创业板投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上市的目的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工装模具。公司以冲压与焊接工艺为基础，构建了从车身结构件到底盘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矩阵，并向上游延伸至模具设计与制造业务，形成了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建成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线，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构建了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柔性生产、视觉检测、轻量化设计与离线编程等关键领域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实现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有效保障产品稳定性与交付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汽车产业电动化、轻量化与智能化趋势，持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精准捕捉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

凭借卓越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屡获客户颁发的“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EH7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品质优胜供应商”**“品质协力奖”“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等重要荣誉，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中国汽车产业升级机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实力，扩大产能并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拓展市场与人才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公司将依托上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与社会责任履行，致力于为股东与社会创造长期价值，并积极助力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国产化进程，推动中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高效可靠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已成功取得多家主流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准入资质，并完成了与主要客户的协同产能布局，奠定了深度服务的坚实基础。下游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与客户需求的持续升级，对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形势下，公司实施“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等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提高客户订单响应速率。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需要， 公司需要获得资本市场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智能制造水平、规模化供应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

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和 3,134.1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技术先进、管理卓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伙伴。

随着新科技浪潮与产业转型的持续深化，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作为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不仅承载着产业升级的关键使命，更成为催生与驱动新质生产力形态的重要载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永恒追求顾客满意，持续实施质量改进”的方针，长期深耕于汽车冲焊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未来，我们将把握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轻量化与智能化升级的契机，以技术创新与管理精益为核心驱动力，聚焦主业，强化同步开发、质量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份额，不断助力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为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的价值创造贡献专业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钟华山

实际控制人：

钟华山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5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持续经营能力 3
五、未来发展规划 4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2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用途 33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7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4
九、协议控制架构 6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6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8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1
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9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72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9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4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8
一、财务报表 208
二、审计意见 21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1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3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74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7
九、分部信息 27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0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6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4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6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6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5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1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6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2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368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68
六、同业竞争 37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70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78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78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7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0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0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84
四、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384
五、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3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重要合同 3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1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9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92
第十一节 声明 39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5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六、审计机构声明 39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八、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400
九、验资机构声明 401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2
十一、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403
第十二节 附件 404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4
二、重要承诺事项 406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5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27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33

六、备查文件 433
七、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大昌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指	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中瑞	指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中山	指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益	指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吉山	指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永山	指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瑞山	指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宜山	指	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鑫	指	安徽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湾里分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	指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品投资	指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徽元基金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达投资	指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投资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鸠控国投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湾里建投	指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新能	指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乘用车/广汽传祺	指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新能源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恒大汽车	指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马瑞利	指	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Magneti Marelli S. p. A.，及其附属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	指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大众一汽零部件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振宜汽车	指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宜宾凯翼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指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飞瑞鹄	指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夯福机械	指	芜湖市夯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瑞智金属	指	安徽瑞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福然德	指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宝商	指	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田贸易	指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福瑞德	指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26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311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319
常青股份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68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58
泰鸿万立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10
至信股份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52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下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且于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提及的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工装	指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的除通用设备外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夹具刀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
模具	指	一种用于生产成型零件的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焊件/冲焊零部件	指	经过冲压、焊接、涂装等工艺最终形成的汽车金属零部件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复杂的汽车零部件可根据工艺的不同拆分成多个子零件通过焊接工艺达到设计要求，简化了制造难度，达到了更加适合的效果
涂装	指	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的工艺流程
白车身	指	又叫车身本体，是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的总成包括车顶盖、翼子板、发动机盖、行李箱盖和车门，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的未涂漆的车身
总成件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冲压件、标准件、非金属件等通过焊接、铆接、胶结、装配等单一或多种的工艺连接在一起的合成件
车身结构件总成	指	汽车车身冲压、辊压及焊接成型的零部件，构成汽车外部覆盖结构和内部支撑框架的零部件
底盘组件	指	通过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工艺生产的底盘结构零件
主机厂、整车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ATF 16949:2016/IATF 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系为汽车供应链开发提供持续改进、强调缺陷预防，以及减少变差和浪费的质量管理体系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他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产品通过电泳工艺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Start Of Production）
SOR	指	顾客方针对供应商发出的产品规格要求（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一般是一个项目启动后，在供应商招标时发给供

		应商，其中包含产品的价格、质量、数量等各方面比较详细的要求。在汽车行业中应用较为广泛
RFQ	指	报价请求（Request For Quotation）
CCB	指	汽车仪表台横梁总成（Car Cross Beam）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指通过数据采集、效率评估、历史数据分析、物料跟踪、质量跟踪与分析、设备管理、计划分解等业务子系统或功能组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需特别关注下列重大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0%、87.33%、**80.50%和85.29%**，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5%、59.05%、**51.23%和43.2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

在重大依赖。尽管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94.23 万元、57,976.27 万元、**50,166.93** 万元**和 22,396.1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61.40%、**54.61%和 44.19%**。

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成本调整价格，如果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090.65 万元、66,054.28 万元、**66,667.89** 万元**和 68,645.9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2%、36.58%、**33.89%和 32.72%**，整体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定价采取前高后低的策略，即在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或返现/返利的形式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具体年降或返现/返利涉及的产品以

及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主机厂要求的年降或返现/返利增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较大，且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763.26 万元、5,322.44 万元、**2,773.66 万元和 936.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3%、5.87%、**3.06%和 1.97%**。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找到新的替代方，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芜湖、合肥、广州、绍兴、宜昌、**安庆**等四省**六市**建立了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生产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8、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及 30 万台套汽车轻量化部件的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年产 32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模块化总成件和年产 2.28 亿个冲焊件的产能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提升供应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贸易环境及主要客户经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市场状况及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相较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预计新增折旧与摊销 5,302.10 万元，劳动人员人数增加也将带来人工成本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控股股东	钟华山	实际控制人	钟华山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2021 年 7 月 15 日终止挂牌；2025 年 4 月 9 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2025 年 10 月 23 日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54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工装模具，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年来，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已成功取得多家主流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准入资质，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屡获客户颁发的“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品质优胜供应商”**“品质协力奖”“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等重要荣誉，市场口碑声誉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经过二十余载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并积累了深厚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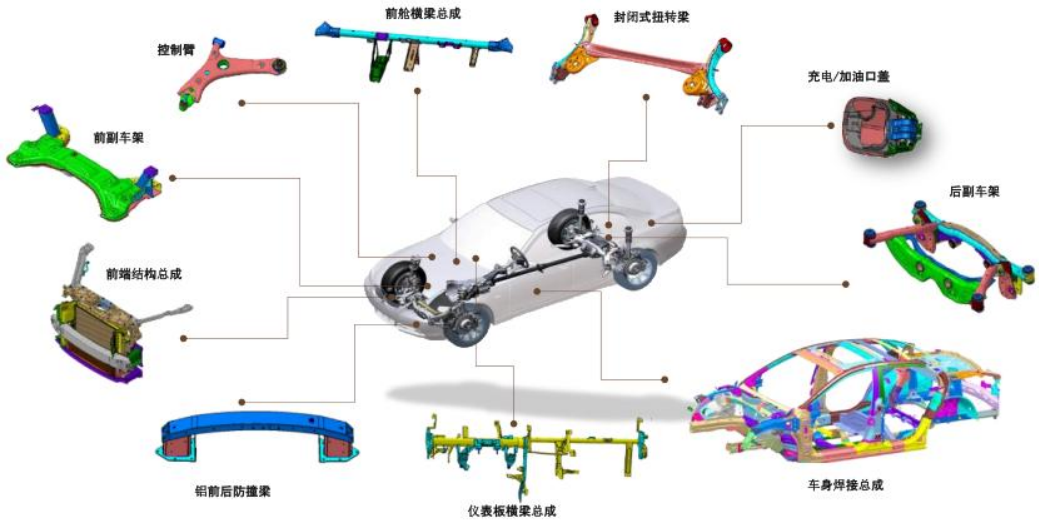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0,964.58	91.31%	103,976.44	96.11%	107,357.77	97.21%	108,722.20	91.33%
工装模具	4,849.64	8.69%	4,209.15	3.89%	3,070.75	2.78%	9,946.30	8.36%
受托加工	-	-	-	-	7.17	0.01%	372.29	0.31%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工装模具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报告期内，钢材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61.40%、**54.61%和 44.19%**，公司的钢材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宝武、福然德、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各大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依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设定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稳定。

公司主要工序可以实现自主生产，但仍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简单冲压零件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增强产品的耐腐蚀、光洁度等性能，从而达到补充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四）销售方式及主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多年来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积累了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合资品牌整车厂商、新势力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众多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

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多、配套体系不同，难以准确统计单一种类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单一种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工装模具等领域相关产品，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 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系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崑 XMC 数字底盘组件供应商。**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市场上树立了显著的产品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品质优胜供应商”**“品质协力奖”“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等各项荣誉及认证。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为“（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

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否	发行人2023-2025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6,872.89万元、6,171.10万元和5,356.71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8,400.70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是 □否 ✓不适用	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4,966.62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 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第五条所规定的行业，公司符合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1、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1）聚焦汽车零部件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车身结构件总成与底盘组件是汽车车身及底盘的核心构件，兼具结构支撑、零部件搭载及驾乘人员安全防护的关键功能。伴随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智能化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趋势深化，市场对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精密性技术要求持续提升。

公司为提高自动化水平，在积极引入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特点，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加工方案以及编程参数。通过对通用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开发定制化机器人、定位装置（如夹具等）、检测装置和模具等工装，使其能够与机器人控制器进行信号交互。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等不同测量方法的优势，设计并配置了全自动综合检测方案。该方案可实现冲压、焊接产品从传输、冲压、焊接、检测到装配等环节的全线自动化无人生产。冲压自动化连线生产效率达 9-12 冲次/分钟，多工位自动化线达 16-25 冲次/分钟，级进模生产线达 25-60 冲次/分钟，核心工序自动化率达 95%以上，自动化轨迹误差稳定控制在 0.5MM 以内，焊接强度达标率 100%。

在新能源领域及轻量化创新方面，公司取得一定成果：1）发行人突破传统单一材料局限，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替代原钢质材料作为防撞梁的基材，开发的铝合金防撞梁总成较传统钢制产品减重 40.95%，主梁抗弯刚度提升 100%，碰撞吸能量提升 96.74%，关键性能指标远超市场竞品。采用高强度、高刚度的高分子纤维增强材料混合车身结构设计，通过在安装点采用金属嵌件增强刚度、采用蜂窝结构增强如机盖、散热器安装刚度等工艺，解决异种材料焊接强度不足的行业难点，产品实现减重 30.37%，零部件数量降低 80%，降低装配难度；2）公司采用三维加工、精密线切割和淬火后硬刀加工等工艺，将模具配合面精度提升到 0.08MM 以内；运用定置精密压机对模具进行压印研合，单次研合行程 0.05MM 以内，减少单次研合行程误差，有效避免压印假象的产生。发行人借助精准的仿真计算，精确测定回弹补偿量，精细设计压料面、成型面及间隙面等关键参数，产品尺寸改进轮次少于同行 1-2 次，关键尺寸合格率 100%；3）突破传统分散式设计，开发的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将零部件数量从 10-28 个缩减至 1-5 个，减重 30.37%，同时取消防腐后处理工序，主机厂装配效率提升 30%以上，实现“轻量化-降本-增效”三重目标。

（2）自主数字化研发平台，深化主机厂同步开发模式

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同步开发模式已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同步开发对供应商在产品设计、产品分析、产品试制、试验验证以及过往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

为满足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需求，公司搭建了数字化研发平台，该平台覆盖产品研发全流程的“开发-试产-检验”环节，并将公司历年积累的产品材料、设计结构、优化数据等存储于平台之中。公司自主研发快速样件制造、专属实验工装设计、非标检测技术，可在主机厂新车型概念设计阶段同步参与开发，将新车型零部件开发周期从行业常规的 6 个月缩短至 4 个月以内，开发效率提升 30%，

完美适配新能源车型快速迭代的开发需求；公司实验室获得奇瑞汽车、广汽集团等主机厂官方认可，可直接检验产品性能，减少了主机厂重复验证环节，提升了供应链协同效率。

（3）契合国家碳中和目标，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

在业态创新方面，秉持绿色制造理念，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购置改造环保设施，以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节能减排，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耕汽车轻量化领域，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要求，推广高强度钢、铝合金等新材料应用，助力降低汽车油耗与碳排放，同时改善车辆操控稳定性等。

公司近年来逐步发展成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并重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自 2015 年起为奇瑞新能源供应汽车零部件以来，经过多年的持续拓展，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长期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18 年，与广汽新能源、小鹏汽车达成新能源车型业务合作；2019 年，与标致雪铁龙开展新能源车型合作；2020 年，与合创汽车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1 年，与大众一汽零部件达成新能源车型合作；2022 年，与大众安徽、比亚迪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4 年至今，公司与华为智界、华为尊界以及华为启境界也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强大的新产品工艺研发和协同开发设计能力，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迅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专属汽车零部件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23 年 20.22%**提升至**2025 年 36.59%**，成为公司核心业绩增量。

（4）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取得一定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芜湖市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大昌科技的科技成果“乘用车车身结构件高精度智能焊接生产线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系国内领先、安徽省内首台智能焊接生产线，荣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广州中益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安徽瑞山 2025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合肥、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

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的“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及“前端骨架总成”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开发与轻量化技术创新”案例被评选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创新奖。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2、依靠技术创新，公司具有成长性

（1）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稳定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且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连续**十七**年位居世界第一；**202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499.3 万辆和 1,501.7 万辆**。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增长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4 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汽车产销规模 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将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国家相继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一系列产

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行业营造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至关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与支持，对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

（3）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向智能制造、数字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轻量化、新能源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果。

在智能制造发展方向，发行人自研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线，形成专属工艺与装备集成方案。例如自动化冲压技术，行业通用的是基础机器人冲压连线，而发行人创新形成三大自动化冲压工艺体系，集成视觉在线检测、全流程自动化监测功能，生产效率最高可达 60 冲次/分钟，已获 5 项发明专利保护，并非通用技术；同时，柔性化生产线集成焊接-激光切割-冷却-冲孔-视觉检测一体化闭环工艺，通过激光精度控制、焊接风冷温控、在线冲孔与 3D 视觉扫描协同，实现从焊接到成品的全流程在线自动化。产线的切割精度达±0.1mm，可切割复杂曲线边沿，实现多种车型产品生产一键切换产线。

在数字化发展方向，公司适配主机厂同步开发需求，构建覆盖“开发-试产-检验”全流程的数字化研发平台。公司研发平台能够精准匹配整车结构升级对零部件精密性、复杂性的严苛要求，可围绕冷冲压、焊接等核心工艺开展专项技术协同攻关，提前规避模具开发适配、材料性能匹配等环节的潜在风险，确保零部件产品与整车设计理念、工艺标准高度协同，显著提升研发全流程效率与产品最终适配度。

在新能源领域、轻量化发展方向，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精准设计，实现产品轻量化、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从车身件总成至底盘件的全方位产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研发的前下控制臂总成、平台后副车架总成已通过主机厂验收，成为奇瑞－智界汽车的途灵平台重要底盘零部件。公司通过选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高强度钢替代传统钢材，采用 CMT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

夹具冷却技术、高分子复合材料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创新设计思路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的重量。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具有成长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汽车冲焊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卓越的产品力与服务能力，公司已成功取得多家主流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准入资质，并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与产品口碑。

2025 年度，公司在底盘悬架系统及底盘模块化技术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已成功获得华为途灵底盘副车架总成、奇瑞瑞虎系列 EAES 高阶（避险转向）前副车架总成、吸能纵梁总成等多项核心产品定点。在电池包防撞梁总成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并实现定点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产品线，于电池包箱体、液冷板、底护板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环节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正式承接华为智界、华为途灵智能底盘平台、奇瑞瑞虎系列等标杆项目的底盘组件订单。

综上，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9,800.53**	**196,691.45**	180,559.64	188,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8,799.84**	**85,554.99**	76,070.57	66,81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1**	**65.24**	61.99	64.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7**	**56.50**	57.87	64.56
营业收入（万元）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净利润（万元）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34.16**	**9,061.88**	9,000.91	10,00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73**	0.7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73**	0.7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1.79**	12.79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0.29**	**6,533.04**	11,676.38	4,683.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66**	5.27	5.4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运转正常。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

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2024**年度与**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91 万元和 9,061.8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21,872.00	15,310.4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31,279.00	21,895.30	鸠工信[2025]49 号	芜环行审（承）[2025]198 号
3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7,400.00	2,960.00	开备案[2025]175 号	芜环行审（承）[2025]20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合计		**60,551.00**	**50,165.70**	**-**	**-**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采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一、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0%、87.33%、**80.50%和 85.29%**，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5%、59.05%、**51.23%和 43.2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尽管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94.23 万元、57,976.27 万元、 **50,166.93** 万元**和 22,396.1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6%、61.40%、**54.61%和 44.19%**。

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成本调整价格，如果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090.65 万元、66,054.28 万元、**66,667.89** 万元**和 68,645.9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2%、36.58%、**33.89%和 32.72%**，整体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35 万元、20,760.81 万元、**26,154.35** 万元**和 27,51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18.27 %、**21.27%和 21.9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交付及时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流动资金的比例也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规模可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存货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增加存货损失风险和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1%、61.99%、**65.24%和 64.51%**，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57.87%、**56.50%和 57.67%**，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定价采取前高后低的策略，即在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 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并通过年降或返现/返利的形式向上游供应商传导, 具体年降或返现/返利涉及的产品以及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主机厂要求的年降或返现/返利增加，导致产品价

格下降较大，且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芜湖中山、宜昌永山、浙江吉山、**安徽中鑫**等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相关房产用途均系工业厂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如果上述房产拆迁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和产品交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763.26 万元、5,322.44 万元、**2,773.66 万元和 936.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3%、5.87%、**3.06%和 1.97%**。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找到新的替代方，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十）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

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安徽瑞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大昌科技、广州中益、浙江吉山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芜湖中瑞 2023 年至 2024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安徽瑞山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昌科技、浙江吉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到期，正在申请复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29.31 万元、63.78 万元、**106.12 万元和 30.8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0.64%、**1.03%和 0.90%**，总体占比较小，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

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十四）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并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科技创新要求越来越高，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如果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芜湖、合肥、广州、绍兴、宜昌、**安庆**等四省**六市**建立了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生产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提升供应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贸易环境及主要客户经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市场状况及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相较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劳动人员人数增加也将带来人工成本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八）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消化有赖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产品受市场的认可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受到主要客户汽车销量下滑、公司定点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将会引致产能过剩。而产能过剩会导致公司的投资回收期延长甚至失败，可能导致公司产能闲置，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和 3,134.16 万元**。尽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下游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39%**和 **9.43%**。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

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充分释放，可能导致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的风险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产销总量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四）国际贸易环境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汽车出口大幅增长，海外市场日益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出口业务占比也较大。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贸易战不断加剧，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盛行，全球公平贸易环境受到很大冲击。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我国汽车出口不断增长的势头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出口业务也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和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联系电话	0553-2263007
传真号码	0553-226300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hdachang.com
电子信箱	dctq@ahdach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唐强，0553-26651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2 月 18 日，钟华山、颜信、刘世英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 25 万元、颜信出资 15 万元、刘世英出资 10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验字（200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实物资产	数量（套/台）	金额（元）
1	模具	113	382,400
2	100T 冲床	1	70,000
3	63T 冲床	1	26,000

序号	实物资产	数量（套/台）	金额（元）
4	40T 冲床	1	16,000
5	剪板机	1	15,000
合计	-	-	**509,400**

2000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1210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华山	25.00	50.00
2	颜信	15.00	30.00
3	刘世英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购置发票所记载的购货单位为有限公司且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的出资瑕疵以及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3]005075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2,605,468.85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44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0.0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60.55 万元按 1:0.5362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11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大昌科技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11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1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018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6,000.00	84.39
2	新锐投资	610.00	8.58
3	高宏	500.00	7.03
合计		**7,11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高宏	650.00	4.99
4	新锐投资	610.00	4.69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睿达投资	405.00	3.11
7	国富投资	400.00	3.07
8	程超	400.00	3.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国元基金	370.00	2.84
10	徐晓雯	300.00	2.31
11	鸠控国投	180.00	1.38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3	陈桂月	125.00	0.96
14	王金海	95.00	0.73
15	陈新	80.00	0.61
16	方毅	75.00	0.58
17	刘永吉	50.00	0.38
18	徐兵兵	40.00	0.31
19	陈正华	30.00	0.23
20	安娜	30.00	0.23
21	张金兰	30.00	0.23
22	卞德平	23.00	0.18
23	汪金梅	20.00	0.15
24	刘小虎	20.00	0.15
25	万艺	20.00	0.15
26	王郑勋	16.00	0.12
27	钱炳南	15.00	0.12
28	钟徽玲	15.00	0.12
29	程明强	15.00	0.12
30	何昌钛	15.00	0.12
31	张宇华	12.00	0.09
32	朱焕南	10.00	0.08
33	虞结平	10.00	0.08
34	蒋杜平	5.00	0.04
35	马承军	5.00	0.04
36	黄和平	5.00	0.04
37	陈桂平	5.00	0.04
38	程双琴	5.00	0.04
39	刘新华	5.00	0.04
40	唐强	5.00	0.04
41	曹学飞	5.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祖婷婷	5.00	0.04
合计		**13,015.00**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因执行法院裁定，仉凤梧取得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韩馥羽取得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高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应减少至 255 万股

2020年8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宏对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欠付韩馥羽的5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因高宏未及时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关法院”）根据韩馥羽的申请，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2）吉0102执1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315万股及80万股股份分别进行拍卖。

2024年4-5月，南关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315万股及80万股股份分别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时间	拍卖数额（万股）	拍卖保留价（元）	拍卖结果
第一次拍卖（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315	19,541,371.50	流拍
第一次拍卖（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80	4,962,888.00	流拍
第二次拍卖（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315	15,633,097.20	流拍（裁定以物抵债）
第二次拍卖（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80	3,970,310.40	成交

2024年5月14日，竞买人仉凤梧以总价3,970,310.40元竞得被执行人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80万股股份。2024年6月17日，南关法院出具[2024]吉0102执恢2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80万股股份归竞买人仉凤梧所有。

被执行人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315万股股份两次拍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韩馥羽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其自愿按二拍保留价15,633,097.20元接受该股

份，以抵偿债务。2024年6月17日，南关法院出具[2024]吉0102执恢2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高宏持有的大昌科技315万股股份归执行申请人韩馥羽所有。

（2）2025年10月至12月，睿达投资和国富投资退出

2025年10月至12月，睿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国科新能、盛宏香，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鸠控国投，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1	睿达投资	国科新能	230.00	6.50	2025年10月27日
2	睿达投资	盛宏香	175.00	6.50	2025年10月27日
3	国富投资	鸠控国投	400.00	8.2175	2025年12月19日

具体转让原因以及新增股东背景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3）2025年12月，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以抵偿债务方式变更至陈占敏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8月，高宏向吉林市商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通小贷”）借款6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1.62%。2019年6月，商通小贷完成清算，其股东陈占敏取得了商通小贷对高宏享有的该笔债权。

2025年10月，陈占敏将高宏诉至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满法院”），要求高宏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诉讼过程中，高宏与陈占敏达成调解协议，高宏同意在2025年12月10日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8万元。2025年12月4日，丰满法院作出（2025）吉0211民初4758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确认。

因高宏未按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陈占敏向丰满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5年12月11日，丰满法院作出（2025）吉0211执219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高宏给付申请人197万元及利息。

2025年12月16日，高宏与陈占敏签署《调解协议》，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变更至陈占敏名下，抵付上述调解书确定的给付内容。

2025年12月22日，丰满法院作出（2025）吉0211执2195号《结案通知书》，

确认高宏用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抵付所欠陈占敏的欠款本息及违约金合计197万元，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4）2025年12月，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变更至陈占敏名下，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新锐投资	610.00	4.69
4	鸠控国投	580.00	4.46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程超	400.00	3.07
7	国元基金	370.00	2.84
8	韩馥羽	315.00	2.42
9	徐晓雯	300.00	2.31
10	国科新能	230.00	1.77
11	盛宏香	175.00	1.34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3	高宏	130.00	1.00
14	陈桂月	125.00	0.96
15	陈占敏	125.00	0.96
16	王金海	95.00	0.73
17	陈新	80.00	0.61
18	仉凤梧	80.00	0.61
19	方毅	75.00	0.58
20	刘永吉	50.00	0.38
21	徐兵兵	40.00	0.31
22	陈正华	30.00	0.23
23	安娜	30.00	0.23
24	张金兰	30.00	0.23
25	卞德平	23.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6	汪金梅	20.00	0.15
27	刘小虎	20.00	0.15
28	万艺	20.00	0.15
29	王郑勋	16.00	0.12
30	钱炳南	15.00	0.12
31	钟徽玲	15.00	0.12
32	程明强	15.00	0.12
33	何昌钛	15.00	0.12
34	张宇华	12.00	0.09
35	朱焕南	10.00	0.08
36	虞结平	10.00	0.08
37	蒋杜平	5.00	0.04
38	马承军	5.00	0.04
39	黄和平	5.00	0.04
40	陈桂平	5.00	0.04
41	程双琴	5.00	0.04
42	刘新华	5.00	0.04
43	唐强	5.00	0.04
44	曹学飞	5.00	0.04
45	祖婷婷	5.00	0.04
合计		**13,015.00**	**100.00**

3、报告期后，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1、历史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钟华山于 2000 年 2 月从芜湖双联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系芜湖钢铁厂下属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吊销）购进的闲置设备（包括 113 套模具和 4 台机器设备，货款总额为 50.94 万元），

但相关资产购置发票记载的购货单位为有限公司，且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

200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675万元、颜信出资85万元、刘世英出资190万元。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评字（2002）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017,047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	权证号	数量	面积（㎡）	评估价值（元）
1	厂房	房地权鸠江区字第2002028349号	3幢	5,164.23	4,001,047
2	土地使用权	芜国用（2002）字第062号	1宗	10,080.00	2,016,000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2）0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钟华山	房产土地	326.00
	债权	349.00
颜信	房产土地	85.00
刘世英	房产土地	190.00
合计		**950.00**

本次增资时，上述房产及土地系钟华山委托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向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杨王村村委会购入，在本次增资前已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考虑到该等资产主要用于有限公司经营，同时为使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钟华山将该等资产直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并由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了购置价款；钟华山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相应债权充抵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购置价款。此外，钟华山用以出资的上述债权系钟华山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其代垫费用而形成，但因大部分借款及代垫费用系钟华山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导致该等债权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钟华山以货币 1,000 万元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50 万元实物出资和 2002 年 11 月增资的 950 万元实物及债权出资进行补正，补正出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钟华山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了出资补正款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2]第 001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钟华山缴纳的出资补正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035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补正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审验。

综上，本次出资瑕疵得以补正，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1）钟华山与刘世英、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

为满足《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钟华山曾委托刘世英（钟华山配偶之母亲）及颜信（钟华山配偶之叔父）代为持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
1	200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
2	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
3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400 万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
4	2013 年 11 月，颜信及刘世英将钟华山委托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钟华山名下，解除了代持关系，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6 月，刘世英、颜信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中兴机械全部股权均为本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为钟华山，本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承担任何股东义务。2、本人与钟华山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3、本人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持任何异议，且本人与大昌股份现有股东之

间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和纠纷。4、本人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以及大昌股份现有的股权和资产向大昌股份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023 年 1 月，钟华山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刘世英及颜信名下的公司全部股权均系本人委托刘世英及颜信代为持有，本人实际承担了全部出资义务，并实际享有了全部股东权利。2、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3、除上述股权代持之外，本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钟华山与刘世英、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5 年 5 月，杨根节以增资方式认购取得公司 255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股股份系仇峻松委托其代为认购并持有，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2.1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杨根节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钟华山，每股转让价格为 2.35 元，转让总价款为 599.25 万元。2019 年 4-5 月，钟华山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杨根节账户，并代为扣缴了相应税款。

上述股份转让后，仇峻松与杨根节因代持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经法院生效判决（[2019]皖 0202 民初 12187 号及[2020]皖 02 民终 210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仇峻松与杨根节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实清楚，杨根节处置代持股份及转让价款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判决书、杨根节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及其处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钟华山与杨根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杨根节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时，钟华山对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不知情，钟华山属于

善意受让；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投资价格并适当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相应股份已经变更登记在钟华山名下，股份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及《民法典》第 311 条之规定，钟华山受让杨根节代持的股份属于善意取得，合法有效。

综上，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高宏与陈占敏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5 年 5 月 15 日，高宏与陈占敏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高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作价 215 万元转让给陈占敏，并由高宏代为持有该等股份。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25 年 10 月，陈占敏将公司及高宏诉至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鸠江法院”），要求确认高宏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归其所有，并要求公司协助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诉讼过程中，陈占敏与公司及高宏达成《调解协议》，确认高宏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归陈占敏所有，公司为陈占敏及高宏办理股份变更手续。2025 年 12 月 15 日，鸠江法院作出（2025）皖 0207 民初 10881 号《民事调解书》，对三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确认，即高宏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变更至陈占敏名下，双方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鸠江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代持双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双方进行访谈，陈占敏及高宏之间的股份代持及其还原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

综上，高宏与陈占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经法院生效文书确认，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发生了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背景及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其子公司芜湖中瑞进行了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方为公司，被合并方为芜湖中瑞。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变；芜湖中瑞依法解散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2、合并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芜湖中瑞。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芜湖中瑞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并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5 年 3 月 5-15 日，公司及芜湖中瑞分别就吸收合并事宜通知了各自债权人。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芜湖中瑞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报纸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中瑞尚未办理完成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0]53 号），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660089。

2021 年 7 月 15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1]16 号），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3 年 4 月 12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1、大昌科技本次挂牌及其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本公司的

批准同意，符合安徽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2、挂牌期间，大昌科技未在安徽股交中心发布过股份转让、证券发行等报价信息，未通过安徽股交中心进行过股权融资、股份质押、股份转让或变更事宜，安徽股交中心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对其股份进行查封、冻结、办理过户或协助执行的通知。3、除终止挂牌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之外，大昌科技未在安徽股交中心公开披露其他任何信息。4、大昌科技在安徽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9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5]4 号），同意公司入板培育，证券简称“大昌科技”，证券代码为“881289”。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交易[2025]58 号），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1、大昌科技本次挂牌及其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本公司的批准同意，符合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2、挂牌期间，大昌科技未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过股份转让、证券发行等报价信息，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融资、股份质押、股份转让或变更事宜，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对其股份进行查封、冻结、办理过户或协助执行的通知。3、除终止挂牌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之外，大昌科技未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开披露其他任何信息。4、大昌科技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后两次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摘牌的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增资扩股等事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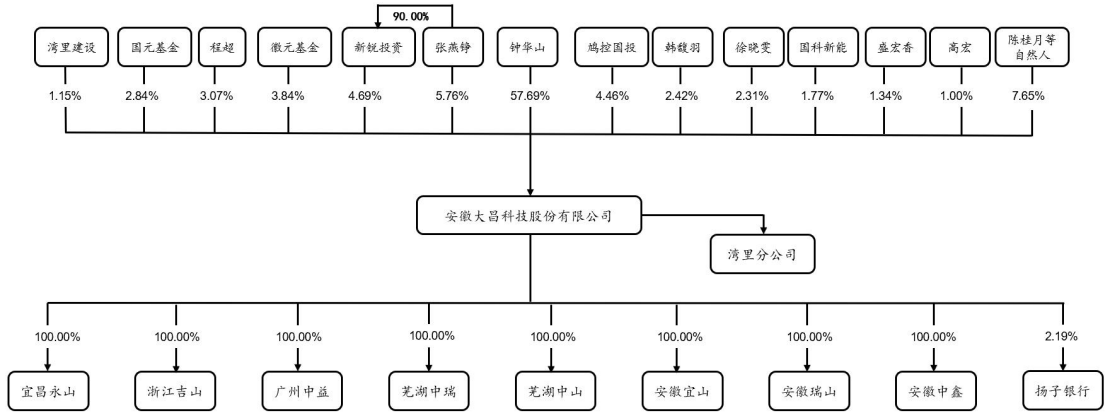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26,702.09	32,346.49

所有者权益	**26,692.09**	**31,716.80**
营业收入	**18.04**	**8,920.44**
净利润	**-5,024.70**	**3,207.27**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祥和路 5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工装模具以及为奇瑞生产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1,325.44**	**18,877.56**
所有者权益	**1,999.66**	**3,203.88**
营业收入	**2,858.63**	**4,170.31**
净利润	**-1,204.22**	**-394.57**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小鹏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40,517.17	34,492.11
所有者权益	17,848.14	16,433.43
营业收入	15,104.47	23,074.93
净利润	1,414.71	2,195.04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群贤东路 5 号 2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零跑汽车、马瑞利等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5,341.89	5,337.74
所有者权益	3,875.70	3,890.25
营业收入	1,343.92	4,599.00
净利润	-14.55	408.85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 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9,880.90	7,804.08
所有者权益	-1,499.33	-1,353.31
营业收入	1,707.19	3,296.07
净利润	-146.01	117.31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东 50 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江淮汽车（华为尊界）、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28,636.57	26,986.32
所有者权益	2,314.89	2,059.00
营业收入	8,717.98	13,147.29
净利润	255.89	-299.00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飞翔路 1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33,657.35	28,554.04
所有者权益	3,697.26	3,456.10
营业收入	17,855.42	39,142.08
净利润	241.16	210.88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安徽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90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罗坝路与安凤路交叉口以西地块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3#4#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股份
主营业务情况及其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正处于小批量供货验证阶段，主要为振宜汽车、奇瑞汽车出口业务生产供应汽车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总资产	3,446.85	94.28
所有者权益	957.47	94.28
营业收入	1,341.05	0.00
净利润	-226.82	-5.72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48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48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 301 号
股权结构	扬子银行前十大股东如下：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19.9999%；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持股 10%； 芜湖市交通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芜湖宇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9186%； 芜湖天航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国营芜湖机械厂持股 3%； 基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 芜湖金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9%； 芜湖市众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9%；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9%。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大昌科技出资 1,500 万元，持有 2.19%股权
入股时间	扬子银行成立时即为发起人之一
控股方	扬子银行无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即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负责人	唐强
主营业务情况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因此，钟华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钟华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2111963******17。

钟华山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燕铮。张燕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份，通过新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5%的股份。

张燕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251976******16。

新锐投资持有发行人 4.69%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锐投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创建路 103 号厂房（A2）
股东构成[注]	张燕铮持股 **90%**、吴俊锐持股 10%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2026 年 5 月 19 日，新锐投资股东陈冰与张燕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冰将其持有的新锐投资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燕铮。转让完成后，张燕铮持有新锐投资 90%股权，吴俊锐持有新锐投资 10%的股权。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0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4,33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7,509.00	43.27
2	张燕铮	750.00	5.76	750.00	4.32
3	新锐投资	610.00	4.69	610.00	3.52
4	鸠控国投	580.00	4.46	580.00	3.34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500.00	2.88
6	程超	400.00	3.07	400.00	2.30
7	国元基金	370.00	2.84	370.00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韩馥羽	315.00	2.42	315.00	1.82
9	徐晓雯	300.00	2.31	300.00	1.73
10	国科新能	230.00	1.77	230.00	1.33
11	盛宏香	175.00	1.34	175.00	1.01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50.00	0.86
13	高宏	130.00	1.00	130.00	0.75
14	陈桂月	125.00	0.96	125.00	0.72
15	陈占敏	125.00	0.96	125.00	0.72
16	王金海	95.00	0.73	95.00	0.55
17	陈新	80.00	0.61	80.00	0.46
18	仉凤梧	80.00	0.61	80.00	0.46
19	方毅	75.00	0.58	75.00	0.43
20	刘永吉	50.00	0.38	50.00	0.29
21	徐兵兵	40.00	0.31	40.00	0.23
22	陈正华	30.00	0.23	30.00	0.17
23	安娜	30.00	0.23	30.00	0.17
24	张金兰	30.00	0.23	30.00	0.17
25	卞德平	23.00	0.18	23.00	0.13
26	汪金梅	20.00	0.15	20.00	0.12
27	刘小虎	20.00	0.15	20.00	0.12
28	万艺	20.00	0.15	20.00	0.12
29	王郑勋	16.00	0.12	16.00	0.09
30	钱炳南	15.00	0.12	15.00	0.09
31	钟徽玲	15.00	0.12	15.00	0.09
32	程明强	15.00	0.12	15.00	0.09
33	何昌钛	15.00	0.12	15.00	0.09
34	张宇华	12.00	0.09	12.00	0.07
35	朱焕南	10.00	0.08	10.00	0.06
36	虞结平	10.00	0.08	10.00	0.06
37	蒋杜平	5.00	0.04	5.00	0.03
38	马承军	5.00	0.04	5.00	0.03
39	黄和平	5.00	0.04	5.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陈桂平	5.00	0.04	5.00	0.03
41	程双琴	5.00	0.04	5.00	0.03
42	刘新华	5.00	0.04	5.00	0.03
43	唐强	5.00	0.04	5.00	0.03
44	曹学飞	5.00	0.04	5.00	0.03
45	祖婷婷	5.00	0.04	5.00	0.03
46	社会公众股东	-	-	4,339.00	25.00
合计		**13,015.00**	**100.00**	**17,354.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的股东总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新锐投资	610.00	4.69
4	鸠控国投	580.00	4.46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程超	400.00	3.07
7	国元基金	370.00	2.84
8	韩馥羽	315.00	2.42
9	徐晓雯	300.00	2.31
10	国科新能	230.00	1.77
合计		**11,564.00**	**88.8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张燕铮	750.00	5.76	未在公司任职
3	程超	400.00	3.07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馥羽	315.00	2.42	未在公司任职
5	徐晓雯	300.00	2.31	未在公司任职
6	盛宏香	175.00	1.34	未在公司任职
7	高宏	130.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8	陈桂月	125.00	0.96	董事
9	陈占敏	125.00	0.96	未在公司任职
10	王金海	95.00	0.73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9,924.00**	**76.2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鸠控国投（SS）	580.00	4.46
国元基金（SS）	370.00	2.84
湾里建投（SS）	150.00	1.15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Shareholder）。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徽元基金和国科新能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026 年 1 月 5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鸠国资委[2026]2 号），对发行人的国有股份设置进行了批复，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昌科技总股本为 13,015 万股，其中：鸠控国投持有 580 万股，持股比例 4.46%；国元基金持有 370 万股，持股比例 2.84%；湾里建投持有 150 万股，持股比例 1.15%；如大昌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鸠控国投、国元基金、湾里建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盛宏香、陈占敏、国科新能，具体情况如下：

1、国科新能和盛宏香

（1）股份取得原因及过程

睿达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合伙协议，睿达投资的存续期为 5 年，现该基金存续期满，拟进行清算，故将其持有的大昌科技股权进行转让。国科新能和盛宏香看好大昌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受让上述股权。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每股价格均为 6.5 元，入股价格系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3）国科新能和盛宏香的基本情况

1）国科新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新能直接持有本公司 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国科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新能绿色智造（合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18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C 座 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方建华间接持有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89%的股权，系国科新能的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新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别
1	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5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国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6.33	有限合伙人
1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国科新能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Q44FK7F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栋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日至2035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T3LH1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365,487.90090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E84J4T6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玉海东路136号21栋楼2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0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RNDNX2M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乌香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非上市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文化旅游；污水处理；土地整理，土方工程，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土地收储以及开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QHBA2X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211室
法定代表人	冯志英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销售代理；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⑥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栋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6日至203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1682083885M
住所	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	严慧敏
注册资本	55,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⑧合肥国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合肥国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TCLD5U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4幢C座402-C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中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9日至204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⑨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万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8日至2062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盛宏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宏香直接持有本公司1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盛宏香，女，身份证号：34021119******2X。

（4）关联关系

国科新能与国元基金及徽元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

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科新能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盛宏香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陈占敏

（1）股份取得原因及过程

陈占敏取得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报告期后，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和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陈占敏以股份抵偿债务的方式和股份代持解除的方式取得。抵偿债务的股份数量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陈占敏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占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陈占敏，男，身份证号码：2202811972******17。

（4）关联关系

陈占敏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钟华山	57.69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系舅甥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程超	3.07	其中陈桂平与陈桂月系姐妹关系。
	陈桂月	0.96	
	陈桂平	0.04	
2	张燕铮	5.76	张燕铮持有新锐投资 90%的股权并担任新锐投资的经理；陈正华担任新锐投资监事。
	新锐投资	4.69	
	陈正华	0.23	
3	徽元基金	3.84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徽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徽元基金 20%的财产份额；（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基金 100%股权；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国科新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新能 1.50%的财产份额。
	国元基金	2.84	
	国科新能	1.77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分别与徽元基金、睿达投资、国富投资、鸠控国投、国元基金 5 家投资机构签订了“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

1、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

大昌科技 2020 年 9 月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协议之“甲方”）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投资、睿达投资、鸠控国投（协议之“乙方”）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双方就各自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的特别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若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②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 35%的；③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完成首发上市，或甲方或公司以书面

方式明确表示放弃首发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款本金加上按年 8%（单利）计算的利息；若乙方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则分红款在回购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并优先冲抵投资款本金。

（2）“甲方”的特别权利。在公司首发上市前，若①乙方遭遇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查封、划转、强制执行情形等对公司首发上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②或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③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运营障碍，或出现乙方（含其关联方）向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④乙方经营和诚信出现重大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则甲方有权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乙方投资款本金；若乙方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则分红款在回购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并优先冲抵投资款本金。

公司首发上市前，乙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则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自乙方持股数首次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因公司或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的除外。

2、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钟华山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投资、睿达投资、鸠控国投分别就对赌协议的解除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对赌协议，并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投资、睿达投资、鸠控国投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就本次增资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条款已在报告期内完全、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回购、补偿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工会持股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中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和国科新能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徽元基金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2	国元基金	SCR63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3	国科新能	SAJP82	合肥国科新能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88

发行人的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新锐投资、鸠控国投和湾里建投，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出资分别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间接股东系工会的情形，具体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原股东国富投资 9.82%的股权。2025 年 4 月，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鸠控国投。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已不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

公司曾存在间接股东系工会的情形，但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且相关股东已经退出，该等工会持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宏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高宏、朱红梅、高子健、刘建军及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高宏等人”）为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新材”）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的 550 万元借款、利息等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呈帆”）通过债权转让取得了前述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因正大新材未及时偿还债务，上海呈帆将高宏等人及正大新材诉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营法院”），要求正大新材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高宏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船营法院作出（2021）吉 0204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宏等人对正大新材应向上海呈帆偿还的 5,499,999.58 元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上海呈帆将该判决确定的权利转让给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高宏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 年 11 月，船营法院作出（2022）吉 0204 执 24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等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6,244,815 元。2023 年 2 月，船营法院对高宏持有的公司 74,124.8 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4 年 10 月，船营法院对高宏持有的公司 74,124.8 股股份进行了续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高宏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

综上，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高宏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被冻结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钟华山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汪金梅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程超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唐强	职工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张勇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陈桂月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陈冀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唐铃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汪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钟华山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81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工人；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二职工大学学生；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工具科设计员、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芜湖天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中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芜湖中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中益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吉山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

任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瑞山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钟华山先生曾荣获“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2009 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创新成长之星和创新先进个人称号”、“芜湖市十四届人大优秀代表”、芜湖市鸠江区 2006 年“优秀政协委员”、“2019 年度安徽优秀诚信企业家”、芜湖市“2019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芜湖市“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优秀企业家”、“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

汪金梅女士：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芜湖柴油机厂财务科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经营计划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试验技术中心、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顺达（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程超先生：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州中益营销部部长助理、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强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芜湖市高层次人才。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芜湖市物资大厦宾馆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有限

公司人事专员、人事行政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综合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湾里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吉山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宜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勇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无锡鑫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州市歆鑫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无锡市旺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无锡市凌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中氢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桂月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芜湖市高层次人才。2001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员、会计；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芜湖中瑞计划仓储部主管、计划仓储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计划仓储部部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中鑫董事、总经理。

陈冀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芜湖锅炉厂机修工、职员、法律顾问等职；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芜湖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芜湖天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铃凤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安徽省宣城市机械电子研究

所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安徽工程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师；2009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华力泵业有限公司芜湖销售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梦希科磊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铃凤女士曾获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被安徽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巾帼建功标兵”。

汪洋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职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读于汕头大学商学院；2005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芜湖市玉成理财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芜湖向日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陈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马承军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郭娜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陈新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七二〇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历任芜湖市机床附件厂副厂长、总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芜湖裕合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经销部负责人；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中益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吉山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宜昌永山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瑞山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承军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储运部职员；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产品交付专员、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芜湖中瑞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生产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浙江吉山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宜昌永山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历任芜湖中瑞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2022 年 3 月，任湾里分公司副总经理；2024.7 至今，任公司飞翔路工厂厂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中鑫监事。

郭娜娜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久之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项目专员、法务专员；201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董事办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钟华山	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程超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汪金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唐强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

上述人员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

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具体如下：

钟华山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新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张宇华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芜湖市高层次人才**。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芜湖鸿达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科维修钳工、技术员；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扬子汽车底盘组装厂夹模科备件技术员、工装设计科模具设计员；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宝安区宝祥塑胶五金制品厂工程部产品设计工程师、工厂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东莞虎门裕文塑胶制品厂工厂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2013 年 4 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2013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任芜湖中瑞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芜湖中山副总经理。

程明强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芜湖市利群机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广州中益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底盘悬架研发组组长、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安徽瑞山副总经理。

吴亮发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芜湖大中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机

械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饰工程研究院前端模块专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研究院轻量化主任工程师、内外饰模块组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轻量化研发组组长、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湾里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扬子银行	监事	非关联方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由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的企业，关联方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持股 3.50%的企业，关联方
		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钟华山担任监事且由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非关联方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企业，关联方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徽韦尔技研有限公司	监事	汪金梅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张勇	董事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担任监事，新锐投资持股 70%；张燕铮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方
		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实际控制且担任监事的企业，关联方
		中氢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勇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关联方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担任监事且持股 90%的企业，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桂月	董事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桂月担任董事且持股10%的企业，关联方
唐铃凤	独立董事	安徽梦希科磊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铃凤担任董事，关联方
		安徽华力泵业有限公司芜湖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	唐铃凤系负责人，关联方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陈冀	独立董事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关联方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汪洋	独立董事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师	非关联方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注：1、安徽韦尔技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吊销；

2、安徽华力泵业有限公司芜湖销售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吊销。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系舅甥关系
2	陈桂月	董事	
3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原监事马承军因“6.26 事故”被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2、芜湖中瑞安全生产处罚

事项”。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钟华山因“8.13 事故”被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3、大昌科技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最近三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情况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57.69%
2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0.15%
3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07%
4	唐强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0.04%
5	陈桂月	董事	直接持股 0.96%
6	陈桂平	与董事陈桂月系姐妹关系	直接持股 0.04%
7	张燕铮	与董事张勇系兄弟关系	直接持股 5.76%，通过新锐投资间接持股 **4.22%**
8	张宇华	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0.09%
9	程明强	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0.12%
10	陈新	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持股 0.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冀、唐铃凤、汪洋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唐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超不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	80.00%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3.50%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23.34%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
2	陈桂月	董事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
3	张勇	董事	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	1,0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丰田品牌汽车、广汽丰田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租赁；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00	85.00%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600.00	60.00%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90	90.00%
			广州市勇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代办货物运输手续	30.30	30.00%
4	唐铃凤	独立董事	芜湖五岳工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	11.11	20.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贸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农副产品。		

注：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邱进朝持股 85%，张勇持股 15%，邱进朝系代张勇持股。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等。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予以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306.00**	**3,415.56**	**8.96%**
2025 年度	**641.81**	**10,292.06**	**6.24%**
2024 年度	656.49	9,995.49	6.57%
2023 年度	638.97	11,128.35	5.7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2025 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0.59	否
2	陈桂月	董事	53.96	否
3	张勇	董事	-	是
4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74.09	否
5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98	否
6	唐强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46.60	否
7	张琛	原独立董事	4.58	否
8	王树林	原独立董事	4.58	否
9	刘芳端	原独立董事	4.58	否
10	陈新	原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47.15	否
11	马承军	原监事	66.00	否
12	郭娜娜	原职工监事	28.27	否
13	张宇华	其他核心人员	71.51	否
14	程明强	其他核心人员	51.07	否
15	吴亮发	其他核心人员	45.34	否
16	唐铃凤	独立董事	0.83	否
17	陈冀	独立董事	0.83	否
18	汪洋	独立董事	0.83	否

注：张勇未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在股东单位或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人数（人）	**1,997**	**1,921**	1,370	1,194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职能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受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1、员工职能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27**	**11.37%**
研发人员	**167**	**8.36%**
生产人员	**1,553**	**77.77%**
销售人员	**50**	**2.50%**
合计	**1,997**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82**	**19.13%**
31-40 岁	**548**	**27.44%**
41-50 岁	**602**	**30.15%**
51 岁及以上	**465**	**23.28%**
合计	**1,997**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0.45%**
本科	**230**	**11.52%**
专科	**371**	**18.58%**
专科以下	**1,387**	**69.45%**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1,997	100.00%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比例
2026 年 1-6 月	936.37	47,484.22	1.97%
2025 年度	2,773.66	90,681.86	3.06%
2024 年度	5,322.44	90,601.48	5.87%
2023 年度	6,763.26	99,095.07	6.83%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提供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辅助性服务，相关服务涉及的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随着公司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流程及工种需求均得到优化，对人员的技术及操作熟练度要求降低，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简单工序及辅助性岗位大幅增加，公司对生产辅助及简单操作人员的需求量增幅较大。上述辅助性工种具有重复性高、可替代性强、技能要求低、劳动量大的特点，相关从业人员以省外人员为主，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可以迅速填补人员流动产生的用工缺口。上述辅助性工种对人员技能及管理要求较低，劳务外包公司只需按公司制定的标准即可组织人员完成公司交给的工作任务，公司将相关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及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中

不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997	1,921	1,370	1,19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83	1,717	1,225	1,00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4	204	145	193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64	75	54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10	56	47	61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0	73	44	89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997	1,921	1,370	1,19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60	1,723	1,250	1,04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7	198	120	151
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64	75	54	40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32	52	32	27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1	71	34	84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所属地区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大昌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大昌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大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员工占比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工装模具。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作为汽车车身和底盘的核心组成构件，承担着支撑和承载的关键角色，既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也是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结构。其强度精度、疲劳耐久度及防腐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属于汽车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工装模具则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冲压与焊接工艺为基础，构建了从车身结构件到底盘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矩阵，并向上游延伸至模具设计与制造业务，形成了产业链协同优势，建成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产线，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显著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依托自主研发的算法及软件集成等技术，公司已熟练掌握柔性生产、视觉检测、轻量化设计、离线编程等关键技术能力，构建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轻量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并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市场上树立了显著的产品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

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品质优胜供应商”**“品质协力奖”“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等各项荣誉及认证。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1	奇瑞汽车	创新示范技术引领 EHY REEV 前地板总成产线	2025 年
2	奇瑞汽车	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	2025 年
3	奇瑞汽车	最佳贡献奖	2025 年
4	奇瑞汽车	卓越合作协同奖	2022 年
5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后轴、前副车架总成、左/右控制臂总成、后副车架总成）	2022 年
6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第七届供应商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三等奖	2021 年
7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车身钣金件）	2020 年
8	广汽本田	第二十二届供应商 QC 大会总决赛一等奖	2025 年
9	广汽本田	战略协同卓越团队	2025 年
10	广汽本田	智电体验先锋奖	2025 年
11	广汽本田	第二十一届供应商 QC 大会总决赛二等奖	2024 年
12	广汽本田	成本优胜供应商奖	2023 年
13	广汽乘用车	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	2022 年
14	广汽乘用车	品牌推广奖	2021 年
15	广汽乘用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 年
16	吉利汽车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 年
17	江淮汽车	协同开发奖	2025 年
18	长城汽车	优质合作伙伴	2025 年
19	广汽本田	品质优胜供应商	2025 年
20	**奇瑞汽车**	**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	**2026 年**
21	**广汽本田**	**2025 年度品质优胜供应商**	**2026 年**
22	**广汽丰田**	**2025 年度品质协力奖**	**2026 年**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产品与技术研发投入，在安徽芜湖、安徽合肥、广东广州及浙江绍兴设立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除此之外，下属子公司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安徽瑞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大昌科技被认定为芜湖市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大昌科技的科技成果“乘用车车身结构件高精度智能焊接生产线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系国内领先、安徽省内首台智能焊接生产线，荣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安徽瑞山 2025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中益 202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及“前端骨架总成”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开发与轻量化技术创新”案例被评选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创新奖。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作为内生发展动力，以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汽车零部件的细分市场，抓住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朝着零部件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快速发展，同时继续加大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及轻量化材料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稳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管理卓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工装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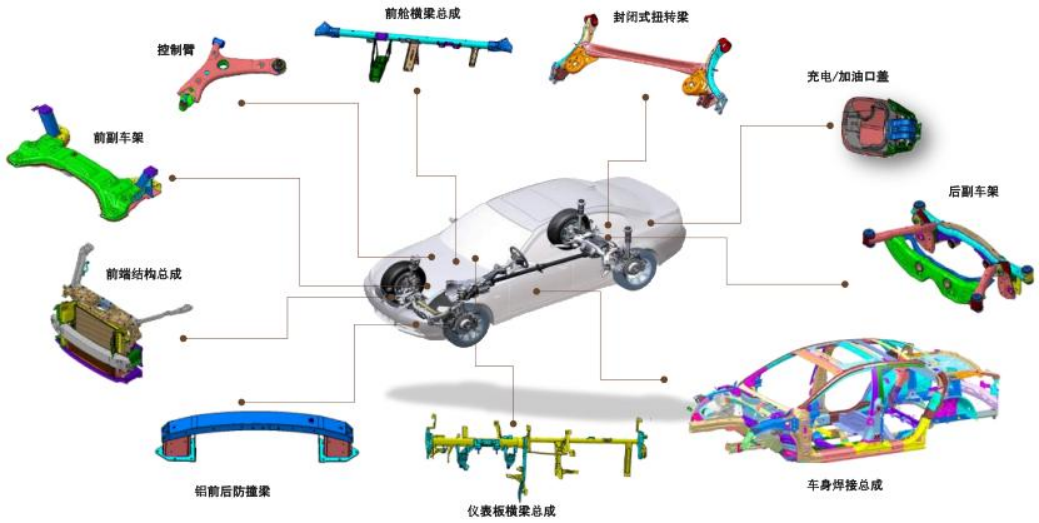

①车身结构件总成

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产品主要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加油/充电口盖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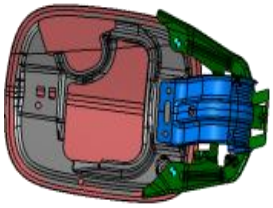	汽车用加油口盖板，供加油口枪进出，遮蔽油箱加注口，起到安全防护作用；汽车用充电口盖板，供充电枪进出，遮蔽充电口，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侧围内板前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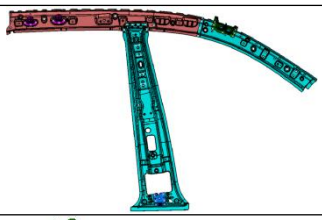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前门、安全带、侧围的安装和焊接，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等特性
门槛加强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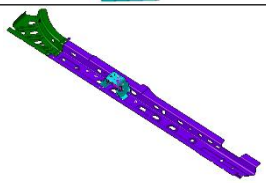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 A 柱、B 柱和 C 柱的连接，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和吸能等特性
仪表台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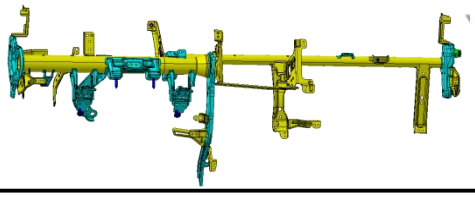	汽车用 IP 总成骨架，用于支撑整个 IP 总成，各类电子控制器，方向盘，空调安装等功能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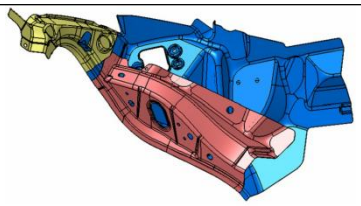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车后顶部流水、尾灯的安装，具有较好的精度、密封和外观等特性
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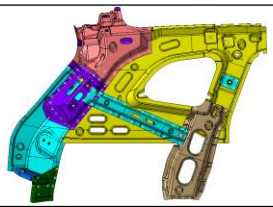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后门、后背门、后顶横梁安装，具有一定的强度、刚度等特性
后轮罩加强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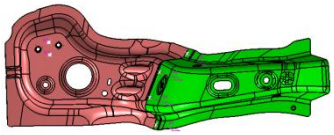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后轮罩的加强及与车身的连接，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和吸能等特性
机舱横梁总成		车身结构装配总成件，用于机舱模块零件的安装，具有较好的刚度和精度等特性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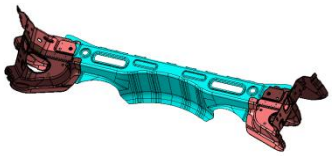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车身后地板的加强，具有较好的刚度和强度等特性
后纵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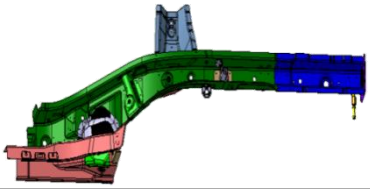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支撑车身、安装后副车架总成的重要零件，具有较好的刚度和精度等特性
铝合金防撞梁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安装在汽车前头和车尾，在发生碰撞时，溃缩吸收能量，起到保护乘客安全
前端模块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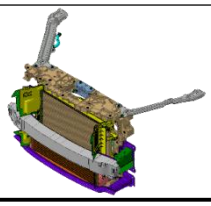	汽车用前端框架，用来安装大灯、前防撞梁、发盖扣合、空调系统等

②底盘组件

公司底盘组件产品主要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前副车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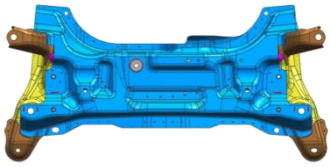	汽车用底盘悬架结构件，用于连接前车身和悬架，支撑车身前部载荷，起到整车的安全性、操控性和舒适性
后副车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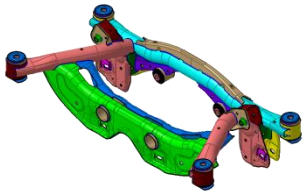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用于连接后车身和悬架，支撑车身后部载荷，起到整车的安全性、操控性和舒适性
前下控制臂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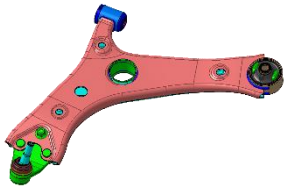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作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元件，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各种力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
纵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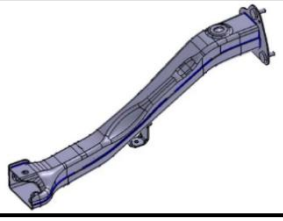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连接防撞梁和副车架，在发生碰撞时，溃缩吸收能量，起到保护乘客安全

（2）工装模具类产品

汽车工装模具是汽车车身焊接总成和汽车底盘悬架总成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公司开发的工装模具主要有自动化连线模具、多工位自动化模具、级进模具、总成检具、自动化焊接夹具等。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自动化连线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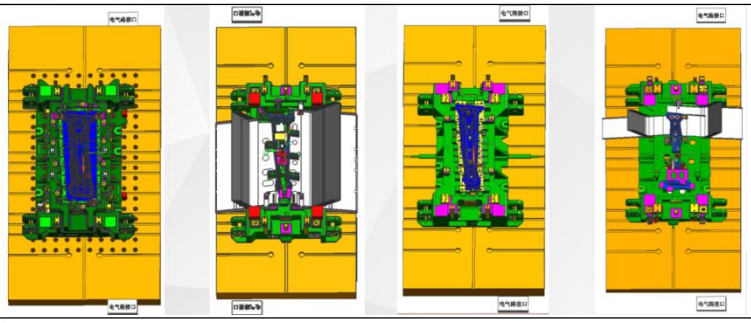	4 机或 5 机连线，机器人自动化抓取
多工位自动化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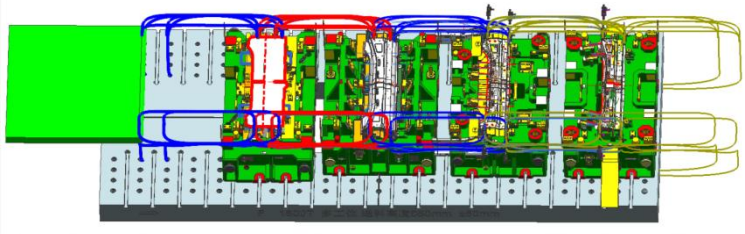	多个工位，采用三轴机械手自动化抓取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级进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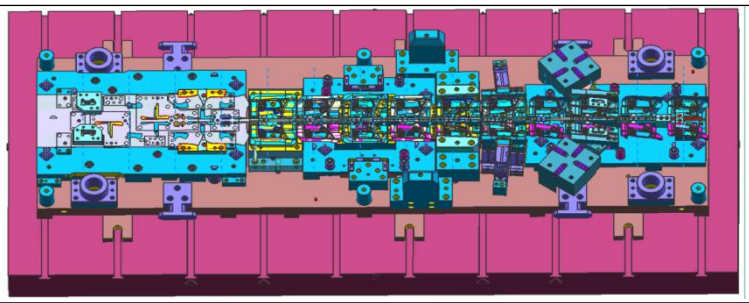	送料机自动化送料
自动化焊接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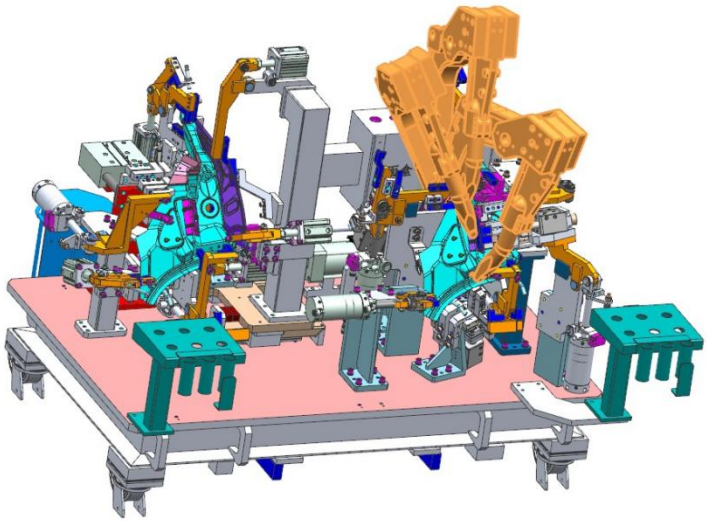	机器人焊接的电控夹具
总成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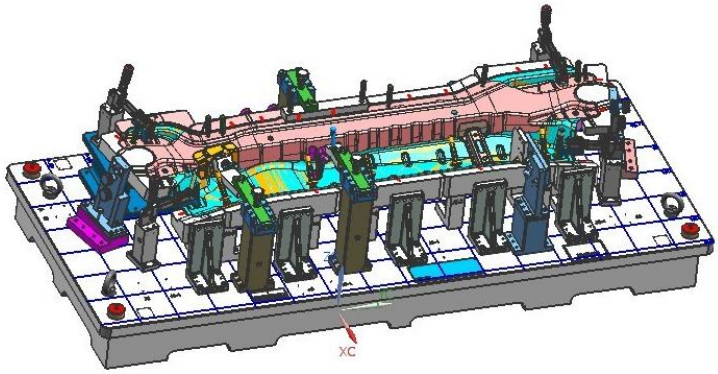	总成产品检测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及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1）主机厂客户

序号	客户	汽车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1	奇瑞汽车	CHERY 享受智造的乐趣	瑞虎 8、瑞虎 7、瑞虎 3、瑞虎 9、艾瑞泽 5、艾瑞泽 8、星途 LX、星途 TXL、星途揽月、星途瑶光、欧萌达、探索 06\	**底盘模块化装配总成、**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电池上壳体总成等

序号	客户		汽车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星途 EO3、星途 EOY、**智界 S7、R7**、B47GB 等	
2	广汽集团	广汽新能源	广汽新能源 GAC NE	AS9、AINO S、AINO V、AINO Y、AINO LX、昊铂 HL、昊铂 GT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广汽乘用车	广汽传祺	GS3、GS4、GS5、GA6、影豹、GM8	铝合金前后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3	广汽本田		广汽 HONDA	缤智、讴歌、冠道、凌派、皓影、雅阁、飞度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4	小鹏汽车		小鹏	H93、E28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右 C 柱加强板上段，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5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缤瑞、星越	仪表板横梁总成
6	振宜汽车		振宜 ZHEN YI	T1E、T15、T11、T1GC、T13J	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侧围内部后部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前副车架总成**等
7	比亚迪		BYD	CP24C	仪表板横梁总成
8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坦克 400	仪表板横梁总成
9	江铃福特		JMC Ford	N356	加油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 CHANGAN	CS85、A158-5 、C928-2 项目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等
11	江淮汽车		JAC 江淮汽车	帅铃、华为尊界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侧围加强板总成、A 柱上内板总成、翼子板加强板组件、前舱盖加强**

序号	客户	汽车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支架等
12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BHD.	AISB	博越、缤越、皓越	仪表板横梁冲焊件
13	大众安徽	大众安徽	VW316/8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14	大众一汽零部件		VW316/8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15	广汽丰田	TOYOTA 广汽丰田	795D 车型	仪表板横梁总成
16	东风日产	NISSAN 东风日产	K1CADV MBR 项目	仪表板横梁总成
17	零跑汽车		零跑 C10/C11	仪表板横梁总成

（2）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序号	客户	公司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1	本特勒	BENTELER Automobiltechnik	瑞虎 8、艾瑞泽系列 5、沃尔沃 XC90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2	芜湖常瑞		T18、T17、T15	门槛加强板、门槛后部连接板、门槛吸能盒、门铰链安装板总成等
3	马瑞利	MARELLI	逍客	仪表板横梁总成
4	**海斯坦普**	Gestamp	**EHU**	**仪表板横梁总成**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0,964.58**	**91.31%**	**103,976.44**	**96.11%**	107,357.77	97.21%	108,722.20	91.33%
工装模具	**4,849.64**	**8.69%**	**4,209.15**	**3.89%**	3,070.75	2.78%	9,946.30	8.36%
受托加工	-	-	-	-	7.17	0.01%	372.29	0.31%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3%、97.21%、**96.11%和 91.3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类型涵盖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及辅材采购、工装模具采购等，均由公司采购部依据物料需求计划统筹安排。采购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综合考虑库存状况、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周期等多重因素，确保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随后，按照计划向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针对关键材料供应商，公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部牵头，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评估其信用状况、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物流和交付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等。只有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进而与其签订合同并进行订货。

为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和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招标及询议价管理办法》等。各类采购的具体方式如下：

（1）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材料采购为原材料、零部件及辅材，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材、板材），零部件、辅材主要为直接用在产品上的冲压件、配套件、标准件等配套材料和辅助生产材料。

公司采购模式根据客户是否存在特定要求而不同。部分客户会从产品质量、成本、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考虑，要求供应商从指定的材料/零部件及辅材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仅对产品质量或品牌型号进行约定，由供应商自主选择渠道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购模式可以分为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

①定点采购

定点采购下公司主要依据采购计划向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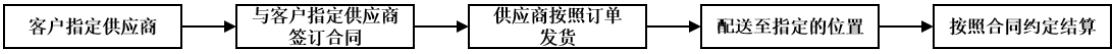

定点采购可细分为指定采购价格与非指定采购价格两类。材料成本是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行业内普遍采用销售价格与材料采购价格联动的定价模式，因此，主机厂对材料价格波动同样具有较高敏感性，部分主机厂在控制材料质量与采购规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全产业链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满足自身成本控制需求，会通过约定供应链关键环节供应商（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及辅材供应商等）产品价格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主机厂指定供应商并指定采购价格的业务，其相关销售与采购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定点采购

非定点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价格、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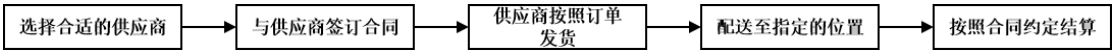

（2）工装模具类采购

工装模具采购主要是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艺装备的采购。公司采购部在收到工装模具需求申请后，会根据本次采购工装模具的技术指标选择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竞标，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采购部组织技术、财务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投标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选择适合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各大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以及工装模具，主要采用以销定

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依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旨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有效规避供货不及时的风险，并降低因存货积压而产生的附加成本。销售部门密切跟踪主机厂的需求动态，计划仓储部则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采购订单和需求计划等信息，精心制定生产计划，并综合考虑客户计划调整、设备异常等因素，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制造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并按照订单规定的期限准时发货。

公司主要工序可以实现自主生产，但仍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简单冲压零件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增强产品的耐腐蚀、光洁度等性能。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自身的零部件加工和表面处理能力有限，在产品需求量较大时，难以满足简易加工需求；另一方面，外协厂商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规模经济优势，公司周边拥有成熟的加工及表面处理企业，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外协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客户以汽车主机厂为主，少量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

汽车行业具有为特定车型同步开发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需要结合客户配套车型的设计需求进行同步开发。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主机厂首先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随后在开发新产品时，主机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提供的要求说明（SOR），并发出报价请求（RFQ），公司收到 SOR 和 RFQ 后进行内部项目评审，根据客户发布的要求、数据或图纸自行设计合适的工艺和方案进行报价。客户在进行多轮论证、对比后，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在获得客户定点后，公司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和验证，并向客户交付样件。项目开发试制完成通过客户认可并取得生产批准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安徽芜湖、安徽合肥、广东广州及浙江绍兴设立研发中心，统筹负责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分为产品研发和工艺研发两大类。

（1）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是前沿类的研发性质，包括产品轻量化研发（高分子材料、铝合金、高强度钢等）、产品 VAVE 研发、产品性能提升研发等。同时也会根据主机厂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即在整车或平台设计初期，即与主机厂建立深度绑定的协作机制，突破传统配套企业“被动响应”的模式局限，同步参与整车概念设计、架构定义及性能目标拆解等核心环节。基于主机厂明确的形状规格、精度、加工处理及空间规划等关键要求，精准锚定产品研发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整车级需求逐层拆解为零部件的结构参数、材料选型、工艺标准及适配要求，开展产品研发设计。研发涵盖自有产品设计、有限元仿真分析、成型性模拟、制造工艺仿真等核心环节，同时搭建快速样件制作及专业性试验，实现从设计方案到物理验证的全链条内部闭环运作，大幅压缩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方向精确度，确保研发成果能精准匹配主机厂的整车开发节点，实现从研发设计到量产落地的高效衔接。

（2） 工艺研发

工艺研发包括冲压工艺研发、焊接工艺研发、装配工艺研发、检测技术研发、装备产线研发等。工艺类研发从类型上分为基础类研发和集成类研发。

工艺基础类研发主要是冲压、焊接、装配、检测、防错等基础领域方面投入资源，在提升效率、工装寿命、参数区间、参数稳定性、产品良率，以及减少故障率、人工、误判、失误概率等方面，深入研究基础科学，进行多方面的试验、批量的验证，取得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工艺集成类研发主要是将制造、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综合性研发。将机器人、AGV、视觉、传感器、冲压设备、拧紧轴、焊接设备、铆接设备等通过 PLC 编程、信息化将冲压、焊接、装配、检测等工艺集成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运营系统。研发人员大量学习和运用前沿集成、AI 技术，现已将螺柱焊接、螺母凸焊大小冲连线、底盘装配集成、AGV 搬运等建设成了智能化的生产系统，建立了标准。接下来还将在信息化、自动排产等领域加大、加快研发速度，进一步减少人工、

物流、等待、存货等，提升竞争力。

（四）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振宜汽车**等知名汽车主机厂。公司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的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的经营模式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公司 200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紧跟客户需求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2003 年，控股股东成立芜湖中山，开始从事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2007 年，控股股东成立芜湖中瑞，投资新建先进生产线，扩大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2010 年，公司成立广州中益，布局珠三角产业集群，目前，广州中益已成功进入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小鹏汽车等知名主机厂供应商名录；2013 年，公司收购芜湖中山、芜湖中瑞，并完成股份制改造。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新设浙江吉山、宜昌永山，进一步加深与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2022 年，公司成立安徽瑞山，主要为大众安徽、江淮汽车（华为尊界）、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配套；2023 年，公司成立芜湖宜山，主要为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发挥集中采购优势；2025 年，公司成立安徽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深与振宜汽车的合作。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0,964.58	91.31%	103,976.44	96.11%	107,357.77	97.21%	108,722.20	91.33%
工装模具	4,849.64	8.69%	4,209.15	3.89%	3,070.75	2.78%	9,946.30	8.36%
受托加工	-	-	-	-	7.17	0.01%	372.29	0.31%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销售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以上。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产品的设计、验证和制造，该等技术已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体现。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814.22	108,185.59	110,428.51	118,668.50
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占比	94.96%	94.10%	94.29%	94.56%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围绕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冲压技术、焊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工艺流程及产品验证、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等环节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车身结构件总成及底盘组件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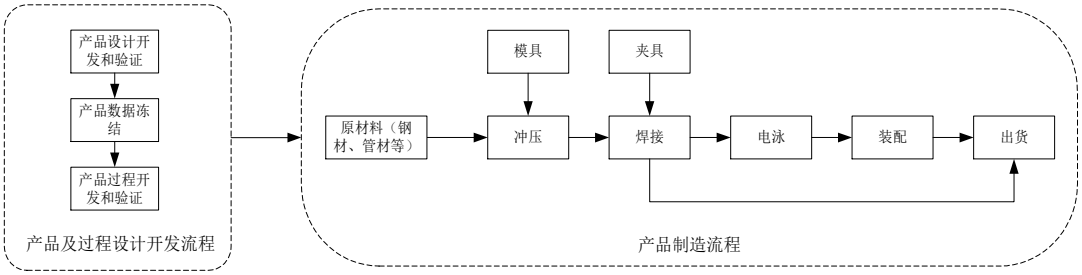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同步开发主要分为产品设计和验证、产品数据冻结、产品过程开发和验证的三个主要阶段，零部件开发完成获得主机厂认可后进入批量制造阶段。公司运用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成型性仿真分析等核心技术指导整个同步开发及制造过程。在制造流程中，公司围绕冲压与焊接工艺，通过优化模具开发、自动化、三维视觉检测、前端模块柔性装配等技术，实现高自动化、高柔性产线及制造流程高度集成，提升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及稳定性。关于各流程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工装模具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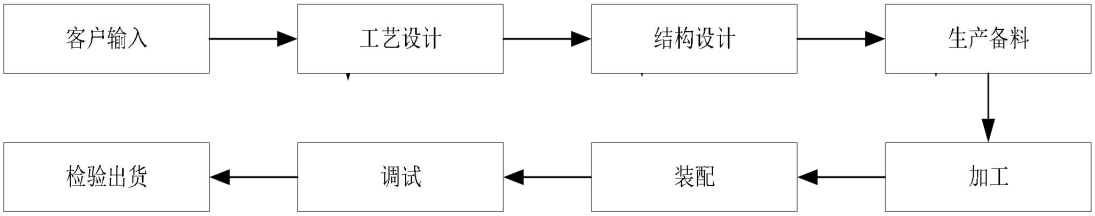

工装模具为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可缺少的工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零件成型性仿真分析、工装模具结构设计和自动化运用等。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专利数量作为代表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4.16**	**9,061.88**	9,000.91	10,004.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66%**	5.27%	5.48%
专利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9,061.88 万元和 3,134.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高效的服务及较强的研发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维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今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行业营造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至关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与支持，对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公司所处行业符合

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细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政府宏观调控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组织制定、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并通过信息发布会、网站、期刊等多种途径为企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6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支持汽车报废更新。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最高不超过1.3万元）
2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5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提出两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数智技术在企业研、产、供、销、服环节深度集成应用，带动企业智能制造成熟度生产效率等明显提升，行业供给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到2030年，行业整体数智化发展达到较高水平。将“典型场景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行动”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3	《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2025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年1月1日（含）起，在2026年及以后生效的《减免税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减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依据《减免税目录》、减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手续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个部门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5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顶层设计”“体系完善”“国际化”“实施应用”四个维度同步发力，旨在通过系统性标准建设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绿色化方向升级，以健全完善并落实智能网联汽车、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的标准体系
6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商务部等 7 部门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包括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其中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通过鼓励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为行业指明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方向
9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个部门	传统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主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关系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10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2023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1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2023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个部门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 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1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13	《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短视频等渠道，开展活动全过程全覆盖宣传引导，加大新能源汽车科普宣传力度，加强活动前预热宣传，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的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16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商务部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1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商务部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19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商务部等 12 部门	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推动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采取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等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2	《三部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23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24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鼓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发展成为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鼓励信息通信等企业发展成为智能汽车数据服务商和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鼓励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发展成为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方案供应商
2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2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坚持使市场在汽车产业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
2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28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国务院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中央在新的发展阶段确立的立足全局、面向全球、聚焦关键、带动整体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加快实施这一战略，特制定本纲要。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包。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资产、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为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公司发展带来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我国汽车消费规模。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汽车消费政策，促进了我国汽车消费规模，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规模。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积极利好的产业政策。一方面，上述政策大力支持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优越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政策还鼓励和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并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其上游的零部件制造业为整车生产提供关键配套产品，构成了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同时也是实现“汽车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石。

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差别为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乘用车是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商用车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而这些零部件按不同的功能及搭配又可分为四大系统，具体如下：

基本构成	组成
汽车发动机	由 2 大机构 5 大系组成：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冷却系、燃料供给系、润滑系、点火系、起动系
汽车底盘	由传动系、悬挂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
汽车车身	主要包括：车身壳体（白车身）、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在货车和专用汽车上还包括车厢和其他装备
电气设备	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汽油机的点火系统和其他用电装置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需要众多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主机厂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其供应链条为“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积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方面成效显著，技术革新呈现系统化、专业化发展态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核心维度：

1）为适配整车研发周期缩短、车身及底盘件大型化与一体化的行业发展诉求，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打破传统协作壁垒，深度交叉介入对方研发流程，

形成深度协同的同步开发模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该模式既能够精准匹配整车结构升级对零部件精密性、复杂性的严苛要求，又可围绕冷冲压、热成型、焊接等核心工艺开展专项技术协同攻关，提前规避模具开发适配、材料性能匹配等环节的潜在风险，确保零部件产品与整车设计理念、工艺标准高度协同，显著提升研发全流程效率与产品最终适配度。

2）计算机技术在产品模拟开发环节的规模化、体系化应用，已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发创新的核心技术支撑，全面覆盖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全流程。在产品设计阶段，成型性仿真分析、有限元性能分析验证等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冲压件、焊接结构件、底盘结构件、轻量化产品的研发过程，可提前预判材料成形缺陷、结构强度不足等问题；在模具开发领域，依托专业模具开发软件与虚拟成形技术，通过数字化模拟模具工作全流程，有效提升模具设计成功率、降低试制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推动行业研发模式从传统经验驱动向现代数据驱动转型。

3）顺应行业生产效率提升与产品质量升级的双重诉求，叠加铝合金、高强度钢板、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对制造工艺提出的更高要求，汽车零部件柔性化生产、自动化加工与智能化检测已成为制造领域的核心发展方向。在冲压制造领域，随着冲压自动化连线及多工位自动化产线发展，实现多车型共线生产的柔性制造，满足快速响应市场的核心需求；在焊接工艺领域，机器人自动焊接、柔性焊接生产线得到广泛推广，有效适配不同材质零部件的焊接需求，保障点焊、激光焊等工艺的加工精度与稳定性；同时，智能化检测技术与生产流程深度融合，对冲压件尺寸精度、焊接接头强度、零部件综合性能等进行全维度、全流程把控，确保大批量生产场景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性。

4）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战略与汽车产业绿色转型目标，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成为行业明确发展方向，核心路径聚焦于高强度钢、铝合金、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新材料的研发迭代与规模化应用。在材料选型方面，高强钢凭借较高的拉延强度，已成为轻量化升级的核心关键材料，经实践验证，其相对传统高强钢可实现 20%～30%的轻量化率，通过减薄钣金厚度、优化零部件集成设计，能够在保障白车身性能的前提下实现显著减重；在设计与制造环节，一方面产品设计阶段优先融入轻量化理念，适配整车一体化成型趋势，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热冲压成型工艺、改进焊接技术参数等方式，破解轻量化材料加工难度大、成形工艺要求高的行业痛点，实现材料性能发挥与加工效率提升的双重目标，为整车节能减

排目标落地提供关键支撑。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主机厂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因此主机厂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机制。一般而言，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主机厂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财务状况、历史业绩等多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主机厂对供应商认证严格、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才能获得一级供应商资格，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主机厂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材料科学、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软件分析、电子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进行相应的工装开发，这需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甚至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企业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产品快速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人才培养、技术积累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同时，主机厂对供应商认证的时候，对供应商的产能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认证时间较长，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产品竞争力不强，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方面，企业为了提高同步开

发效率、响应速度，降低运输成本，需要在重要客户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高效率方向发展，企业需要大量改造厂房、扩张生产线、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以满足主机厂的产量要求和产品品质要求。因此，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具有品种多、需求大、交货周期短的特点，因此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极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能够保证交付产品满足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模式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积累才能够形成，对于新进入的企业难以短期内形成管理优势，从而形成行业的管理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备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就业面广、规模效益显著以及资金和技术密集等显著特征。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提供的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然而，受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自 2018 年起，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趋势。进入 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全球汽车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当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8,014.60 万辆和 8,363.84 万辆，较上一年分别同比增长 3.25%和 4.98%。2022 年至 2025 年间，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2025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638.37 万辆和 9,979.84 万辆，较上一年分别同比增长 3.95%和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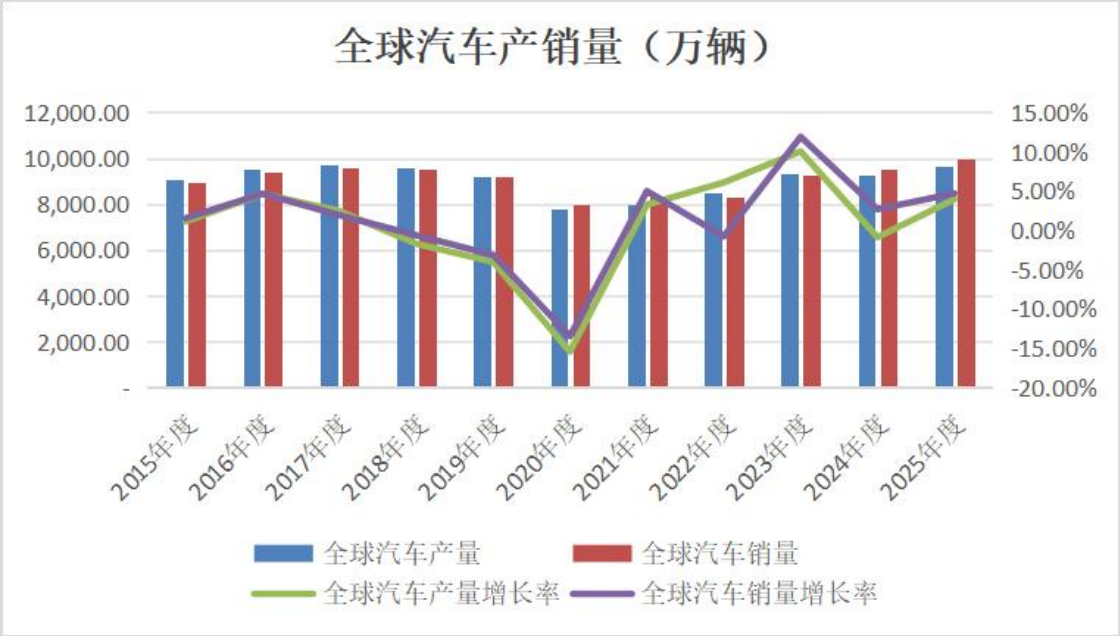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从地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已跃升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2025 年**，亚太地区汽车产量达到 **5,921.03** 万辆，占据全球汽车产量的 **61.43%**。其中，中国以 **3,453.07** 万辆的汽车产量，占比 **35.83%**，稳居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之位。此外，欧洲和北美同样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2025 年**产量分别为 **1,720.15** 万辆和 **1,874.28** 万辆，占比分别为 **17.85%**和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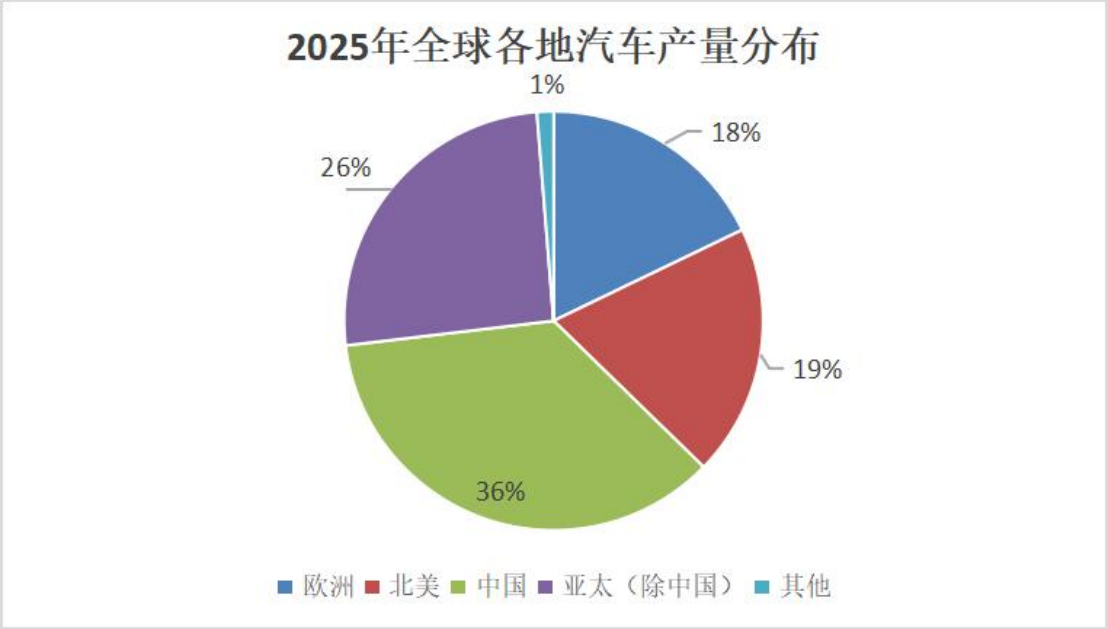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保障汽车工业持续稳定

发展的基石。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汽车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采购等关键环节日益呈现出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正逐步从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转向精简机构、以整车项目开发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企业大幅降低了零部件的自制比例，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紧密的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分工协作的新格局。这一转变极大地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于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全球前百强零部件企业中，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23** 家、**16** 家、**15** 家企业入围，位列前三。中国则有 **17** 家企业入围，展现出后来居上的强劲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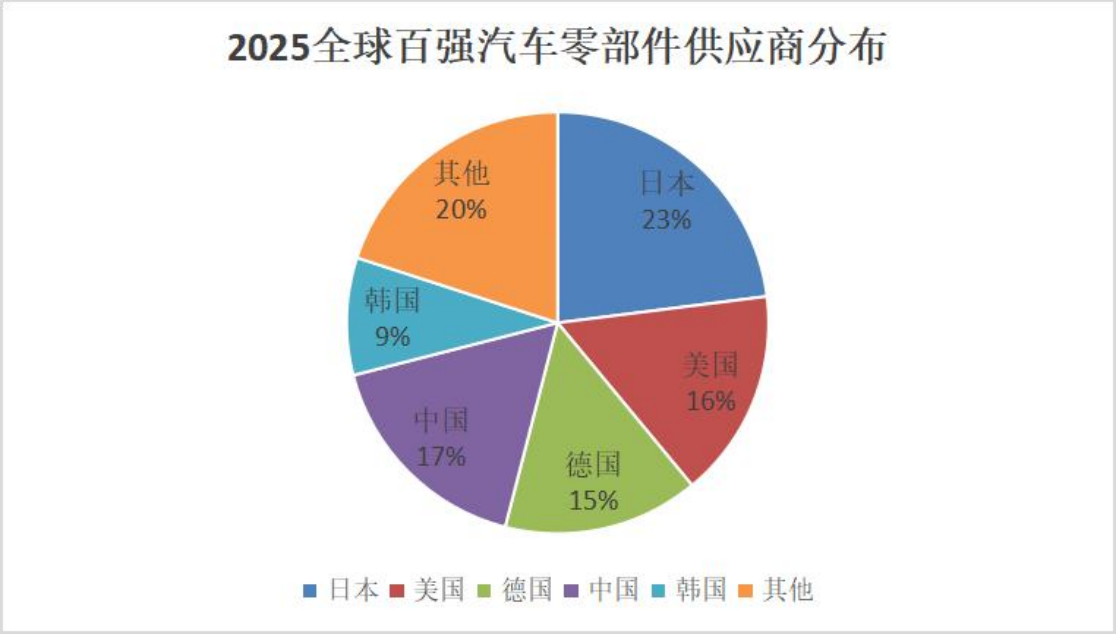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3）我国汽车行业特点和发展态势

①我国汽车行业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且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 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

分别为 **3,453.10** 万辆和 **3,440.00** 万辆，连续**十七**年位居世界第一；**202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499.3 万辆和 1,501.7 万辆**。2012-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量从 1,927.18 万辆增长至 2,811.88 万辆，销量从 1,930.3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2018-2020 年期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2022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12-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详见下图：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 乘用车产销量占主体地位，商用车逐年增长但进入调整期

从目前的细分市场来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在汽车市场中仍占据主体地位。在我国汽车总体市场中地位不断巩固，**2025** 年度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3,027.00** 万辆和 **426.10** 万辆，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3,010.30** 万辆和 **429.60** 万辆，乘用车产销量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达到 85%以上；**2026 年 1-6 月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1,272.1 万辆和 227.2 万辆，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1,272 万辆和 229.7 万辆**。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2021-2024 年乘用车产销量有所回升，

2025 年度乘用车产量和销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15.87%和 15.50%。由于我国当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乘用车市场仍然具有较好的前景。

我国商用车市场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销量增速波动较大，近几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商用车市场进入调整期。2016-2018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产销量连续增长，2018 年商用车产销量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0.87%和 4.05%。2019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商用车产量较 2018 年增长 1.84%，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05%。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商用车市场仍将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C. 中国自主品牌快速发展，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不断发展，中国自主品牌发展迅速。虽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起步较晚，但依托国内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从低端车型及低价策略入手，快速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形成较高的占有率，其市场竞争力也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2,093.60 万辆，同比增长 16.50%，市场份额达到 69.50%，较上年度上升 4.30 个百分点；**2026 年 1-6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913.8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1.8%**。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自主品牌汽车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D.中国汽车出口数量增长迅速，自主品牌占比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出口汽车 603.80 万辆；**2026 年 1-6 月中国出口汽车 530.70 万辆**，出口数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出口数量中自主品牌贡献了大部分的出口份额，2025 年整车出口量前十名企业除特斯拉外均为中国自主品牌。中国自主品牌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取得了较大进步。产品外观质量、内在技术品质以及品牌市场营销能力均具备了全球化竞争能力。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E.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各国政府加大了汽车行业环保政策力度，要求燃油车的排放不断降低，同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明显。2015 年以来，随着各国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从区域来看，中国、欧洲与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驱动力。根据 ev-volumes 统计数据，2015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4.3 万辆，增长至 **2,091.4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4.07%**。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

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已突破 50%。201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47.82%，且产销规模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仍将继续扩大，尤其是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的二三线地区将为汽车市场规模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A. 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

尽管我国汽车总销量已十七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截至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6,611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343 万辆，根据 2025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489 万人测算，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60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

同时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B. 汽车轻量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对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汽车轻量化是国家整体战略规划，直接影响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C. 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政府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49.00** 万辆，占全年汽车销量的 **47.94%；2026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744.6 万辆，占同期汽车销量的 49.58%**，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前处于较低基数区域，叠加新能源汽车催生的电子化、车联网及相关应用，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

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主机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在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在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国内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零部件企业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长足发展且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增长趋势。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2020-202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中国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0 年的 28,947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0,3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2020 年至 202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24 年我国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78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5.75%。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4 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很多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批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主机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

（5）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链趋于完善、产业集群和产业配套优势增强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完善产业链，已趋于完整，行业不断发展带动产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和配套优势逐步增强。从纵向产业链来看，中国企业已经覆盖汽车零部件产业上游的钢材、橡胶、石化等基础原材料，产业中游企业具备与整车协同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能力，产业下游已形成了零部件装

配、物流、销售及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能力。从横向产品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全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包括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及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同时，各大产业集群内部已形成分工合理、紧密协作的上下游配套关系，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垂直分工合作不断加强，在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竞争力持续提升。

②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制度及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对重大技术的专项支持等政策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开发或技术引进等模式，加强技术攻关，建设创新制度及创新体系，企业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企业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搭建完善的研发流程，并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流程和制度优化，逐步提升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流程的基础上，逐步提炼并构建了企业的创新制度，逐步培育形成了对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的改进设计能力、成本领先的集约型研发组织能力，不断完善其创新体系。

③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成长，不断涌现出知名的品牌零部件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但是，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已排名世界第二，但这与我国汽车产销量多年蝉联世界第一的地位不符。在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下，通过业内的兼并收购以及淘汰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企业，从而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成为我国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也将进一步拓展并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

④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在新能源技术方面，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1,662.60万辆和

1,649.00 万辆；2026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

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生产方式上，汽车工业在经历了单件生产、大批量流水线、精益生产三大生产方式后，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已经进入了“智能制造”时代，融合了人工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数字制造技术、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等多项技术，具备了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等诸多优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②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销量已**十七**年蝉联全球第一，2012-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3 年-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60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十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30 年汽车将达到 3,800 万辆。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④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主机厂纷纷采取与国内主机厂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主机厂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主机厂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主机厂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2）面临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销售影响明显。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居民人均收入下降，新车购置与旧车置换的需求减少，从而影响汽车市场销量，进一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情况。

①新能源汽车发展重塑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

汽车市场的持续繁荣和技术革新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益于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产品竞争力的显著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迅猛扩张，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光明的发展前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整车厂商间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新车型与技术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不仅须具备更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以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新车型开发需求，同时还需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强化成本控制及优化产品质量管理。

②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盈利能力

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这些材料在整车生产成本

中占据较大比重。因此，钢材和铝材的供需状况及其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尤为显著。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会与下游整车厂商协商建立某种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例如，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调整产品价格，或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适当调整采购价格，或根据谈判沟通的结果确定一次性的价格补偿。这种价格联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的风险，但仍然无法完全转移或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差异化压力加剧

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产品类型丰富，因此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升级、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不断整合扩展，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随着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的逐步显现，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更多地采购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总成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开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系统集成化、标准化和模块化等生产方式，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整车制造存在紧密联系，其行业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高度相关性。汽车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高关联性。宏观经济上升阶段，汽车消费水平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呈增长趋势。当宏观经济下行阶段，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受到影响。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上游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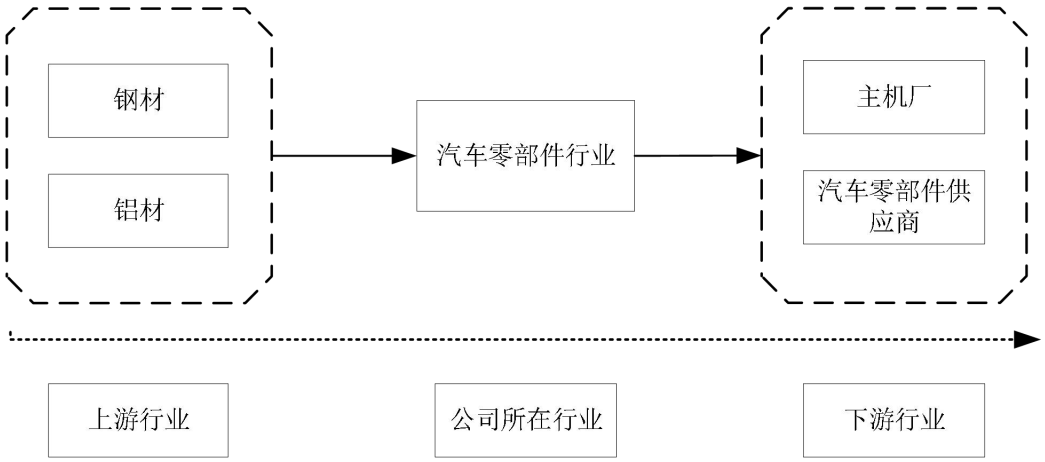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钢材是汽车零部件生产最主要的材料，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在所有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的上游行业。铝材与钢材一样，也是典型的大宗商品，钢材和铝材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影响。

（2）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最终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主机厂负责车型的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运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汽车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紧密配合，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复杂性、高质量、专业化的生产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通过主机厂的认证，直接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开发，为其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制造商之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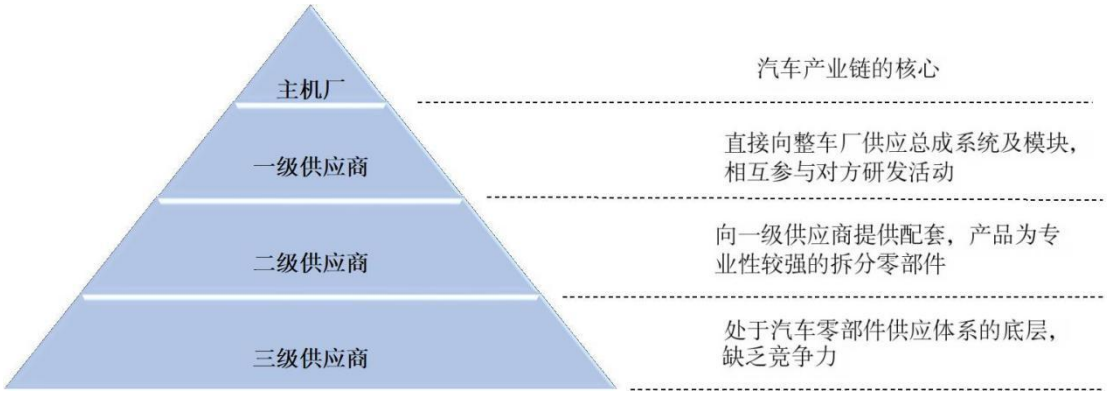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厂家较多、充分竞争的格局。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工装模具等领域相关产品，为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生产厂商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 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系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崑 XMC 数字底盘组件供应商。**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获得了多项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认定。大昌科技 2006 年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20 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2021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广州中益 2015 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瑞山 2025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昌科技被认定为芜湖市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

公司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市场上树立了显著的产品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品质优胜供应商”**“品质协力奖”“成本共创活动四位一体成果奖”**等各项荣誉及认证。

公司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始终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形成了以自动化制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柔性生产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在业内获得良好的声誉。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实现从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到汽车底盘组件的业务延伸，构建了从车身零部件到底盘转向系统等一系列核心零部件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精准设计，实现减重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从车身结构件总成至底盘组件的全方位产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需求。

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已经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帮助

客户节约成本，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目前已形成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工艺过程设计开发、工装设计制造、装备选型集成等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达到 **17** 个，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②智能制造及柔性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品牌、车型的增加，汽车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机器人系统、视觉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柔性化产线。公司通过细化工艺流程、夹具模块化设计、夹具零点定位等技术，实现产线柔性切换功能，满足生产线少量多样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显著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具备生产效率高、加工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③客户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主机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 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系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崑 XMC 数字底盘组件供应商。**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	奇瑞汽车	CHERY 享受智造的乐趣	200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2	江淮汽车		2007 年	一级供应商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3	吉利汽车		2008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	一级供应商	铝合金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5	广汽本田		2013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6	本特勒		2015 年	二级供应商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7	北京汽车		2016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控制臂总成、副车架总成、上下控制臂
8	江铃福特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加油口盖总成
9	零跑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结构件总成、充电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左右前控制臂总成、副车架总成等
11	广汽新能源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12	小鹏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右 C 柱加强板上段，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3	马瑞利		2020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4	振宜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控制臂总成、后轮罩总成、B 柱本体总成等
15	合创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前壁板加强横梁、前地板下横梁等
16	大众一汽零部件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17	延锋汽车		2021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8	长城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9	东风本田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0	比亚迪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1	大众安徽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22	广汽丰田		2025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3	东风日产		2025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24	**海斯坦普**		**2026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④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

及开发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多年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⑤精益化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精通管理、深谙行业、技术全面、兼具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秉持精益化管理理念，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信息反馈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精准管控，确保公司高效运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汲取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顺利通过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⑥区位优势

作为主机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迅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拥有芜湖、广州、绍兴、宜昌、合肥、**安庆六**个生产基地，这些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公司还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

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公司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可以实现对主机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满足主机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

B. 提升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主机厂的生产线提供现场即时服务，并将主机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

C. 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主机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主机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改进，实现与主机厂的协同发展。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的发展壮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均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迫切需要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扩充生产设施和提升运营规模。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来筹集资金，难以迅速获得充足的资金以推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和规模化生产。资金短缺和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②公司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新客户新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原有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远远不足以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为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扩充产能，以便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并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这将有助于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份额，满足新开拓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博俊科技（300926）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功开发以车身、仪表台骨架、门系统、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天窗系统、动力系统、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为核心的汽车冲焊零部件
2	多利科技（001311）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3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001311.SZ）。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生产、模具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3	无锡振华（605319）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4	常青股份（603768）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	华达科技（603358）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近百种乘用车型（含改款在内），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产品涵盖发动机整车隔热件、发动机管类件、纵横梁等品种，同时具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是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较为丰富的公司之一
6	泰鸿万立（603210）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于 2025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以及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7	至信股份（603352）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于 **2026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制造商。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工装模检夹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选取了博俊科技、多利科技、无锡振华、常青股份、华达科技、泰鸿万立和至信股份等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博俊科技（300926）	零部件、白车身、商品模具	913,658.48	354,571.88	580,760.84	84,415.81
多利科技（001311）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	699,926.57	463,162.04	419,290.61	23,440.89
无锡振华（605319）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	585,890.94	277,619.11	296,168.98	46,519.07
常青股份（603768）	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02,209.60	218,839.43	352,654.95	-20,513.44
华达科技（603358）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	725,071.15	369,284.47	499,422.50	25,354.09
泰鸿万立（603210）	焊零部件和冲压模具	325,813.42	188,197.22	229,330.27	20,078.08
至信股份（603352）	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	528,624.00	180,442.34	405,293.09	22,745.82
大昌科技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工装模检夹具	196,691.45	85,554.99	114,966.62	9,531.5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博俊科技（300926）	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21**项发明专利、**9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保持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使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蒂森克虏伯、伟巴斯特、麦格纳、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福益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特斯拉、比亚迪、理想、大众、长安福特、通用、上汽、吉利、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
多利科技（001311）	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领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步开发创新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制造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拥有15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8项。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高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整车制造商，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零部件供应商
无锡振华（605319）	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7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145**项。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安徽大众、东风乘用车、东风岚图、长城汽车、联合电子、考泰斯、亚普股份、爱德夏等
常青股份（603768）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3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6项、实用新型专利218项。具有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并通过专业的研发团队，借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等
华达科技（603358）	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乘用车车身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53**项，外观专	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专业厂家；客户基础和销售服务具有优势、核心技术和制造装备方面具有优势	利 2 项。这些知识产权的获取，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对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打造	上汽通用、特斯拉、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汽时代、小鹏汽车、长城蜂巢、宁德时代、比亚迪丰田等
泰鸿万立（603210）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 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理想汽车、X 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已发展为行业内领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 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理想汽车、X 公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商
至信股份（603352）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在全国建有 10 余家制造基地。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生产，系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并已配套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3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拥有热冲压成型技术、高强度冷冲压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制造商
大昌科技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和工装模具等领域相关产品，为主机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不仅重视技术创新，也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	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主流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配套服务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多利科技、常青股份、至信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 2025 年末知识产权相关数据。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向智能制造、数字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轻量化、新能源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始终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围绕自动化制造、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技术，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在业内获得良好的声誉。发行人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芜湖市 2026 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广州中益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安徽瑞山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合肥、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技术运用创新

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作为汽车车身和底盘的核心组成构件，承担着支撑和承载的关键角色，既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也是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对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顺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不断对生产技术进行开发创新。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中，公司在模具研发、冲压、焊接等环节开发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成型性仿真分析技术、快速样件制造技术、实验工装设计验证技术、产品测量方法

设计、零件检测技术、自动化冲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轻量化设计复合 CCB 及附属总成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全自动冲压、无人化运料、机器人焊接、柔性装配等多项先进自动化技术与生产工艺融合，更好满足了定制化、精密性生产要求。

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丰富生产经验，从材料替代、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多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在材料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高强钢替代”“以塑代钢”“以铝代钢”等项目研究，实现钢、铝、塑等多材料混合应用及汽车轻量化，并开发出了一系列轻量化产品。在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材料性能和加工工艺难度，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例如控制臂总成，由单片式转变为双片扣合弧焊结构。在确保产品强度的同时，减轻了产品重量 23%，提升屈曲 5%。在生产工艺方面，经过长期研究，公司在管梁制造工艺上采用镭射定位孔、三维六轴伺服弯管和三维五轴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保证管梁满足尺寸要求和一致性。这降低了产品的制造难度，实现了产品减重 5%、模态提高 16%，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2）产品创新

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实现了业务从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向汽车底盘组件的延伸。构建了涵盖从车身零部件到底盘转向系统等一系列核心零部件的产品体系，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达成产品轻量化、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从车身结构件总成到底盘件的全方位产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需求。

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 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成为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崑 XMC 数字底盘结构件供应商。

公司通过数字化研发平台进行原创性设计，实现产品性能、重量、成本的优化平衡，核心案例如下：

1）车身结构件总成

① 铝合金防撞梁总成

随着新能源车型对轻量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替代原钢

质材料作为防撞梁的基材，设计加强筋和圆弧角补强，通过高压挤出工艺制造出型材，再通过拉弯和热处理达到尺寸和强度要求，在满足性能的要求下实现减重。

改进产品与市场竞品对比情况：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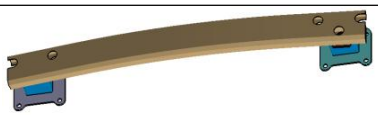	—
材质	钢制	铝合金	铝合金材料更轻
重量	4.271kg	2.522kg	减重 40.95%，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主梁抗弯（千牛）	9.1	18.2	碰撞时刚度提升 100.00%
吸能量（千焦/kj）	0.092	0.181	碰撞时吸能能力提升 96.74%

② 仪表板横梁总成

因主机厂对仪表板横梁总成提出进一步减重要求，公司利用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解决了薄壁管焊接容易焊穿的难题，从而可以采用 1.0mm 料厚高强钢板（屈服强度 980Mpa）替代原 1.5mm 料厚的钢板（屈服强度 140Mpa~260Mpa）作为副管梁的设计基材，同时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在保证产品性能的情况下，实现了产品减重。

改进产品与市场竞品对比情况：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
材料	1.5mm 钢板	1.0mm 高强钢	选用更薄的钢板降低重量
重量	6.306kg	5.707kg	减重 9.50%，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模态	116.7Hz	149.9Hz	模态提高 33.2Hz，提升仪表板横梁的刚度
侧向承载	18,440N	19,180N	侧向承载极限增加

③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

传统钢制前端框架总成装配前需要对相关钣金冲压件进行电泳防腐处理，处理后的零部件在主机厂焊装线焊装成白车身，并将空调系统、信号及照明系统、车身保护、传感器、行人保护系统等逐一装配至车身，整体装配工序多、装配效率较低。

公司基于产品轻量化、模块化的要求，采用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替代原钢制前端框架总成，减少了钣金焊接装配工序,零部件数量由 10-28 个零件减少至 1-5 个零件，降低了装配复杂度，因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不需要进行防腐处理，简化了工艺流程。除此之外，公司前端塑料框架总成可实现在主机厂生产线外预装配，以模块化的方式运输至主机厂装配，降低了主机厂仓储物流成本，提高了装配效率。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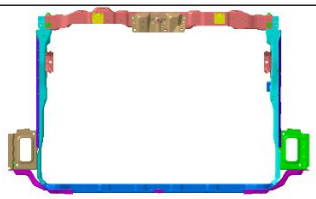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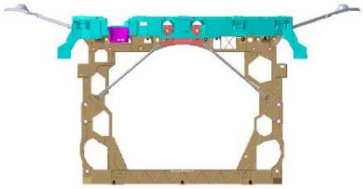	—
材料	钢制	高分子材料+高强度钢	采用高分子材料对钢材进行替代，降低重量
装配方式	冲压、焊接	注塑成型	通过高分子材料进行注塑成型，效率更高
零部件数量	10-28 个	1-5 个	极大减少零部件数量，降低装配难度
后处理	防腐处理	无需后处理	减少工序，降低成本
重量	6.107kg	4.252kg	减重 30.37%，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性能指标	沿大灯支架本体纵向加载 120N/mm，试验中和试验后总成外观无缺陷产生和无永久性变形		重量降低的情况下，仍能够满足其他性能指标

2）底盘组件

① 前副车架总成

随着原有车型配置升级，前轮承载逐渐加重，为满足性能与成本需求，客户对底盘悬架总成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上述要求，公司针对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布置需求，对副车架中间部位的结构设计进行创新优化。在确保结构强度的前提下，实现精准避让，为转向系统提供充足的安装空间和运动包络，

显著提高底盘集成化设计水平。

同时，运用形貌优化技术在局部区域探寻最优的加强筋特征布置方案，使结构在减轻重量的同时，能够满足模态、刚度、强度等方面的性能要求。新开发的产品相较于老款产品，在制造工艺上更具优越性。

改进产品与市场竞品的对比情况：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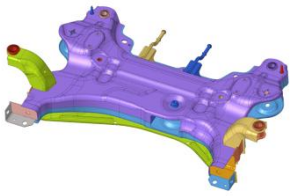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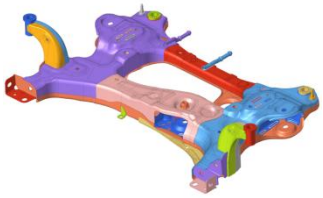	—
重量	15.70kg	13.42kg	减重 2.28KG，降低 14.52%，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模态	176Hz	178Hz	模态提高 2Hz，提升了副车架的刚度
结构	电焊+弧焊	扣合弧焊结构	减少加工工序，提高效率

注：模态是结构系统的固有振动特性，产品模态越高，产品的刚性越高，越不容易引起共振。

② 途灵增程底盘前副车架总成

途灵增程底盘前副车架总成是为途灵增程底盘平台定制开发的前框式副车架总成，是华为途灵智能底盘系统的关键承载结构件。产品采用高强度钢冲压焊接工艺，通过拓扑优化与轻量化设计，在满足增程式电动车高载荷工况的同时，实现整车底盘智能化、轻量化的技术突破。

产品的具体参数如下：

先进性表现	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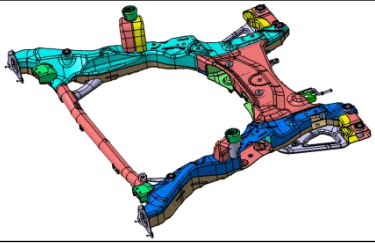	—
重量	31.90KG	客户要求目标 33.87kg，通过结构优化与材料升级，轻量化目标（减重 1.97KG，降低 5.8%），助力增程式电动车续航提升

先进性表现	产品	说明
平台适配性	/	专为途灵增程底盘定制开发，精准适配华为智能底盘系统（含转向机、稳定杆、控制臂、DHT 混动变速箱等关键总成），实现机械硬件与智能电控系统的深度耦合
模态	77Hz	下摆臂安装点动刚度超目标值 10 倍以上（X 向达 31.8 万 N/mm），为途灵底盘的精准操控提供坚实支撑
结构	框式冲压焊接结构	采用框式冲压焊接结构替代传统上下片结构，结合 CAE 拓扑优化技术，在给定设计空间内优化材料分布与传力路径；中部创新避让结构，为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提供充足布置空间，支撑底盘智能化升级
工艺处理	表面渗碳处理	关键安装点（车身安装点）表面渗碳处理（HRC 35-40），确保装配精度与疲劳寿命；电泳防腐满足严苛耐久要求

注：模态是结构系统的固有振动特性，产品模态越高，产品的刚性越高，越不容易引起共振。

③ 后副车架总成

传统的副车架总成采用冲压件焊接做结构连接，而不采用复杂管梁作为结构连接，主要在于复杂管梁的加工难度大，且成本较高。公司从材料、工艺等多方面进行改进，采用管梁焊接来进行结构连接，并在管梁制造工艺上采用镭射定位孔、三维六轴伺服弯管和三维五轴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保证管梁满足尺寸要求和一致性。最终完成了复杂管梁结构在后副车架总成中的运用，实现了减重、降本，并提高产品可靠性。

改进产品与市场竞品对比情况：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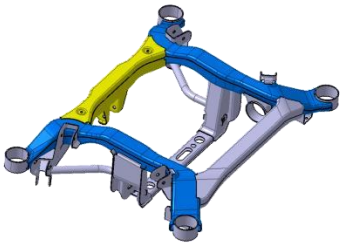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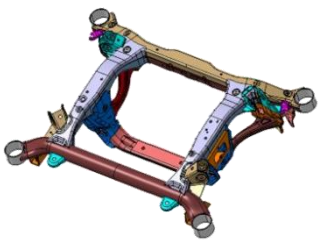	—
连接结构	焊接连接	管梁连接，局部冲压件加强	通过结构设计，降低重量
重量	28.352kg	26.868kg	减重 5.23%，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模态	222.3Hz	258.7Hz	模态提高了 36.4Hz，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提升了副车架的刚度
制造成本	工装模具多、材料利用率略低，成本略高	工装模具少、材料利用率高，成本低	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④ 途灵增程底盘后副车架总成

该产品为途灵智能底盘平台定制开发的后副车架总成，公司通过材料替代与结构创新，在保持铝合金同等性能的前提下，实现成本优化与工艺可靠性提升，为途灵智能底盘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轻量化解决方案。

产品的具体参数如下：

先进性表现	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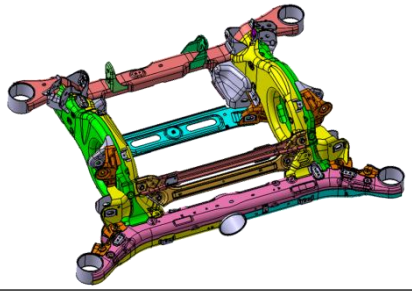	—
重量	36.627KG	客户要求目标 39.4kg，通过结构优化与材料升级，轻量化目标（减重 2.773KG，降低 7.04%），助力增程式电动车续航提升
平台适配性	/	专为途灵智能底盘定制开发，精准适配后驱单元（RDU）、后下控制臂、拖曳臂、悬置等关键总成，支撑华为途灵底盘扭矩矢量控制、智能动态调节等核心功能
结构	框式冲压焊接结构	通过拓扑优化与局部加强，实现与铝合金同等的模态、刚度性能
性能优化闭环	/	基于 CAE 分析完成 20 余轮数据迭代，针对性解决后下控制臂支架强度、拖曳臂应力集中、控制臂安装点局部超标等关键问题，实现性能与工艺的双重达标

⑤ 前下控制臂总成

随着新车型动力升级,车辆前轮控制臂屈曲的性能指标随之提高，公司研发团队对原方案进行了结构优化，由单片式改为双片扣合弧焊结构。同时，屈曲受力中心采用套管焊接加强，提升产品性能（提升屈曲和模态），降低产品重量、降低成本。

改进产品与市场竞品对比情况：

先进性表现	市场竞品	改进产品	说明
产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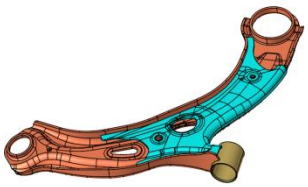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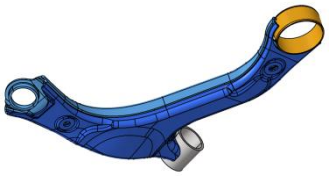	—
结构	单层板产品	双层板	结构优化，降低重量，提高强度
重量	2.95kg	2.26kg	减重 0.69KG，降低 23.39%，重量更轻，降低能耗
屈曲	25.22 千牛	26.55 千牛	屈曲提高 5.26%，极端情况下抗永久性变形性能提高

注：屈曲是三点弯曲，屈曲越大，即控制臂三个安装点的抗永久性变形性能越好。

此外，公司具备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全尺寸模具开发能力，并通过研发和设备改造、工艺改进，具备了大型车身总成件的生产能力，实现了产品全尺寸覆盖。

（3）工艺创新

1）自动化制造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为提升自动化水平，在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基础上，针对自身产品特点，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加工方案及编程参数。通过对通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开发定制化机器人、定位装置（如夹具等）、检测装置和模具等工装，使其能与机器人控制器实现信号交互。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等不同测量方法的优势，设计并配置了全自动综合检测方案。该方案能够实现冲压、焊接产品从传输、冲压、焊接、检测到装配等环节的全线自动化无人生产。冲压自动化连线生产效率达 9-12 冲次/分钟，多工位自动化线达 16-25 冲次/分钟，级进模生产线达 25-60 冲次/分钟，核心工序自动化率达 95%以上，自动化轨迹误差稳定控制在 0.5MM 以内，焊接强度达标率 100%。

五机冲压连线

2）柔性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具有种类繁多、专用于特定客户、质量需持续稳定、工艺较为复杂、更新换代迅速等特点。柔性化生产线集焊接-激光切割-冷却-冲孔-视觉检测一体化闭环工艺，通过激光精度控制、焊接风冷温控、在线冲孔与 3D 视觉扫描协同，实现从焊接到成品的全流程在线自动化。产线的切割精度达±0.1mm，可切割复杂曲线边沿，实现多种车型产品生产一键切换产线。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柔性弧焊线体工艺，四机连线冲压换模时间由 45 分钟缩短至 15 分钟，压缩 66.7%时间；焊接线生产异常响应解决平均时长从 30 分钟降至 5 分钟，效率提升 83.3%；焊接线人工成本降低 20%，单件制造成本下降 14%，实现了弧焊产线的高柔性、高效率、低成本生产。

T18 侧围内板后部总成焊接产线

3）检测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在质量控制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检验效率和检验精度，公司自主开发了三维视觉检测系统，通过采集设备获取产品影像，运用算法与软件将信息重建成三维模型的技术，可实现物体形貌、颜色、尺寸等特征的测量，可以对加工过程中的零件进行自动判别和分选，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挑选费用。同时，公司通过三维视觉检测与深度学习算法相结合，引导机械臂完成零部件无序抓取、螺母及螺柱防漏检测识别等任务，实现机器人同时抓取不同类型的零件，并对全生产流程进行焊接异常检测。视觉检测防错系统可杜绝错发、错收、漏检等问题，检测响应时间≤100ms，错漏检率≤0.01%，可实现异常零件 100%自动隔离。

4）精密加工工艺的创新和应用

冲压工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应用最为广泛，尤其在批量生产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冲压模具则是保障冲压工艺高效、高质运行的核心基础，被誉为高技术密集型的典范。针对高强钢、铝合金成型回弹、开裂的行业痛点，公司通过成型性仿真分析精准测定回弹补偿量，优化模具结构，精确调整气垫平行度和滑块平行度，实现零部件尺寸公差控制在±0.4mm 以内，良品率达 99.5%以上。

公司采用三维加工、精密线切割和淬火后硬刀加工等工艺，将模具配合面精度提升到 0.08MM 以内；运用定置精密压机对模具进行压印研合，单次研合行程

0.05MM 以内，减少单次研合行程误差，有效避免压印假象的产生。公司借助精准的仿真计算，精确测定回弹补偿量，精细设计压料面、成型面及间隙面等关键参数，产品尺寸改进轮次少于同行 1-2 次，关键尺寸合格率 100%。

（4）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 “品质优胜供应商”等各项荣誉及认证。

公司的“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及“前端骨架总成”获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开发与轻量化技术创新”案例被评选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创新奖。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2、公司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研发模式创新

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同步开发模式已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同步开发对供应商在产品设计、产品分析、产品试制、试验验证以及过往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满足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需求，公司搭建了数字化研发平台，覆盖产品研发全流程的“开发-试产-检验”，并将公司历年积累的产品材料、设计结构、优化数据等存储于平台中。公司自主研发快速样件制造、专属实验工装设计、非标

检测技术,可在主机厂新车型概念设计阶段同步参与开发，将新车型零部件开发周期缩短，开发效率提升 30%，完美适配新能源车型快速迭代的开发需求；公司实验室获得奇瑞汽车、广汽集团等主机厂官方认可，可直接检验产品性能，减少了主机厂重复验证环节，提升了供应链协同效率。

（2）公司的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制造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成功导入并有效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积极购置、新建和改造环保设施；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及产品设计创新等多重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逐步构建起先进的绿色制造体系。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在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于车身重量。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得到提升，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和振动方面均有显著改善。因此，降低车身重量对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减少废气排放具有显著效果。汽车轻量化作为国家整体战略规划，直接影响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汽车产业的碳排放总量力争在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至 2035 年，排放总量将较峰值下降 20%以上。高强度钢、铝合金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轻量化产品的研究，通过在产品中应用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汽车轻量化对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大意义，契合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方向，有助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新能源汽车集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众多变革性技术于一体，推动汽车从单纯的交通工具转变为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这一转变带动了能源、

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促进了能源消费结构的优化，提升了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的智能化水平。这对于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深远意义。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该规划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达到 20%左右（该目标已于 2022 年提前 3 年实现）；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已然显现。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公司根据过往研发经验积累的庞大的数据，在原有大量轻量化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特点，不断加强对高强钢、铝材、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在不同环境、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持续改进原有产品的选材、设计、制造方案，研发出一系列轻量化产品和轻量化工艺。

公司近年来逐步发展成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并重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自 2015 年起为奇瑞新能源提供汽车零部件以来，经过多年持续拓展，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而言，2017 年，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18 年，与广汽新能源、小鹏汽车达成新能源车型业务合作；2019 年，与标致雪铁龙展开新能源车型合作； 2021 年，与大众一汽零部件达成新能源车型合作；2022 年，与大众安徽、比亚迪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4 年至今，公司与华为智界、华为尊界以及华为启境界也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强大的新产品工艺研发和协同开发设计能力，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迅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专属**汽车零部件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23 年 20.22%**提升至**2025 年 36.59%**，成为公司主要业绩增量。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可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7,089**	**19,406**	18,262	15,643
实际冲压次数	**7,806**	**18,846**	14,841	17,122
产能利用率	**110.11%**	**97.11%**	81.27%	109.45%

注 1：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9.45%、81.27%、**97.11%和 110.11%。安徽瑞山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一期）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2024 年尚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拉低了 2024 年产能利用率。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随着上述基地产能逐渐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至 110.11%。**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历年产销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零部件	产量	**4,064.54**	**7,902.05**	7,499.30	6,908.92
	销量	**3,414.68**	**7,454.88**	7,404.85	6,989.83
	产销率	**84.01%**	**94.34%**	98.74%	101.17%

注：产量包括外购及外协入库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	**50,964.58**	**86.71%**	**103,976.44**	**90.44%**	107,357.77	91.67%	108,722.20	86.63%
	工装模具	**4,849.64**	**8.25%**	**4,209.15**	**3.66%**	3,070.75	2.62%	9,946.30	7.93%
	受托加工	-	-	-	-	7.17	0.01%	372.29	0.30%
	小计	**55,814.22**	**94.96%**	**108,185.59**	**94.10%**	**110,435.68**	**94.30%**	**119,040.79**	**94.86%**
其他业务收入		**2,964.21**	**5.04%**	**6,781.03**	**5.90%**	6,675.31	5.70%	6,454.47	5.14%
合计		**58,778.43**	**100.00%**	**114,966.62**	**100.00%**	**117,110.99**	**100.00%**	**125,495.26**	**100.00%**

3、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主流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汽车零部件	**14.93**	**6.99%**	**13.95**	**-3.79%**	14.50	-6.75%	15.55	8.5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15.55 元/件、14.50 元/件、**13.95** 元/件**和 14.93 元/件**，汽车零部件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结构不同等综合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当年新增
2026 年 1-6 月	**奇瑞汽车**	**24,143.01**	**43.26%**	**否**	**否**
	广汽集团	**11,865.26**	**21.26%**	**否**	**否**
	长安汽车	**7,028.15**	**12.59%**	**否**	**否**
	大众汽车	**2,290.32**	**4.10%**	**否**	**否**
	振宜汽车	**2,279.64**	**4.08%**	**否**	**否**
	合计	**47,606.38**	**85.29%**		
2025 年度	**奇瑞汽车**	**55,426.96**	**51.23%**	**否**	**否**
	广汽集团	**15,516.16**	**14.34%**	**否**	**否**
	长安汽车	**8,060.22**	**7.45%**	**否**	**否**
	零跑汽车	**4,066.56**	**3.76%**	**否**	**否**
	广汽本田	**4,023.64**	**3.72%**	**否**	**否**
	合计	**87,093.55**	**80.50%**		
2024 年度	奇瑞汽车	65,215.69	59.05%	否	否
	广汽集团	19,435.29	17.60%	否	否
	长安汽车	4,961.83	4.49%	否	否
	广汽本田	4,030.67	3.65%	否	否
	零跑汽车	2,798.44	2.53%	否	否
	合计	**96,441.92**	**87.33%**		
2023 年度	奇瑞汽车	67,792.11	56.95%	否	否
	广汽集团	26,587.58	22.33%	否	否
	广汽本田	6,569.44	5.52%	否	否
	振宜汽车	2,806.43	2.36%	否	否
	大众汽车	2,067.29	1.74%	否	否
	合计	**105,822.86**	**88.90%**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注 2：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瑞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等；其中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度变更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2025 年起**奇瑞汽车合并范围不包含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 3：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汽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

注 4：广汽本田合并范围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 5：长安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整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90%、87.33%、**80.50%和85.29%**，整体占比较高，其主要分析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汽车主机厂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博俊科技(300926)	**60.72%**	**68.44%**	70.85%	71.91%
多利科技(001311)	**未披露**	**83.42%**	81.55%	81.99%
无锡振华(605319)	**未披露**	**76.66%**	73.51%	72.91%
常青股份(603768)	**未披露**	**58.40%**	59.79%	63.14%
华达科技(603358)	**未披露**	**55.88%**	40.13%	38.29%
泰鸿万立(603210)	**未披露**	**84.35%**	89.02%	94.36%
至信股份(603352)	**未披露**	**65.28%**	74.82%	79.77%
大昌科技	**85.29%**	**80.50%**	87.33%	88.90%

数据来源：同花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基于数据的可取得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营业收入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其自身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除华达科技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保持较高的客户集中度。

②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奇瑞汽车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公司产品配套奇瑞汽车的主要车型。根据奇瑞汽车提交香港联交所的聆讯资料**及定期报告，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奇瑞汽车销量分别为 153.70 万辆、229.58 万辆、**263.10 万辆和 127.51 万辆，2023 年**至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3%**，奇瑞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收入快速增加，**2023 年**至 **2025 年**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新客户扩展力度的加强，2026 年 1-6 月，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为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和广汽本田等，均为行业知名主机厂，**2025 年**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传祺、广汽新能源/广汽埃安和广汽本田销量分别为 **263.10** 万辆、**31.92** 万辆、**29.01** 万辆、**35.19** 万辆；**2026 年 1-6 月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传祺、广汽新能源/广汽埃安和广汽本田销量分别为 127.51 万辆、15.38 万辆、19.36 万辆、8.29 万辆**。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业务稳定且可持续

公司与主要主机厂客户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广汽本田等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在成立之初就与奇瑞汽车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 2010 年、2013 年和 2018 年分别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和广汽新能源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主要客户均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体积、重量、外形均有较大差异，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因此，在确定产品售价时，发行人通过测算生产产品所需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运费及包装费等相关成本，以此为基础加上利润和税费，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客户在进行多轮论证、对比后，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

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广汽丰田、东风日产等知名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公司与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展开合作，并开始形成收入。

（5）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客户均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领域。汽车制造业具有产业链长、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性，在国民经济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属于长期性的激励政策，因此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并不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的变化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大众汽车在 2023 年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长安汽车及零跑汽车在 2024 年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振宜汽车在 2026 年 1-6 月再次进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达成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持续合作
1	大众汽车	1999年	商务谈判	2022年至今	是
2	长安汽车	1996年	商务谈判	2018年至今	是
3	零跑汽车	2015年	商务谈判	2018年至今	是
4	**振宜汽车**	**2019年**	**商务谈判**	**2019年至今**	**是**

2023 年公司随着公司与大众汽车合作的车型逐渐量产，对大众汽车收入快速增长，因此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2024 年公司在底盘悬架领域取得快速发展，对长安汽车底盘组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因此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2026 年 1-6 月振宜汽车海外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带动公司对振宜汽车收入规模有所上升，自 2026 年 1-6 月再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2,396.18	44.19%	50,166.93	54.61%	57,976.27	61.40%	60,294.23	56.86%
零部件	7,075.51	13.96%	15,176.04	16.52%	15,255.35	16.12%	20,471.87	19.31%
标准件	7,585.11	14.97%	12,649.94	13.77%	11,809.62	12.48%	11,025.22	10.40%
模具材料	10,454.63	20.63%	8,680.27	9.45%	5,612.82	5.93%	10,107.50	9.53%
其他	3,173.04	6.26%	5,184.43	5.64%	3,978.84	4.07%	4,134.82	3.90%
合计	50,684.48	100.00%	91,857.61	100.00%	94,632.90	100.00%	106,03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合计分别为 106,033.64 万元、94,632.90 万元、91,857.61 万元、50,684.48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70%、89.69%、89.29%、89.8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等车用钢材，车用钢材属大宗商品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直接向中国宝武、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福然德等企业采购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用钢材	总金额（万元）	22,231.32	49,805.60	57,234.56	58,936.72
	单价（元/公斤）	4.01	4.34	4.81	5.32
	单价变动率	-7.60%	-9.77%	-9.59%	-11.92%

注：除采购大宗车用钢材外，公司还采购了少量经过加工处理的钢管、钢材配件、块料（可利用程度比较高的废料）等，上述品类规格多样，单价分析不具有明显可比性，故上表不包含上述品类。

部分主机厂（如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结算便捷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钢材的定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的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形式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2026 年 1-6 月	**定点采购**	**14,046.47**	**6,661.29**	**4.74**
	非定点采购	**41,358.22**	**15,570.03**	**3.76**
2025 年度	定点采购	**32,677.33**	**16,490.71**	**5.05**
	非定点采购	**81,957.07**	**33,314.89**	**4.06**
2024 年度	定点采购	37,273.04	21,415.18	5.75
	非定点采购	81,761.62	35,819.39	4.38
2023 年度	定点采购	24,200.31	19,443.40	8.03
	非定点采购	86,510.97	39,493.32	4.57

报告期内，定点采购相对于非定点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一般定点采购的钢材需要根据下游主机厂需求进行定制，因此定点采购钢材的性能、工艺、成分及质量等指标要求相对较高，定点采购的情况下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②主机厂为了保持与公司年度结算价格相对稳定，通过定点采购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费（万元）	**976.98**	**2,128.80**	1,960.20	1,740.35
用电量（万度）	**1,333.14**	**2,988.80**	2,680.18	2,349.48
平均电价（元/度）	**0.73**	**0.71**	0.73	0.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主要受能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中国宝武	10,617.04	18.81%	钢材、加工服务	否
	福然德	4,418.39	7.83%	钢材	否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91.57	4.95%	标准件	否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	3.59%	钢材	否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855.17	3.29%	标准件	否
	合计	21,707.22	38.46%		
2025 年度	中国宝武	17,565.91	17.07%	钢材、加工服务	否
	福然德	9,955.96	9.68%	钢材	否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52.18	4.42%	钢材	否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87.52	3.88%	标准件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852.76	3.75%	钢材	否
	合计	39,914.33	38.80%		
2024 年度	中国宝武	22,537.63	21.36%	钢材、加工服务	否
	福然德	10,629.07	10.07%	钢材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520.26	7.13%	钢材	否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764.07	5.46%	钢材	否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27.76	3.72%	铝型材零部件	否
	合计	50,378.79	47.75%		
2023 年度	中国宝武	33,376.73	28.55%	钢材、加工服务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2,674.22	10.84%	钢材	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6,075.76	5.20%	钢材	否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322.46	4.55%	铝型材零部件	否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3,316.24	2.84%	零部件	否
	合计	60,765.41	51.9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包含：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宝井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福然德合并范围包含：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安徽山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

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生产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考虑到产能和特种工序的因素，部分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冲压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等。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费用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协费用	**4,707.77**	**8,951.63**	8,882.25	9,041.83
营业成本	**47,484.22**	**90,681.86**	90,601.48	99,095.07
占比	**9.91%**	**9.87%**	9.80%	9.12%

由于公司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3、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6 月	瑞智金属	1,140.01	24.22%	冲压服务	否
	马鞍山创远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731.13	15.53%	电泳服务	否
	夯福机械	662.99	14.08%	冲压服务	否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1.26	7.89%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79	5.96%	冲压服务	否
	合计	3,186.18	67.68%		
2025 年度	夯福机械	1,591.06	17.77%	冲压服务	否
	瑞智金属	1,658.14	18.52%	冲压服务	否

时间	公司名称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23.10**	**14.78%**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18**	**8.58%**	**冲压服务**	**否**
	马鞍山创远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733.06**	**8.19%**	**电泳服务**	**否**
	合计	**6,073.54**	**67.85%**		
2024 年度	瑞智金属	1,926.48	21.69%	冲压服务	否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55.57	17.51%	冲压服务	否
	夯福机械	1,548.17	17.43%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7.76	9.32%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7.76	4.14%	冲压服务	否
	合计	**6,225.75**	**70.09%**		
2023 年度	瑞智金属	2,326.05	25.73%	冲压服务	否
	夯福机械	1,586.80	17.55%	冲压服务	否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43.34	14.86%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16.08	9.03%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82.28	4.23%	冲压服务	否
	合计	**6,454.55**	**71.39%**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1	夯福机械	陶老夯、梁金球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4-10-19	模具、夹具、检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钢材、汽车、机电设备、废钢、五金工具的销售；冲压件、标准件、非标件的定制、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2009 年
2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叶爱花、何绪明	200.8 万元人民币	2003-05-28	机械、冲压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夹具、检具生产、销售。	2015 年
3	瑞智金属	吴敏、胡守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9-28	金属材料研发；普通机械设备、模具、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2021 年
4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陶代保、袁道华、陶代华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2-07-10	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电子零部件加工、销售。	2015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5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何丽华、吴斌	2,800 万元人民币	2011-07-21	汽车钣金件、汽车注塑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件模具、检具、夹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6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许建红、奚德龙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2-10-18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汽车、农机销售；黑色金属材料销售。	2016 年
7	马鞍山创远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张松、刘升涛	800 万元人民币	2021-3-1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2023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48,166.09**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7.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650.58	8,444.43	-	10,206.15	54.72%
机器设备	63,212.77	26,103.12	-	37,109.65	58.71%
运输设备	490.44	388.16	-	102.28	2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9.09	1,341.08	-	748.01	35.81%
合计	84,442.88	36,276.79	-	48,166.09	57.04%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2）	权利限制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4 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3#楼	工业	5,164.23	**无**
2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2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1#楼	办公（工业配套）	1,113.84	**无**
3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3838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2#楼	工业	1,607.56	**无**
4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7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一冲车间	工业	7,485.92	**无**
5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8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二冲车间	工业	5,275.44	**无**
6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9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成品库	仓储（工业配套）	2,497.53	**无**
7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10 号	大桥镇湾里工业园门卫室	工业	22.17	**无**
8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11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办公（工业配套用房）	1,412.57	**无**
9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83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工业	37.61	无
10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77311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1 号厂房	工业	22,610.56	**无**
11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837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2 号厂房	工业	21,983.29	无
12	芜湖中山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5055043 号	开发区汽纬一路北侧	工业	18,312.99	**无**
13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8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研发中心右）	办公	2,448.00	无
14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2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联合厂房、办公楼）	厂房/办公	24,168.37	无
15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7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研发中心左）	科研	1,640.52	无
16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68961 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联合厂房	工业	23,119.04	抵押
17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68967 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	工业	6,358.5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²）	权利限制
			综合办公楼			
18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68980 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多层厂房	工业	3,534.66	抵押
19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68971 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试验中心	工业	4,402.69	抵押
20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71892 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电泳厂房	工业	5,409.10	抵押

2023 年 7 月，经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批准，芜湖中瑞在其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了两幢面积合计为 1,045 ㎡的临时建筑，建筑用途为物流打包及底盘件仓储，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公司就该临时建筑的使用事项向政府部门进行了请示说明。2025 年 10 月，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湾里街道办事处对该临时建筑使用事项进行了确认。2025 年 12 月，芜湖鸠江区人民政府湾里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临时建筑未被列入违章建筑，公司可继续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两幢临时建筑，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焊接设备	391	27,484.43	20,742.37	75.47%
2	冲压设备	93	18,084.60	8,681.58	48.01%
3	冲压附属设备	40	1,203.16	767.45	63.79%
4	加工设备	24	924.89	530.91	57.40%
5	装配设备	29	976.49	667.47	68.35%
6	电力设备	21	1,170.41	877.33	74.96%
7	吊运设备	32	679.38	344.04	50.6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8	测量设备	37	896.64	523.28	58.36%
9	电泳设备	1	611.42	456.48	74.66%
10	环保设备	14	662.38	461.66	69.70%
11	注塑设备	2	469.91	285.29	60.71%
12	动力设备	3	132.65	80.17	60.44%
13	钢材开料设备	2	302.19	151.90	50.27%
14	附属设施	4	250.00	172.69	69.08%
15	焊接附属设备	73	446.98	372.10	83.25%
16	管梁加工设备	3	155.00	124.28	80.18%
17	注塑附属设备	9	42.46	25.81	60.79%
18	抛丸设备	1	75.65	75.65	100.00%
合计		779	54,568.65	35,340.48	64.76%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间
1	宜昌永山	中基（宜昌）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中基园区亚元路 6 号	2,160.00	2019/01/26-2029/01/25
2	宜昌永山	宜昌臻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中基园区亚元路 6 号	1,500.00	2023/01/01-2026/12/31
3	浙江吉山	绍兴谊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群贤中路 1055 号	8849.78	2024/03/01-2028/02/29
4	浙江吉山	绍兴谊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群贤中路 1055 号	667.50	2025/01/01-2028/02/29
5	芜湖中山	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路 51 号	12,666.71	2024/4/01-2028/3/31
6	芜湖中山	芜湖光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道西侧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仓库	42,000.00	2025/10/01-2035/12/31
7	安徽中鑫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3#和 4#厂房	16,413.53	租赁期限为 5 年
8	大昌科技	芜湖赛格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南阳路380号芜湖赛格物流4号厂房一楼东侧12跨至23跨	1,597.82	2025/11/10-2027/11/9

注 1：上述第 2 项租赁资产系其产权所有人宜昌中基天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宜昌臻鑫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及管理的简易房产，宜昌永山将其用于物料仓储。

注 2：上述第 7 项房屋租赁，由于公司重型设备搬迁地基建设和设备调试时间较长，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基于 90 天免租期，租赁期限自免租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租赁期限为 5 年。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商标，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中，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4 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3#楼	工业	出让	10,080	2054 年 8 月 20 日	无
2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2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1#楼	工业	出让	4,050	2056 年 9 月 25 日	无
3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3838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2#楼	工业	出让		2056 年 9 月 25 日	无
4	大昌科技	芜鸠工国用（2015）第 005 号	鸠江区湾里街道	工业	出让	32,204.00	2065 年 2 月 27 日	无
5	大昌科技	芜（审）国用（2014）第 065 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工业	出让	4,480.00	2056 年 6 月 17 日	无
6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83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工业	出让	30,652.50	2058 年 6 月 24 日	无
7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77311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1 号厂房	工业	出让		2058 年 6 月 24 日	无
8	大昌科技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769837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2 号厂房	工业	出让		2058 年 6 月 24 日	无
9	芜湖中山	芜开国用（2005）第 053 号	开发区汽纬一路北侧	工业	出让	33,600.00	2053 年 11 月 15 日	无
10	广州中益	增国用（2011）第 GY000007 号	新塘镇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香山大道西侧	工业	出让	37,245.52	2060 年 10 月 1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1	广州中益	增国用（2012）第GY000351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西侧、创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9,748.29	2062年4月17日	无
12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71892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电泳厂房	工业	出让	39,990.17	2072年7月6日	抵押
13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8980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多层厂房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6日	抵押
14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8961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联合厂房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6日	抵押
15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8971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试验中心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6日	抵押
16	安徽瑞山	皖（2023）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68967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瑞山汽车综合办公楼	工业	出让		2072年7月6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21803383	12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专利**127**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手制动疲劳试验台架	发明专利	201110425684.6	原始取得	2011/12/19
2	大昌科技	一种IP本体中间下安装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504.5	原始取得	2014/5/8
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分总成焊	发明专利	201410196502.6	原始取得	2014/5/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接夹具				
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转向管柱下安装支架总成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497.9	原始取得	2014/5/8
5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6483.7	原始取得	2014/5/8
6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482.2	原始取得	2014/5/8
7	大昌科技	一种 IP 本体右上安装支架总成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3898.9	原始取得	2014/5/8
8	大昌科技	一种 IP 本体右下安装支架总成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97.4	原始取得	2014/5/8
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 IP 本体端板固定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78.1	原始取得	2014/5/8
10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中间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45.7	原始取得	2014/5/8
1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端板翻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44.2	原始取得	2014/5/8
12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的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27.0	原始取得	2014/5/8
1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24.7	原始取得	2014/5/8
1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转向管柱后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14.3	原始取得	2014/5/8
15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复合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3323.7	原始取得	2014/5/8
16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左加强支架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321.8	原始取得	2014/5/8
17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转向管柱上安装支架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7080.4	原始取得	2014/5/9
18	大昌科技	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214213.4	原始取得	2014/5/19
19	大昌科技	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切口模	发明专利	201410213956.X	原始取得	2014/5/19
20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零件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611258581.4	原始取得	2016/12/30
2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611256682.8	原始取得	2016/12/30
22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控制臂加工用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0025096.0	原始取得	2017/1/13
23	大昌科技	一种后上控制臂总成衬套的拆装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92529.X	原始取得	2017/12/30
2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1489167.9	原始取得	2017/12/30
25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1489156.0	原始取得	2017/12/30
26	大昌科技	一种车加工多用途的顶尖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594821.7	原始取得	2018/12/25
27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14075.3	原始取得	2018/12/27
28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40115.1	原始取得	2018/12/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9	大昌科技	一种电子模块支架铆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15635.5	原始取得	2019/7/9
30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17984.0	原始取得	2019/7/10
31	大昌科技	一种移动式多功能焊接电极修磨装置及其修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30384.8	原始取得	2019/7/12
32	大昌科技	一种踏板臂制造工艺及其应用该踏板臂的汽车制动踏板	发明专利	202011307050.6	原始取得	2020/11/19
33	大昌科技	一种端面夹具及应用该端面夹具的切斜管端面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481639.8	原始取得	2020/12/15
3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590167.X	原始取得	2020/12/29
35	大昌科技	夹持轿车前端总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202011626637.3	原始取得	2020/12/31
36	大昌科技	应用在汽车上支架和机盖开启把手自动化拉铆中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590156.1	原始取得	2020/12/19
37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后扭力梁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919015.8	原始取得	2021/8/11
38	大昌科技	一种电机悬置支架管梁的夹具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02625.X	原始取得	2018/12/26
3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大天窗用运输器具	发明专利	201811612051.4	原始取得	2018/12/27
40	大昌科技	一种用于焊接仪表盘主管梁安装支架的总成夹具	发明专利	201811640131.0	原始取得	2018/12/29
41	大昌科技	一种手套箱安装支架焊接分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811640197.X	原始取得	2018/12/29
42	大昌科技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592762.X	原始取得	2018/12/25
4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运输架	发明专利	201110384025.2	芜湖中瑞转让	2011/11/28
44	大昌科技	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30.2	芜湖中瑞转让	2014/5/8
45	大昌科技	一种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44500.3	芜湖中瑞转让	2018/12/29
46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39061.7	芜湖中瑞转让	2018/12/29
47	大昌科技	一种管梁拍扁用装夹台	发明专利	201910628424.5	芜湖中瑞转让	2019/7/12
48	大昌科技	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561207.8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5
4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零部件全自动打胶机	发明专利	202011590051.6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9
50	大昌科技	一种柔性保护吊具	发明专利	202011607261.1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30
51	大昌科技	一种圆管打孔工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2011561188.9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5
52	大昌科技	踏板	发明专利	201711441175.6	芜湖中瑞转让	2017/12/27
53	**大昌科技**	**一种多自由度机械手电缆用保护**	**发明专利**	**202210886441.0**	**原始取得**	**2022/7/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装置				
54	芜湖中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	发明专利	201010600197.4	原始取得	2010/12/22
55	芜湖中山	一种多层存放料架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9455.X	原始取得	2012/7/11
56	芜湖中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镦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486503.5	原始取得	2012/11/26
57	芜湖中山	一种钣金件凸焊结构的凸焊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736267.2	原始取得	2013/12/26
58	广州中益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1378790.9	原始取得	2020/11/30
59	广州中益	一种型材快速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500709.8	原始取得	2021/5/8
60	广州中益	一种便携式点焊电极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00716.8	原始取得	2021/5/8
61	广州中益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39922.X	原始取得	2021/5/8
62	广州中益	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545530.4	原始取得	2021/5/19
63	广州中益	一种型材 3D 切口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83836.1	原始取得	2021/4/30
64	广州中益	一种用于焊接车身钣金的焊接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310563222.3	原始取得	2023/9/22
65	广州中益	一种适用于小空间点焊的汽车零部件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0592706.0	原始取得	2023/9/24
66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部件自动化焊接机器人的上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569604.7	原始取得	2023/5/19
67	广州中益	一种带翻边孔汽车钣金的运输台车和运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32135.9	原始取得	2023/5/31
68	广州中益	一种天窗框架侧进皮带机自动化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304021.5	原始取得	2019/4/16
69	广州中益	一种车身部件冲压设备的自动排废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0563187.5	原始取得	2023/5/18
70	广州中益	一种点焊流水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603365.7	原始取得	2024/5/15
71	广州中益	一种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202410610618.3	原始取得	2024/5/16
72	广州中益	一种全自动小型工件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819465.X	原始取得	2024/12/11
73	**广州中益**	**一种基于复合电极的一体化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618015.2**	**原始取得**	**2025/5/14**
74	**广州中益**	**一种适用于小件分焊总成的制造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510641532.1**	**原始取得**	**2025/5/19**
75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639132.3	芜湖中瑞转让	2018/12/29
76	浙江吉山	一种单气缸双向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453256.7	原始取得	2023/4/23
77	浙江吉山	一种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332855.3	原始取得	2023/3/31
78	**浙江吉山**	**一种螺母焊接件送料位置矫正装置及矫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273966.0**	**原始取得**	**2025/3/10**
79	**浙江吉山**	**一种焊接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354738.6**	**原始取得**	**2025/3/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80	安徽瑞山	一种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0025072.5	芜湖中瑞转让	2017/1/13
81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副车架焊接系统及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557879.X	原始取得	2024/11/4
82	**大昌科技**	**一种应用在汽车钣金件冲压工艺的模具**	**发明专利**	**202211617890.1**	**原始取得**	**2022/12/15**
83	**广州中益**	**一种复杂型面零件的拉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2510910352.9**	**原始取得**	**2025/7/2**
84	**广州中益**	**一种高光顺度外观面加工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908797.3**	**原始取得**	**2025/7/2**
85	**广州中益**	**一种防泄漏密封冲压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2511158632.5**	**原始取得**	**2025/8/19**
86	**广州中益**	**一种拼焊材质冲压件的回弹控制方法及取件装置**	**发明专利**	**202510993468.3**	**原始取得**	**2025/7/18**
87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钣金件连续冲压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449455.0**	**原始取得**	**2023/4/23**

注：2023 年 3 月，芜湖中瑞将**第 75 项**专利转让至浙江吉山名下；2023 年 12 月，芜湖中瑞将**第 80 项**专利转让至安徽瑞山名下；2025 年 4 月，芜湖中瑞将第 43 项至第 52 项转让至大昌科技名下。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底盘零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212.8	原始取得	2016/12/30
2	安徽大昌	一种左右控制臂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39906.3	原始取得	2017/1/13
3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039905.9	原始取得	2017/1/13
4	安徽大昌	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组合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5.8	原始取得	2017/12/30
5	安徽大昌	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右部附件定位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3.9	原始取得	2017/12/30
6	安徽大昌	一种杠杆式汽车控制臂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2.4	原始取得	2017/12/30
7	安徽大昌	一种扭力梁扭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1.X	原始取得	2017/12/30
8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928517.2	原始取得	2017/12/30
9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92652.6	原始取得	2018/12/25
10	安徽大昌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89641.2	原始取得	2018/12/25
11	安徽大昌	一种电机悬置支架管梁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07510.2	原始取得	2018/12/26
12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大天窗用运输器具	实用新型	201822223308.9	原始取得	2018/12/27
13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用装载运输器具	实用新型	201822223295.5	原始取得	2018/12/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4	安徽大昌	一种用于焊接仪表盘主管梁安装支架的总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78641.X	原始取得	2018/12/29
15	安徽大昌	一种手套箱安装支架焊接分总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78611.9	原始取得	2018/12/29
16	安徽大昌	一种新型轴套	实用新型	201921061565.5	原始取得	2019/7/8
17	安徽大昌	一种板件边沿的包边式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921076903.2	原始取得	2019/7/10
18	安徽大昌	一种针对汽车 V 形板件倾斜面的多工位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1086797.6	原始取得	2019/7/11
19	安徽大昌	一种新型钢塑复合后防撞梁	实用新型	201922125418.6	原始取得	2019/12/2
20	安徽大昌	一种钢塑复合控制臂	实用新型	201922124123.7	原始取得	2019/12/2
21	安徽大昌	一种旋转推杆组件及应用该组件的加油口盖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021886005.6	原始取得	2020/9/2
22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制动液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88783.0	原始取得	2020/11/19
23	安徽大昌	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2023015424.5	原始取得	2020/12/15
24	安徽大昌	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69992.8	原始取得	2020/12/30
25	安徽大昌	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69950.4	原始取得	2020/12/30
26	安徽大昌	紧凑型锁止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616304.2	原始取得	2021/7/14
27	安徽大昌	乘用车后扭力梁同步对称夹紧分中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616301.9	原始取得	2021/7/14
28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72555.7	原始取得	2021/8/11
29	安徽大昌	一种立式可旋转的汽车冷凝模块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204136.2	原始取得	2021/9/11
30	安徽大昌	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2242896.2	原始取得	2021/9/15
31	安徽大昌	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440001.6	原始取得	2021/10/11
32	安徽大昌	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544457.7	原始取得	2021/10/21
33	安徽大昌	一种控制臂极限强度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526981.2	原始取得	2022/12/26
34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左侧围外板后部连接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103559.0	原始取得	2023/11/14
35	安徽大昌	一种应用在汽车塑料前端上的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420336742.0	原始取得	2024/2/22
36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塑料前端总成自动化拉铆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0454716.8	原始取得	2024/3/6
37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副车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716.X	芜湖中瑞转	2016/12/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让	
38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副车架弯形臂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698.5	芜湖中瑞转让	2016/12/30
39	安徽大昌	一种用于汽车后轴左右纵臂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5298.2	芜湖中瑞转让	2016/12/30
40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底盘钣金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40202.8	芜湖中瑞转让	2017/1/13
41	安徽大昌	一种控制臂衬套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278558.2	芜湖中瑞转让	2018/12/29
42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用锁紧螺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061463.3	芜湖中瑞转让	2019/7/8
43	安徽大昌	一种模具入料托架	实用新型	201921070919.2	芜湖中瑞转让	2019/7/9
44	安徽大昌	一种导正销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86448.4	芜湖中瑞转让	2019/7/11
45	安徽大昌	一种板材螺栓专用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921099577.7	芜湖中瑞转让	2019/7/12
46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圆形弯管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205748.5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5
47	安徽大昌	一种车间流转的配送器具	实用新型	202023229116.2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8
48	安徽大昌	一种 360 度旋转器具	实用新型	202023229098.8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8
49	安徽大昌	一种集成工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23229096.9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8
50	安徽大昌	一种柔性可调节空间大小的存放柜	实用新型	202023229089.9	芜湖中瑞转让	2020/12/28
51	安徽大昌	一种汽车控制臂橡胶衬套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454251.1	芜湖中瑞转让	2021/12/31
52	安徽大昌	一种调整焊缝熔深试样测量部位角度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289809.7	芜湖中瑞转让	2022/5/26
53	**大昌科技**	**一种用于点焊夹具的高精度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723674.6**	**原始取得**	**2024/11/07**
54	芜湖中山	一种负角产品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763714.3	原始取得	2024/7/24
55	芜湖中山	一种新型侧冲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100018.0	原始取得	2024/8/28
56	芜湖中山	一种新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2385294.6	原始取得	2024/9/29
57	芜湖中山	一种无废料自动化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606826.4	原始取得	2024/10/28
58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左右侧吊装支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0.3	原始取得	2017/7/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9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螺栓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8.X	原始取得	2017/7/27
60	广州中益	一种仪表台横梁大小管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158.3	原始取得	2017/7/27
61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后副车架钢套内胀定位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2157.9	原始取得	2017/7/27
62	广州中益	一种圆管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201720922112.1	原始取得	2017/7/27
63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右侧端板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5.6	原始取得	2017/7/27
64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与车身匹配角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9180.0	原始取得	2017/7/27
65	广州中益	汽车底盘衬套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3820.7	原始取得	2017/7/27
66	广州中益	一种焊接总成产品质量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20861255.5	原始取得	2019/6/10
67	广州中益	一种切边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513472.5	原始取得	2019/4/16
68	广州中益	一种天窗框架侧进皮带机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12961.9	原始取得	2019/4/16
69	广州中益	一种模具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1920513153.4	原始取得	2019/4/16
70	广州中益	一种加油口点焊机器人电极自动修磨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9103.X	原始取得	2019/6/11
71	广州中益	一种天窗焊接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920868668.6	原始取得	2019/6/11
72	广州中益	一种加油口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68656.3	原始取得	2019/6/11
73	广州中益	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13900.4	原始取得	2019/4/16
74	广州中益	一种无动力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1168664	原始取得	2024/5/22
75	广州中益	一种伸缩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421106397.8	原始取得	2024/5/21
76	广州中益	一种双滑轨无动力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289983.0	原始取得	2024/6/6
77	广州中益	一种快换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1289980.7	原始取得	2024/6/6
78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零部件间检测校正的新型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19.6	原始取得	2019/5/29
79	浙江吉山	汽车加油口盖总成检测器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3.1	原始取得	2019/5/29
80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管冲孔模组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5.7	原始取得	2019/5/29
81	浙江吉山	用于汽车仪表横梁冲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92553.3	原始取得	2019/5/29
82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的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4.6	原始取得	2019/5/29
83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精度检测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37.4	原始取得	2019/5/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84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检测纵梁焊接螺栓制造精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1.2	原始取得	2019/5/29
85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纵梁制造精度检测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14.3	原始取得	2019/5/29
86	浙江吉山	汽车管件机加工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3.8	原始取得	2019/5/29
87	浙江吉山	加油口盖内外板稳定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92541.0	原始取得	2019/5/29
88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792542.5	原始取得	2019/5/29
89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副管梁螺栓焊接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4.2	原始取得	2019/5/29
90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主管梁螺栓焊接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39.3	原始取得	2019/5/29
91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2421927.3	原始取得	2019/12/30
92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转向机安装点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422407.4	原始取得	2019/12/30
93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检测销	实用新型	201922336990.7	原始取得	2019/12/24
94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后拖钩	实用新型	201922237767.7	原始取得	2019/12/13
95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7003.5	原始取得	2019/12/24
96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支架焊接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611.8	原始取得	2019/12/24
97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2338388.7	原始取得	2019/12/24
98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端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37844.9	原始取得	2019/12/13
99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6988.X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0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焊接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374.5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1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上连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608.6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2	浙江吉山	一种拖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21915.0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3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管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265491.3	原始取得	2019/12/13
104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68109.9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5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69825.9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6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前围连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79463.1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7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零部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2479468.4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8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用中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1922468139.X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9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21911.2	原始取得	2019/12/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0	浙江吉山	一种夹具定位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40.5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1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安装板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52.8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2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上转向管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5210.X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3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端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13.5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4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17.3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5	浙江吉山	一种新型汽车钣金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25.0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6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7757.1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7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检测螺母孔位的检测销	实用新型	202122762776.5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8	安徽瑞山	辅助汽车钣金件上料用的机器人端拾器	实用新型	202321048684.3	原始取得	2023/5/4
119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后备工作箱夹取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354864.4	原始取得	2023/5/30
120	安徽瑞山	一种螺柱支架分总成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705324.6	原始取得	2023/6/29
121	安徽瑞山	一种前副车架吊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3451452.5	原始取得	2023/12/18
122	安徽瑞山	一种安全带挂钩镀锌表面焊接前的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3311400.8	原始取得	2023/11/30
123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台	实用新型	202420431645.X	原始取得	2024/3/6
124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副车架后下片体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1078435.3	原始取得	2024/5/17
125	安徽瑞山	一种汽车副车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1640185.8	原始取得	2024/7/11
126	**大昌科技**	**一种简单的电控自动旋转点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520772933.6**	**原始取得**	**2025/4/22**
127	**芜湖中山**	**一种可更改孔位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728267.4**	**原始取得**	**2024/11/9**

注：2025 年 4 月，芜湖中瑞将第 37 项至第 52 项转让至大昌科技名下；上述第 34 项专利系大昌科技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大昌科技	ahdachang.com	2014-01-23	2029-01-23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大昌科技	大昌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3686	美术	2016-12-20	2016-03-20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瑕疵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基础。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的体现。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要素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且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大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11.30	2026.11.29	GR202334004819
2	大昌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5.24	——	03487858
3	大昌科技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11.08	2027.11.07	CB01455
4	大昌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8.12.08	00225E34804R0M
5	大昌科技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	2027.03	531005700
6	大昌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4.20	2027.11.07	91340200719904051 8001X
7	大昌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0.21	2030.10.20	91340200719904051 8002X
8	大昌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9	2028.12.08.	00225S24529R0M
9	芜湖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	2023.11.30	2026.11.29	GR202334004479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中瑞	证书	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0	芜湖中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02.12	——	01440759
11	芜湖中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03	2029.04.02	91340207664227945Y002Z
12	芜湖中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4	2028.08.03	00225Q24329R0M
13	芜湖中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9.04.14	——	00460038
14	芜湖中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8.19	2029.08.18	91340200754867356K001X
15	芜湖中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10.14	2030.10.13	91340200754867356K002W
16	广州中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7.02	2028.07.01	02425S32010593R0M
17	广州中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8**	**GR202544001508**
18	广州中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9	2027.07.17	DB00849
19	广州中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29	2027.11.28	02424E32011800R2M
20	广州中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6.17	2028.06.16	91440101558352398700 1Y
21	浙江吉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2026.12.07	GR202333005439
22	浙江吉山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世财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2025.07.10	2028.07.09	TS-0734301
23	浙江吉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4.07	2030.04.06	91330600MA2BDL0Y7Q001Y
24	宜昌永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8.12	2030.08.11	91420500MA497LKU02001Z
25	宜昌永山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6.08.08	50053226 IATF16
26	安徽瑞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0.29	2027.10.29	GR202434001855
27	安徽瑞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6.09	2028.06.08	91340123MA8NMTN91W001X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28	安徽瑞山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0.21	2026.10.20	CB00524
29	安徽瑞山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4.04.28	2027.04.27	00224E315558R0M
30	**安徽中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01.07**	**2031.01.06**	**91340800MAK0KR0G78001W**
31	**宜昌永山**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6.09.10**	**2029.09.09**	**CB02607**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注 2：因污染物排放符合登记管理条件，芜湖中瑞于 2024 年 4 月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注销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207664227945Y001U）。

注 3：上表中第 7 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排污单位名称为大昌科技飞翔路工厂；上表中第 15 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排污单位名称为芜湖中山江北工厂。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总结和提高，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产品设计方面核心技术							
1	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铝合金车身防撞梁设计技术	1、采用嵌入式设计，延长吸能盒的长度和减小压缩角度，提升吸能效果和碰撞时吸能盒溃缩轨迹更为规则；2、设置双吸能盒，提升 25%偏置碰撞吸能的性能；3、采用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的设计结构，提升了总吸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②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③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能量和偏置碰撞的吸能性能				
		高分子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钢材，实现前端框架总成的减重； 2、大规模变蜂窝结构设计，提升了前端框架总成的刚度和减重效果； 3、设计时在机舱盖相扣合处，通过拆分钣金镶件，保证了碰撞强度和扣合强度	实用新型 4 项： ①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②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③一种应用在汽车塑料前端上的测量检具 ④一种汽车塑料前端总成自动化拉铆装配工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设计技术	1、采用笼式产品结构和增大子零件焊接面积来提升横梁总成的刚度； 2、将端板设计为前后片焊接的结构，提升零件设计自由度、并达到减重效果； 3、将横梁管和端板设计为圆管与翻边孔配合焊接结构，提升定位精度和连接强度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②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底盘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技术	1. 结构革新 采用深拉伸双层钣金对称扣合封闭截面结构，突破传统单层冲压或拼焊模式；通过结构集成设计，将传统多零件功能整合为单体成型双板结构，减少零件数与焊点数量。高应力区域创新应用翻边加强筋与套管局部焊接技术，避免材料堆叠，实现″局部强化+全局轻量化″的协同优化。 2. 性能跃迁 材料屈服强度达 420MPa，结合封闭截面设计与受力中心分散优化策略，显著提升屈曲载荷与抗失稳能力，同步增强整车操控稳定性及乘坐舒适性。 3. 轻量化突破	发明专利 1 项： ①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台； 实用新型 4 项： ①一种前副车架吊装系统； ②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台； ③一种汽车副车架后下片体焊接夹具； ④一种汽车副车架焊接夹具	部分研发试制中，部分技术已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在维持结构强度与耐久性的前提下，单件重量较传统方案降低超 10%，实现性能与质量的平衡提升。 4. 平台通用性 高度模块化设计适配多车型平台，零部件通用率显著提高，有效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平台拓展成本。 5. 技术工艺保障 基于多目标拓扑优化及有限元屈曲/强度联合仿真，精准匹配性能需求，替代传统低强度钢材；采用 CO_2 保护焊配合精密夹具定位工艺，实现焊接质量稳定性提升，降低返工率与质量成本。				
		电池包防撞梁及壳体钢代铝设计及制造技术	1、多工况拓扑优化+碰撞链仿真，实现侧柱碰零侵入，为电池组提供军工级防护； 2、采用高强度级热成形钢+铝硅镀层，同等刚度下降低重量，提升吸能，降低成本； 3、辊压-热冲连续成形+激光拼焊，零件数量减半，焊接长度缩短； 4、实现纳米级 Al-Si-Zn 镀层，耐蚀≥1 000 h，取消阴极电泳，降低产品碳排放量	发明专利 1 项： ①一种基于复合电极的一体化焊接装置	部分研发试制中，部分技术已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复合 CCB 及附属总成设计及制造技术	1、一种新型的钢塑混合 CCB，采用钢材作为骨架承担主要承重功能，确保结构支撑牢固，塑料部件则利用其密度低、设计灵活的特点，实现轻量化与功能集成，两者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提升 CCB 的整体性能。 2、通过合理搭配钢材和塑料的使用比例与结构形式，钢塑混合 CCB 相比纯钢 CCB 可显著减	发明专利 1 项： ①一种检具及检测方法	市场推广中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重，有效降低汽车自重，提高燃油经济性或续航里程。 3、采用嵌件注塑工艺，将金属骨架放入注塑模具中，通过注塑成型使塑料包裹在金属骨架上，实现一次成型，减少焊接等后续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				
2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产品数据设计阶段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分析模态刚度、强度、碰撞安全、钣金疲劳、焊缝疲劳分析等性能参数，提供产品改进方向，提升产品性能。缩短开发周期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实用新型 1 项：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成型性仿真分析在冲压零部件中的运用技术	在冲压子零件设计阶段对零件进行成型性分析，判断零件是否会出现开裂、起皱等缺陷，提供子零件结构改进方向，提升子零件成型稳定性。缩短开发时间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发明专利 2 项： ①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②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4 项： ①一种负角产品成形模具； ②一种新型侧冲孔工装； ③一种无废料自动化落料模具； ④一种可更改孔位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二）产品验证方面核心技术						
1	快速样件制造技术	1、采用三维切割方法和龙门三坐标建立产品基准，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 2、采用仿形定位原理，实现副车架精确定位焊接，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 3、用于整车动力总成验证，缩短了制作周期约 40%	发明专利 2 项： ①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②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	实验工装设计验证技术	产品设计制造出来后，需要通过实物试验验证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需要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制定试验方法和试验所用工装。 1、设计用合成两个作动器的加力，通过杠杆式工装对加力无损传递，突破了单个作动器的驱动力限制，对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进行试验； 2、设计 T 型组合的试验工装，设置多个安装孔，试验时安装高度方向可达到±25°的调整范围	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3	产品测量方法设计和零件检测技术	汽车前端模块测量技术	前端模块主结构件为注塑成型的塑料零件，扰动刚度要低于传统的钢结构件，基准重复性误差略大于钢结构件；另外前端模块总成所装配的零件比较多，包括防撞梁、冷凝器、风扇等，需要精确检测空间位置。本技术按模拟整车装配状态设计检具主副基准，通过滑轨机构平移到整车装配的 X 向基准，采用气缸夹紧 X 向基准，完成前端模块在总成检具上的准确定位。再通过翻转机构、弹性快速检测方式进行精准检测。减小了基准重复性误差和检测误差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①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②一种应用在汽车塑料前端上的测量检具 ③一种汽车塑料前端总成自动化拉铆装配工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仪表板横梁测量技术	仪表板横梁总成是用于汽车仪表、空调风口、转向管柱、手套箱等多个模块安装固定的骨架总成，空间安装孔、面比较多，检测方法和检测工装比较复杂。公司采用复合嫁接、翻转机构、滑轨机构等原理，设计制作总成检具。操作方便，检测精度高，提升了检测效率	发明专利 4 项： ①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②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④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三）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核心技术							
1	自动化冲压技术在车身子零件成型中运用		传统的冲压工艺多为单冲手工连线方式，生产效率低，零件质量一致性不高。公司运用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优化发展了	发明专利 10 项： ①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系统 ②一种汽车左端板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三大自动化冲压工艺。 1、冲压自动化连线。运用机器人抓取传递，线尾采用视觉在线质量检测。生产效率达到 9~12 个冲次每分钟。 2、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线首采用三轴机械手取板料，冲压工序间采用三轴机械手抓取传递。生产效率达到 16~25 个冲次每分钟。 3、级进模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的送料机将卷料按步距送入模具，零件全部工序在模具中按步距设计制造，通过步距的传送完成工序的传递。生产效率达到 25~60 个冲次每分钟。 4、自动化冲压工艺采用了传感、视觉等技术，实施了自动化在线监测功能，同时也取代了人为转序产生的质量风险因素，提升了质量稳定一致性	翻孔模具； ③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④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⑤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镦模具； ⑥一种拼焊材质冲压件的回弹控制方法及取件装置； ⑦一种冲压模具； ⑧一种全自动小型工件上料装置； ⑨一种复杂型面零件的拉延成型； ⑩一种防泄漏密封冲压成型工艺；			
2	自动化焊接技术在车身焊接总成产品中运用	传统的大型焊接总成件，需要分成多个工序用点焊、弧焊工作站来完成，过程需要通过搬运来进行转移，产线比较长、转运多。公司运用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MES、光电等自动智能要素，由三维视觉引导机器人无序抓取子零件到夹具上进行焊接，中间转运也由机器人定位抓取，直到产品下线。全过程无人化，产线高柔性、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好。	发明专利 12 项： ①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②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③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 ④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⑤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⑥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⑦一种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⑧一种焊接控制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置及控制方法； ⑨一种点焊流水加工方法； ⑩一种全自动小型工件上料装置； ⑪一种基于复合电极的一体化焊接装置； ⑫一种多自由度机械手电缆用保护装置			
3	加油（充电）口盖包边压合模具技术	1、通过在模具中设置弹性浮动旋转定位块，改进了加油（充电）口盖外板定位方式，提升定位精度； 2、旋转定位块在模具上行时，旋转定位块起脱模作用，使压合后外板从上模中脱落，附在下模上； 3、旋转定位块采用淬火后超精加工工艺保证尺寸精度，再采用碳氮共渗的表面处理方式保持硬度和提升表面光洁度，有效保证产品的精度和提升良品率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4	基于等热变形机理的薄板与厚板焊接技术	1、通过翻边工艺对薄板与厚板焊接工艺进行改进； 2、缩小了焊接变量； 3、提高了焊接精度； 4、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式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前端模块柔性装配和防漏技术	1、采用两套主副定位销和零位面机构，分别对冷却器上、下支架进行精确定位，气动机构夹紧，减小了定位重复性误差，提升了装配尺寸精度。 2、采用模拟装车状态，按车身坐标分别对前端总成本体和大灯臂进行定位组装。装配后，系统自动执行机器人持相机对整个前端结构总成各装配点进行拍照比对，在线监测错漏装的质量问题。可 100%的防止不合	发明专利 2 项： ①夹持轿车前端总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②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①一种应用在汽车塑料前端上的测量检具； ②一种汽车塑料前端总成自动化拉铆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格品流出	装配工装			
6	高防错自动化凸焊工艺技术	1. 自动化送料系统 配备全自动送料系统及螺母输送装置，实现标准件的智能输送与精准定位。通过闭环控制系统与传感器监测网络，实时采集送料状态数据并动态反馈，有效预防漏焊、空焊等工艺缺陷。 2. 高精度定位保障 采用精密工装夹具与多维定位系统，结合伺服驱动技术，确保焊接过程中工件的毫米级位置精度，消除装配误差对焊接质量的影响。 3. 智能质量监测 集成位移传感器与机器视觉检测模块，构建焊接过程全周期监控体系。通过电机-传感器联动采集装置，实时获取位移量、位置信号等关键参数并传输至 PLC 控制器，当检测到螺母位移超限、缺失或规格不匹配等异常时，系统立即触发焊接中断并启动声光报警机制。	发明专利 1 项： ①一种螺母焊接件送料位置矫正装置及矫正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7	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工厂	1、采用最前沿技术，智能自动化装备、AGV 智能化物流系统、视觉无序及半无序抓取、MES 生产执行系统、WES 仓储管理系统等； 2、通过产品唯一标识（如二维码、RFID），可查询每个产品的生产时间、设备、操作人员、质检记录等信息； 3、全流程数据（如设备 OEE、产品不良率、物料周转率）实时可视化，管理人员可通过 Dashboard 实时监控生产状态。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①一种用于点焊夹具的高精度快换装置；	研发中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8	产品出入库视觉检测防错系统	1、通过工业相机、AI 算法与自动化设备联动，对	拟申报专利： 基于多模态感知与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出入库产品的外观、规格、标识等信息进行实时识别与比对，从而杜绝错发、错收、漏检等问题的智能化系统，核心是用机器视觉替代人工目视检查，提升检测效率与准确性； 2、实时防错与自动拦截，从图像采集到结果反馈的响应时间可控制在100ms以内，实现“检测-判断-拦截”无缝衔接，避免异常产品流入下环节； 3、数据追溯与分析，自动记录每批次产品的检测时间、检测结果、操作人员、设备状态等数据，形成可追溯的数字化台账。	分流式工作流的零部件出入库校验系统及校验方法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与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	2026年度基础级智能工厂	2026.4	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12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3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国内领先、省内首台智能焊接生产线）	2025.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4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5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6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前端骨架总成）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7	专精特新“小巨人”（大昌科技）	2025.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年
8	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	2025.9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9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4.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1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2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24.11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3	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14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芜湖中瑞）	202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15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	2020.10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三年
16	吉山科技智能化汽配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12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1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吉山）	202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1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1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昌科技）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1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中益）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连中大）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3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5.5	芜湖市人民政府	-
24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20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25	企业科技创新奖	2013.2	中共鸠江区委、鸠江区人民政府	-
26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12.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
27	安徽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	2012.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1	可拆卸式框架车身结构工艺研发	正在进行中	9	720 万元	1、研发高自动化、高一致性的制造工艺；2、降低工装和装备的研发成本；3、可拆卸式框架车身工艺设计方案；4、多工艺复合线体；5、工艺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参数库完善。
2	底盘轻量化制造工艺及智能装备研发	正在进行中	8	800 万元	1、实现“工艺参数-智能装备-生产节拍”的深度协同，通过工艺仿真、装备联动、流程优化，消除生产瓶颈，保证轻量化底盘制造的量产性、稳定性、效率性。弧焊、视觉检测、在线冲孔及可追溯系统集成线体研发。2、实现装备间的协同联动、替代人工高难度操作，解决轻量化制造中“精度难控、效率低、一致性差”的问题；3、轻量化底盘耐腐蚀性工艺研发，提升轻量化底盘的耐腐蚀性。
3	主动安全舒适性轻量化底盘模块产品研发	正在进行中	9	1,400 万元	1、通过材料替代、结构拓扑优化、功能集成实现极致减重多材料混合应用与连接技术研发。2、基于底盘模块的传力路径、应力分布、主动安全功能集成需求，开展拓扑优化设计可靠性与耐久性验证研发。3、针对多车型共线量产需求，研发通用化、快换式工装与装备。
4	底盘模块化智能装配工艺研发	正在进行中	8	450 万元	1、完成底盘模块化装配线体人机工程相关技术研发。2、完成通用化、可调节的智能装备和工装技术研发。3、完成参数精准追溯系统相关技术研发。
5	钢铝混合车身结构件制造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中	9	750 万元	1、钢铝 SPR 铆接参数库、快换式铆接工装、复合连接工艺规范。2、钢铝接口通用规范、多仿真一体化平台；3、不同厚度钢铝板材的铆接参数、SPR/FDS 铆接质量在线检测工艺。
6	冲压成型与焊接变形协同控制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中	6	80.5 万元	1、成功研发构建冲压-焊接协同仿真模型平台化工艺；2、优化控制系统集成方案，实现与现有冲压线、焊接机器人的无缝对接，完成成熟工艺的标准。
7	盒体吸能结构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117 万元	1、完成仿生结构拓扑优化与材料配比试验，搭建仿真平台。2、优化 HIP-RTM 工艺参数，实现样件合格率提升，成本降低。3、成功研发出平台化工艺。
8	表面处理防腐质量提升前处理工艺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60 万元	1、完成抛丸相关设备的选型与安装调试，满足钣金件生产需求。 2、优化抛丸工艺参数，针对不同钣金件确定钢丸尺寸、抛丸速度、抛丸角度等最优工艺，提升涂层质量。 3、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电泳前表面质量检测环节。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4、优化《钣金件表面电泳工艺规范》，把抛丸工艺纳入电泳作业流程，更新质量检测标准，形成企业标准化生产指导文件。
9	轻量化零件高速冲工艺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240 万元	1、将成熟高速冲压工艺全面复制至公司现有冲压产线，整体提升轻量化零件产能与品质；2、依托新工艺优势，拓展大众安徽及周边新能源整车厂新品订单，扩大高端轻量化零部件市场份额；3、依托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申报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成果，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4、沉淀的标准化工艺体系，为后续新品研发、工艺迭代提供技术支撑，形成长期技术竞争优势。
10	轻量化车身件钢铝混合多种连接工艺混线生产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0	280 万元	1、形成标准化技术文件；2、实现产品质量突破；3、达成降本增效目标：通过多种工艺混线生产，提高生产节拍与设备利用率。
11	智能工厂及数据采集系统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1,200 万元	1、智能化工厂与无人配送物联集成系统(含接口适配模块、数据采集模块、协同调度模块、可视化模块)，可实现生产与配送全链路数据互通、协同调度； 2、产品适配优化：完成产品与主流 MES、WMS 系统及不同品牌 AGV/AMR、无人车的适配测试，形成适配清单，确保产品可直接对接企业现有设备。 3、形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协同调度-设备运维-安全合规”全流程应用体系。
12	铝材冲压工艺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	362 万元	1、生产合格产品；2、形成铝材模具制作标准。
13	副车架柔性装配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	340 万元	1、实现至少 2 种纯电车型五连杆软连接副车架的精定位柔性装配，定位精度达±0.1mm，单车型连续装配合格率≥99.8%。 2、车型切换时间≤2 小时，无需视觉或建模辅助，完全通过机械结构与控制算法实现精确定位与切换。 3、系统硬件成本较进口同类设备降低 30%，后期维护成本降低 50%。
14	弧焊套管变形量与衬套配合间隙研发	正在进行中	6	300 万元	1、研发可精准控制弧焊套管变形的工艺以及衬套配合间隙优化设计方案；2、建立套管焊接变形控制工艺，包含焊接路径、焊后校形、工装夹具固定套管等工艺。3、实现批量试做产品的套管变形量和配合间隙合格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率≥98%，减少生产返工情况。
15	多车型 CCB 夹具通用防错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270 万元	1、成功研发适配客户同款车型多设变、多派生版本的 CCB 通用夹具防错技术，实现版本自动识别、装夹自动判定、零错装。 2、形成可落地的通用夹具与防错工艺，换型快捷、生产稳定，满足客户批量生产要求。 3、整理全套技术资料，形成内部技术标准，可快速复用至同类客户项目。
16	天窗面板复杂曲面精准冲压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6	350 万元	1、成功开发天窗内板框架复杂曲面精准冲压工艺，实现零件复杂曲面轮廓度士 0.3mm 以内，批量化生产尺寸稳定性达标。2、形成完整技术资料，实现企业内部技术沉淀与传承。
17	控制臂轻量化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4	340 万元	1、形成《高强钢控制臂冲压/焊接工艺规范》企业标准，为后续业务承接打下基础。 2、建立轻量化控制臂生产线。

注：上述研发项目由若干研发子项目构成。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规模，分别达到 6,872.89 万元、6,171.10 万元、**5,356.71** 万元**和 2,402.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27%、**4.66%和 4.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02.78**	**5,356.71**	6,171.10	6,872.8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9%**	**4.66%**	5.27%	5.48%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

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两类。公司严格依据《研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职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实质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界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以参与研发工作为主、同时参与部分生产活动中的技术评审或部分公司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

发行人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均占 50%以上，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数	**167**	**170**	126	146
占比	**8.36%**	**8.85%**	9.20%	12.23%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3.00**	**37.72%**	**68**	**40.00%**	30	23.80%	29	19.86%
专科	**78.00**	**46.71%**	**75**	**44.12%**	52	41.27%	67	45.89%
专科以下	**26.00**	**15.57%**	**27**	**15.88%**	44	34.92%	50	34.25%
合计	**167.00**	**100.00%**	**170**	**100.00%**	**126**	**100.00%**	**1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钟华山、陈新、张宇华、程明强、吴亮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资质	重要研究成果及奖项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EMBA /汽车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公司产品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同时对冲压、焊接等零部件制造加工工艺有深入的了解与研究，推动了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多款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熟悉汽车零部件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资质	重要研究成果及奖项
				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是公司创新研发队伍的领军人物。
陈新	监事会主席	大专/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	高级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经验，熟悉金属材料科学，对金属材料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和相关工装模具具有深刻理解。主导了公司仪表台横梁、加油（充电）口盖等多款重要产品自主开发，具备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解决技术难点问题的突出能力，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张宇华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大专/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	熟悉汽车底盘悬架结构件和车身焊接件等零部件的性能、验证方法和制造工艺，熟悉汽车零部件开发流程，熟悉模具、夹具、检具和自动化产线的设计与制造要求，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能力和制造工艺开发能力。主导了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多款车型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产品的项目开发，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程明强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大专/数控技术与运用	/	具有丰富的汽车底盘悬架结构件、内饰仪表台横梁、车身防撞梁，加油口盖等产品正向设计、开发经验和技术能力，主导建立公司上述产品设计和 CAE 仿真分析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同时对冲压、焊接工艺深入研究、实践经验丰富，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吴亮发	研发中心副主任	硕士研究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初级工程师	持有国际认证的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具有多个汽车轻量化前沿自主研发技术专利，拥有前端模块、塑料 CCB 等轻量化汽车产品独立设计及分析能力，主导了公司多款前端模块产品的产品开发项目。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保密信息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通过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推进研发进度、提升研发质量。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体系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公司研发中心牵头统筹，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技术研发部共同实施具体研发项目，市场开发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辅助支持研发工作的完善研发机构体系。各部门协调分工，保证产品研发有序开展，提升研发工作效率。

（2）制定了合理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分为 5 个阶段：确定计划和目标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批量生产及改进阶段。研发中心或子公司技术研发部对拟研发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该领域技术（产品）的发展方向、市场动态、发展该领域技术（产品）的优势、资源条件的可行性，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申请报告，由公司组织评审会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批准立项；研发项目小组制定计划，进行设计、分析、校核，并制作快速样件进行性能测试和实验验证；研发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小批量验证，在研发成果稳定可靠后，将相关的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经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创新之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开发计划，以汽车零部件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研究的主攻方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保持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国内先进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近期技术开发目标和计划，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技术难点，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

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广州中益、安徽瑞山均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环保管理符合该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音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其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要求。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其中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通过集气管收集后净化及自然通风的方式对颗粒物及焊接烟尘进行专门处理；注塑废气公司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处理；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有机废气直燃式焚烧炉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专门处理。公司当前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和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切削废液等。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通过“加药反应+沉淀过滤”，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切削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公司生活污水、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3、噪音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注塑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

物、焊渣、打磨粉尘、脱脂废渣、电泳废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焊渣、打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企业，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脱脂废渣、电泳废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5.27**	**77.80**	134.42	146.7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6.89**	**144.96**	279.87	418.64
合计	**72.16**	**222.76**	**414.29**	**565.43**

发行人购置和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吸尘器、排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有机废气直燃式焚烧成套系统、抽风吸雾管路等。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芜湖中瑞存在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我国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口径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8.37**	**11,609.74**	11,559.80	6,346.92
应收票据	**6,841.88**	**2,354.32**	732.06	29,380.05
应收账款	**45,833.80**	**51,155.01**	55,813.17	38,410.33
应收款项融资	**15,970.22**	**13,158.55**	9,509.05	10,300.27
预付款项	**9,587.78**	**10,033.54**	9,205.09	14,890.89
其他应收款	**165.47**	**233.65**	149.34	212.57
存货	**27,510.63**	**26,154.35**	20,760.81	16,8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0.96**	**4,393.31**	2,916.60	3,700.04
其他流动资产	**3,264.56**	**3,880.18**	3,016.86	3,700.09
流动资产合计	**125,383.66**	**122,972.66**	**113,662.78**	**123,77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63.04**	**5,362.93**	4,961.53	4,88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16**	**2,138.67**	2,194.12	2,061.27
投资性房地产	**462.27**	**479.49**	561.29	646.85
固定资产	**48,166.09**	**42,603.47**	42,879.40	39,503.97
在建工程	**1,059.85**	**5,538.78**	1,393.14	3,182.96
使用权资产	**5,492.83**	**5,975.22**	1,925.45	298.19
无形资产	**4,856.13**	**4,829.55**	4,970.80	5,201.77

资产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3,115.78	5,025.13	7,423.49	7,56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14	926.17	343.53	1,02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58	839.39	244.13	39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6.87	73,718.80	**66,896.87**	**64,760.10**
资产总计	209,800.53	196,691.45	**180,559.64**	**188,53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10.19	16,362.11	19,411.42	22,834.32
应付票据	1,058.81	12,567.75	5,995.55	18,764.93
应付账款	46,261.85	38,731.56	35,609.92	37,077.34
预收款项	32.72	32.72	32.72	38.17
合同负债	9,376.18	4,683.81	2,271.67	4,460.58
应付职工薪酬	2,060.26	2,270.19	1,979.13	1,656.62
应交税费	1,655.87	1,087.07	1,480.38	630.78
其他应付款	2,476.80	2,303.10	1,599.66	1,72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2.51	7,352.23	3,034.51	1,153.06
其他流动负债	5,699.62	4,947.65	12,388.71	19,034.63
流动负债合计	98,124.80	90,338.19	**83,803.67**	**107,37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69.95	13,546.70	18,091.32	12,469.52
租赁负债	4,770.56	5,182.39	1,278.70	229.20
递延收益	2,111.53	1,706.92	1,242.01	9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84	362.27	73.37	74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75.89	20,798.27	**20,685.40**	**14,349.88**
负债合计	121,000.69	111,136.47	**104,489.07**	**121,72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15.00	13,015.00	13,015.00	13,015.00
资本公积	17,411.29	17,411.29	17,411.29	17,411.29
其他综合收益	595.14	542.87	590.00	477.08
盈余公积	2,267.40	2,267.40	1,677.88	1,119.94
未分配利润	55,511.02	52,318.43	43,376.40	34,79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9.84	85,554.99	76,070.57	66,817.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资产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99.84	85,554.99	76,070.57	66,81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00.53	196,691.45	180,559.64	188,538.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其中：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二、营业总成本	54,972.44	104,943.74	105,594.26	113,675.73
其中：营业成本	47,484.22	90,681.86	90,601.48	99,095.07
税金及附加	613.50	1,054.41	961.33	1,004.91
销售费用	557.60	906.87	817.90	791.29
管理费用	3,395.89	6,326.32	5,899.71	5,284.17
研发费用	2,402.78	5,356.71	6,171.10	6,872.89
财务费用	518.45	617.57	1,142.74	627.40
其中：利息费用	730.13	962.83	1,416.90	919.58
利息收入	224.77	373.56	296.26	341.89
加：其他收益	474.92	1,031.13	1,250.69	1,5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7	72.71	105.10	16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25	303.10	-2,274.60	-1,81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38	-1,333.82	-657.53	-1,04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	43.41	4.97	3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8.42	10,139.40	9,945.36	10,739.59
加：营业外收入	16.48	161.55	93.62	627.98
减：营业外支出	39.34	8.89	43.49	23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3,415.56	10,292.06	9,995.49	11,128.3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22.98**	**760.51**	855.08	75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7**	**-47.13**	**112.92**	**-696.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7**	**-47.13**	112.92	-6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4.86**	**9,484.42**	**9,253.33**	**9,674.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4.86**	**9,484.42**	9,253.33	9,674.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3**	0.7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3**	0.70	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0.28**	**66,522.55**	85,700.97	103,01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71**	**145.00**	148.06	41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8**	**3,032.74**	2,119.65	1,4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2.47**	**69,700.29**	**87,968.68**	**104,89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0.77**	**35,311.53**	54,264.73	78,012.8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2.87**	**19,452.65**	15,604.69	12,79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53**	**5,683.04**	3,738.38	6,02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1**	**2,720.02**	2,684.50	3,3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17**	**63,167.25**	**76,292.31**	**100,2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9**	**6,533.04**	**11,676.38**	**4,6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5**	**131.40**	131.40	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	**153.85**	34.90	8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2**	**285.25**	**166.30**	**26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59**	**5,902.71**	5,471.84	17,25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59**	**5,902.71**	**5,471.84**	**17,2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07**	**-5,617.47**	**-5,305.54**	**-16,99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7.60**	**20,232.13**	37,031.98	32,366.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7.60**	**20,232.13**	37,031.98	32,36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9.06**	**23,823.85**	33,347.41	20,48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89**	**989.40**	1,458.59	1,00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8**	**738.99**	901.34	3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8.34**	**25,552.24**	**35,707.34**	**21,8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27**	**-5,320.11**	**1,324.64**	**10,556.6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	**-4,404.53**	**7,695.47**	**-1,7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67**	**9,436.21**	1,740.73	3,49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6.16**	**5,031.67**	**9,436.21**	**1,740.73**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2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容诚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将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大昌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2026年1-6月、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8,778.43万元、114,966.62**万元、117,110.99万元、125,495.2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大昌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大昌科技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相关的合同及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采取抽样方式，检查大昌科技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客户提供的已领用产品明细、银行收款单据、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产品发运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客户提供的已领用产品明细等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检查大昌科技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⑥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含税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2026 年 6 月末、2025 年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大昌科技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239.00 万元、54,577.76 万元**、59,799.00 万元、40,722.4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405.20 万元、3,422.74 万元**、3,985.83 万元、2,312.08 万元。由于大昌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④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投资活动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芜湖中瑞	2007 年 7 月 23 日	10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广州中益	2010 年 6 月 25 日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3	芜湖中山	2003 年 10 月 10 日	100.00	-	同一控制下收购
4	浙江吉山	2018 年 1 月 17 日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5	宜昌永山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6	安徽瑞山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7	芜湖宜山	2023 年 12 月 6 日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8	**安徽中鑫**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新设成立芜湖宜山，**于 2025 年 11 月新设成立安徽中鑫**，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 2025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芜湖中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中瑞尚未办理完成税务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

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

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

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

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

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

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工装费用	工作量法摊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以及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

1）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工装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模具产品在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全额结算模具价款，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挂钩。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公司同时承担模具制作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模具价款，剩余部分价款随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计入其价格构成中，或者订单约定模具费用全部计入该模具对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随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回模具价款。对于此种情况，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不确认模具收入。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分批交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汽车零部件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3）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受托加工合同为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汽车零部件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或零部件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客户提货或办妥海关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因执行上述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81.8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2,681.8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72,681.8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相应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9,066.89	99,095.07	74,060.07	74,087.04
销售费用	819.47	791.29	150.95	123.98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差错更正

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业务实质和财务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双指定”（即客户指定供应商且指定采购价格）业务模式下，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的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返现、跨期及报表列报等事项，对于涉及调整的事项分别调整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金额。

报告期内，2023 年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重分类调整	应付账款	1,318.93
	营业收入	-122.54
	营业成本	-83.74
	其他收益	-
	其他应付款	-1,318.93
	销售费用	-122.54
	营业外收入	-83.74
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他调整	应收账款	-256.72
	存货	-147.36
	其他流动资产	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
	资产总计	-329.20
	合同负债	-392.16
	应交税费	84.67
	其他流动负债	-
	盈余公积	-32.66
	未分配利润	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20
利润表项目其他调整	营业收入	-28,789.48
	营业成本	-28,593.23
	销售费用	31.67
	管理费用	48.67
	研发费用	-126.34
	信用减值损失	7.25
	所得税费用	-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28

2023 年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基于更为严谨、审慎的角度而进行的调整。上述更正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双指定”业务模式下，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的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该事项导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但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3 年涉及调减金额分别为 28,685.06 万元。除此之外，较大的调整金额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

款重分类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披露，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地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67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	**42.68**	3.98	4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6**	**365.26**	117.55	57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8**	**153.38**	51.12	-17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0.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17**	**561.32**	**172.65**	**441.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75**	**91.65**	33.15	7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2**	**469.67**	**139.50**	**366.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2**	**469.67**	**139.50**	**3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4.16**	**9,061.88**	9,000.91	10,004.2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3%**	**4.93%**	1.53%	3.5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6.49 万元、139.50 万元、**469.67 万元和 58.4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3%、1.53%、**4.93%和 1.8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芜湖中瑞	**25%**	**25%**	15%	15%
广州中益	**15%**	**15%**	15%	15%
芜湖中山	**25%**	**25%**	25%	25%
浙江吉山	**15%**	**15%**	15%	15%
宜昌永山	**25%**	**25%**	25%	25%
安徽瑞山	**15%**	**15%**	15%	25%
芜湖宜山	**25%**	**25%**	25%	25%
安徽中鑫	**25%**	**25%**	/	/

注：由于本公司 2025 年对子公司芜湖中瑞的吸收合并尚未最终完成，且目前存续的芜湖中瑞**自** 2025 年**开始**已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此芜湖中瑞 **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采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48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6 年 1-6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芜湖中瑞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447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芜湖中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广州中益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74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广州中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广州中益被认定为广东省202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1508，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广州中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5439，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浙江吉山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止2026年6月30日，浙江吉山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6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安徽瑞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1855，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徽瑞山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政策预期稳定，公司未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6**	1.36	1.15
速动比率（倍）	**1.00**	**1.07**	1.1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1%**	**65.24%**	61.99%	64.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7%**	**56.50%**	57.87%	64.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11.69**	8.05	1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01**	2.33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72**	4.63	5.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3.50**	**21,153.91**	20,225.27	20,922.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4.16**	**9,061.88**	9,000.91	10,004.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66%**	5.27%	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50**	0.90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34**	0.59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2**	**6.57**	5.84	5.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3.66**	**0.25**	**0.25**
	2025 年度	**11.79**	**0.73**	**0.73**
	2024 年度	12.79	0.70	0.70
	2023 年度	16.7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3.60**	**0.24**	**0.24**
	2025 年度	**11.21**	**0.70**	**0.70**
	2024 年度	12.60	0.69	0.69
	2023 年度	16.14	0.77	0.7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

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其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九、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的经营分部，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营业成本	**47,484.22**	**90,681.86**	90,601.48	99,095.07
营业毛利	**11,294.20**	**24,284.76**	26,509.51	26,400.1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3,438.42**	**10,139.40**	9,945.36	10,739.59
利润总额	**3,415.56**	**10,292.06**	9,995.49	11,128.35
净利润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4.16**	**9,061.88**	9,000.91	10,004.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贡献利润。受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商务政策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加快新产品、新项目布局落地，并不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经营基本面已呈现逐步修复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5,814.22**	**94.96%**	**108,185.59**	**94.10%**	110,435.68	94.30%	119,040.79	94.86%
其他业务	**2,964.21**	**5.04%**	**6,781.03**	**5.90%**	6,675.31	5.70%	6,454.47	5.14%
合计	**58,778.43**	**100.00%**	**114,966.62**	**100.00%**	**117,110.99**	**100.00%**	**125,49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工装模具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和其他零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分产品或服务类别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0,964.58**	**91.31%**	**103,976.44**	**96.11%**	**107,357.77**	**97.21%**	**108,722.20**	**91.33%**
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	**33,943.35**	**60.81%**	**79,428.18**	**73.42%**	84,977.02	76.95%	93,932.13	78.91%
底盘组件	**17,021.23**	**30.50%**	**24,548.26**	**22.69%**	22,380.75	20.27%	14,790.07	12.42%
工装模具	**4,849.64**	**8.69%**	**4,209.15**	**3.89%**	**3,070.75**	**2.78%**	**9,946.30**	**8.36%**
受托加工	**-**	**-**	**-**	**-**	**7.17**	**0.01%**	**372.29**	**0.31%**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1）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722.20 万元、107,357.77 万元、**103,976.44 万元和 50,964.58 万元**，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是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分产品类型的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汽车零部件	**3,414.68**	**14.93**	**50,964.58**	**7,454.88**	**13.95**	**103,976.44**
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	**3,174.91**	**10.69**	**33,943.35**	**7,092.63**	**11.20**	**79,428.18**
底盘组件	**239.76**	**70.99**	**17,021.23**	**362.25**	**67.77**	**24,548.26**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汽车零部件	**7,404.85**	**14.50**	**107,357.77**	**6,989.83**	**15.55**	**108,722.20**
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	7,129.84	11.92	84,977.02	6,795.70	13.82	93,932.13
底盘组件	275.02	81.38	22,380.75	194.13	76.19	14,790.07

①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析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2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呈上升趋势，其中汽车零部件的销量分别为 6,989.83 万件、7,404.85 万件、**7,454.88 万件和 3,414.68 万件**，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和下游主要客户汽车销量持续增长；销售单价**

分别为 15.55 元/件、14.50 元/件、13.95 元/件和 14.93 元/件，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客户商务政策调整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销售单价下降是导致 2023 年至 2025 年汽车零部件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通过 24 家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新增广汽丰田、东风日产、海斯坦普的一级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持续丰富客户布局，已建立包含自主品牌、合资品牌、造车新势力及华为合作品牌在内的多元化客户体系。随着客户结构持续改善，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夯实，成长潜力稳步提升。

② 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2 元/件、11.92 元/件、**11.20 元/件和 10.69 元/件**，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从而拉低了车身结构件总成的平均销售单价，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产品销售定价与主要原材料价格联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叠加客户商务政策调整等**导致产品售价也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6.19 元/件、81.38 元/件、**67.77 元/件和 70.99 元/件，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底盘组件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单位售价相对较高，公司在业务开展初期以后轴等相对低价值的产品为主，后逐步拓展至控制臂、副车架等高价值产品。2024 年，公司底盘组件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底盘组件业务的开展，高价值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产品结构变化等所致。**2025 年，**公司底盘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客户部分终端车型销量下滑等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底盘组件销量减少，**同时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 **2025 年**底盘组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另一方面受主要客户商务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底盘组件产品售价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底盘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具体主要系副车架等价格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底盘组件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2）工装模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46.30 万元、3,070.75 万元、

4,209.15 万元和 4,849.64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工装模具系根据客户定点车型项目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在客户对工装模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 2023 年工装模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广汽集团、大众汽车、合创汽车多款车型量产，对应的工装模具较大。

3）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29 万元、7.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2）分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55,574.32**	**99.57%**	**107,682.23**	**99.53%**	110,025.99	99.63%	118,307.06	99.38%
境外地区	**239.90**	**0.43%**	**503.36**	**0.47%**	409.69	0.37%	733.73	0.62%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公司外销地区主要为马来西亚，销售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3）分季节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5,756.57**	**46.15%**	23,264.51	**21.50%**	22,625.23	20.49%	19,533.73	16.41%
二季度	**30,057.65**	**53.85%**	23,264.97	**21.50%**	24,637.82	22.31%	25,783.01	21.66%
三季度	/	/	30,108.91	**27.83%**	26,913.96	24.37%	31,017.12	26.06%
四季度	/	/	**31,547.20**	**29.16%**	36,258.68	32.83%	42,706.92	35.88%
合计	**55,814.22**	**100.00%**	**108,185.59**	**100.00%**	**110,435.68**	**100.00%**	**119,040.79**	**100.00%**

汽车零部件的产销情况与汽车整车的产销情况密切相关。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项目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整车车型开发和生产计划，不存在特别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长假等对生产的影响，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同时主机厂通常会考虑元旦、春节假期

等因素提前排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符合行业特征。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边角料销售、其他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销售	**2,245.94**	**75.77%**	**5,367.48**	**79.15%**	5,332.57	79.88%	5,073.65	78.61%
其他收入	**718.27**	**24.23%**	**1,413.55**	**20.85%**	1,342.74	20.12%	1,380.82	21.39%
合计	**2,964.21**	**100.00%**	**6,781.03**	**100.00%**	**6,675.31**	**100.00%**	**6,45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3.65 万元、5,332.57 万元、**5,367.48 万元和 2,245.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55%、4.67%和 3.8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其他零星收入等，收入规模较小。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客户同一集团代付，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47.48 万元、**12.47 万元和 6.1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实际需求，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796.95**	**94.34%**	**84,732.37**	**93.44%**	84,651.63	93.43%	93,343.24	94.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2,687.28	5.66%	5,949.49	6.56%	5,949.85	6.57%	5,751.82	5.80%
合计	47,484.22	100.00%	90,681.86	100.00%	90,601.48	100.00%	99,09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343.24 万元、84,651.63 万元、84,732.37 万元和 44,796.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20%、93.43%、93.44%和 94.34%，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41,178.45	91.92%	81,638.25	96.35%	82,194.22	97.10%	85,371.86	91.46%
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	27,918.65	62.32%	62,427.10	73.68%	63,442.74	74.95%	73,044.43	78.25%
底盘组件	13,259.80	29.60%	19,211.14	22.67%	18,751.49	22.15%	12,327.42	13.21%
工装模具	3,618.49	8.08%	3,094.12	3.65%	2,454.74	2.90%	7,847.34	8.41%
受托加工	-	0.00%	-	-	2.66	0.00%	124.05	0.13%
合计	44,796.95	100.00%	84,732.37	100.00%	84,651.63	100.00%	93,34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930.74	55.65%	44,562.60	52.59%	44,774.47	52.89%	54,731.15	58.63%
直接人工	4,412.70	9.85%	9,910.49	11.70%	10,600.33	12.52%	10,694.28	11.4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9,760.55	21.79%	19,107.35	22.55%	17,754.70	20.97%	16,597.29	17.78%
外协费用	4,707.77	10.51%	8,951.63	10.56%	8,882.25	10.49%	9,041.83	9.69%
运输费用	985.19	2.20%	2,200.30	2.60%	2,639.87	3.12%	2,278.69	2.44%
合计	44,796.95	100.00%	84,732.37	100.00%	84,651.63	100.00%	93,343.2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与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零部件、标准件、模具材料等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 54,731.15 万元、44,774.47 万元、44,562.60 万元和 24,93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63%、52.89%、52.59%和 55.65%，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以及劳务外包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的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辅助生产人员工资、电费、维修费、工装模具费等成本；外协费用主要为部分简单冲压零件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等外协工序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成本	2,245.94	83.58%	5,313.41	89.31%	5,283.46	88.80%	4,985.48	86.68%
其他成本	441.34	16.42%	636.08	10.69%	666.39	11.20%	766.34	13.32%
合计	2,687.28	100.00%	5,949.49	100.00%	5,949.85	100.00%	5,7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边角料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017.27	97.55%	19.74%	23,453.22	96.58%	21.68%
其他业务	276.93	2.45%	9.34%	831.54	3.42%	12.26%
合计	11,294.20	100.00%	19.21%	24,284.76	100.00%	21.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784.06	97.26%	23.35%	25,697.54	97.34%	21.59%
其他业务	725.46	2.74%	10.87%	702.65	2.66%	10.89%
合计	26,509.51	100.00%	22.64%	26,400.19	100.00%	21.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4%、97.26%、**96.58%和 97.5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04%、22.64%、**21.12%和 19.21%**，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19.20%	-2.28	21.48%	-1.96	23.44%	1.96	21.48%
工装模具	25.39%	-1.10	26.49%	6.43	20.06%	-1.04	21.10%
受托加工	-	-	-	-	62.89%	-3.79	66.68%
合计	19.74%	-1.94	21.68%	-1.67	23.35%	1.76	2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按产品/服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车身结构件总成	**17.75%**	**-3.66**	**21.40%**	**-3.94**	25.34%	3.10	22.24%
底盘组件	**22.10%**	**0.36**	**21.74%**	**5.53**	16.22%	-0.43	16.65%
合计	**19.20%**	**-2.28**	**21.48%**	**-1.96**	**23.44%**	**1.96**	**21.4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车身结构件总成，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整体毛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2.24%、25.34%、**21.40%和 17.75%**。由于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存在客户“双指定”的情形，“双指定”业务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净额法收入的波动影响毛利率波动。如按照总额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7.12%、19.57%、**16.58%和 13.78%**。总额法下，2024 年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受 2024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销售单价与材料成本挂钩，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单位毛利额变动较小，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2025 年**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以及主要客户商务政策调整等影响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车身结构件总成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芜湖中山新增产能爬坡以及主要客户商务政策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16.65%、16.22%、**21.74%和 22.10%**，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底盘组件收入增加，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工装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0%、20.06%、**26.49%和 25.39%**。因公司工装模具产品主要是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定制化较强，各工装模具项目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开发周期等不同，促使不同工装模具项目收费、模具开发成本差异较大，不同订单毛利率有所差异，从而导致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冲压等受托加工服务，**2023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66.68%、62.89%，保持较高水平，**但是整体规模较小**。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边角料销售、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和其他零星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89%、10.87%、**12.26%和 9.34%**，基本保持稳定。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23.40%**	**26.08%**	27.63%	25.54%
多利科技	**15.70%**	**13.98%**	21.08%	23.21%
无锡振华	**27.24%**	**28.42%**	25.87%	25.05%
常青股份	**17.28%**	**11.94%**	17.03%	14.86%
华达科技	**12.93%**	**12.39%**	16.02%	15.17%
泰鸿万立	**19.61%**	**20.55%**	21.73%	23.28%
至信股份	**16.11%**	**19.10%**	21.69%	20.04%
行业平均值	**18.90%**	**18.92%**	**21.58%**	21.02%
公司	**19.21%**	**21.12%**	**22.64%**	**21.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4%、22.64%、**21.12%和 19.21%，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其中，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多利科技、常青股份和华达科技因成本上升、收入下滑因素等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15.55%**	**19.58%**	22.59%	20.50%
多利科技	**13.03%**	**9.93%**	17.42%	19.26%
无锡振华	**17.19%**	**19.05%**	16.76%	8.57%
常青股份	**17.33%**	**13.48%**	19.00%	16.44%
华达科技	**未披露**	**8.89%**	13.82%	13.12%
泰鸿万立	**21.83%**	**22.61%**	23.95%	25.53%
行业平均值	**16.99%**	**15.59%**	**18.92%**	**17.23%**
公司	**16.11%**	**17.58%**	**18.96%**	**16.99%**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无锡振华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其冲压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燃油车和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合计的毛利率；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其冲压和一体化压铸零部件毛利率；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其车身结构件和底盘组件合计的毛利率，**2026 年 1-6 月为其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其结构件和功能件合计的毛利率；

注 3：可比公司以及公司针对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净额法和总额法的情形，对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为增强可比性，因此按照相同处理方式进行模拟调整，即若披露收入存在净额法，则模拟还原成总额法下的数据计算毛利率：可比公司至信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净额法，但是未披露具体的调整金额，无法计算总额法下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计算。

报告期内，总额法下，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99%、18.96%、**17.58%和 16.11%**，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7.23%、18.92%、**15.59%和 16.99%**，**其中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5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多利科技、常青股份和华达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芜湖中山新增产能爬坡以及主要客户商务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57.60	0.95%	906.87	0.79%	817.90	0.70%	791.29	0.63%
管理费用	3,395.89	5.78%	6,326.32	5.50%	5,899.71	5.04%	5,284.17	4.21%
研发费用	2,402.78	4.09%	5,356.71	4.66%	6,171.10	5.27%	6,872.89	5.48%
财务费用	518.45	0.88%	617.57	0.54%	1,142.74	0.98%	627.40	0.50%
合计	6,874.72	11.70%	13,207.47	11.49%	14,031.45	11.98%	13,575.75	10.82%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575.75 万元、14,031.45 万元、**13,207.47 万元和 6,874.72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82%、11.98%、**11.49%和 11.70%**，占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9.31	59.06%	565.79	62.39%	510.45	62.41%	458.54	57.95%
业务招待费	209.12	37.50%	294.59	32.48%	210.70	25.76%	230.67	29.15%
差旅费	1.33	0.24%	6.15	0.68%	8.55	1.04%	10.76	1.36%
折旧费	0.37	0.07%	0.78	0.09%	1.94	0.24%	5.03	0.64%
其他	17.47	3.13%	39.56	4.36%	86.27	10.55%	86.29	10.91%
合计	557.60	100.00%	906.87	100.00%	817.90	100.00%	79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1.29 万元、817.90 万元、**906.87 万元和 55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70%、**0.79%和 0.95%**。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投入，积极开拓新客户、落地新项目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0.20%**	**0.21%**	0.26%	0.37%
多利科技	**0.21%**	**0.23%**	0.26%	0.29%
无锡振华	**0.08%**	**0.09%**	0.10%	0.11%
常青股份	**1.67%**	**1.51%**	1.05%	0.99%
华达科技	**1.18%**	**1.03%**	1.10%	1.03%
泰鸿万立	**0.96%**	**0.87%**	1.16%	1.26%
至信股份	**1.04%**	**0.98%**	1.00%	0.99%
行业平均值	**0.76%**	**0.70%**	**0.70%**	**0.72%**
公司	**0.95%**	**0.79%**	**0.70%**	**0.6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23 年至 2025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26 年 1-6 月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主要系公司开拓客户和新项目导致市场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72.25**	**63.97%**	**3,789.48**	**59.90%**	3,252.59	55.13%	2,867.25	54.26%
折旧费	**197.22**	**5.81%**	**347.99**	**5.50%**	337.47	5.72%	210.58	3.99%
业务招待费	**171.63**	**5.05%**	**320.93**	**5.07%**	313.43	5.31%	270.14	5.11%
中介机构费	**129.19**	**3.80%**	**314.95**	**4.98%**	569.89	9.66%	802.18	15.18%
无形资产摊销	**135.23**	**3.98%**	**215.54**	**3.41%**	245.32	4.16%	180.56	3.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交通费及通讯费	**71.07**	**2.09%**	**212.44**	**3.36%**	235.92	4.00%	228.31	4.32%
修理费	**81.01**	**2.39%**	**207.61**	**3.28%**	248.72	4.22%	212.96	4.03%
办公费	**57.42**	**1.69%**	**103.01**	**1.63%**	57.74	0.98%	77.08	1.46%
其他	**380.87**	**11.22%**	**814.36**	**12.87%**	638.62	10.82%	435.14	8.23%
合计	**3,395.89**	**100.00%**	**6,326.32**	**100.00%**	**5,899.71**	**100.00%**	**5,28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84.17 万元、5,899.71 万元、**6,326.32 万元和 3,39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5.04%、**5.50%和 5.7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管理费用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67.25 万元、3,252.59 万元、**3,789.48 万元和 2,172.2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大，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投产或改扩建，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②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210.58 万元、337.47 万元、**347.99 万元和 197.22 万元**，2024 年折旧费增加主要系合肥生产基地投入使用。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70.14 万元、313.43 万元、**320.93 万元和 171.6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

④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802.18 万元、569.89 万元、**314.95 万元和 129.19 万元**，2023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3.68%**	**3.21%**	3.27%	3.54%

多利科技	**2.68%**	**3.34%**	3.44%	2.60%
无锡振华	**3.54%**	**3.39%**	3.75%	4.40%
常青股份	**4.43%**	**5.58%**	4.64%	3.89%
华达科技	**3.86%**	**3.64%**	3.55%	3.24%
泰鸿万立	**4.19%**	**4.34%**	4.35%	4.10%
至信股份	**4.86%**	**4.38%**	5.31%	5.34%
行业平均值	**3.89%**	**3.99%**	**4.04%**	**3.87%**
公司	**5.78%**	**5.50%**	**5.04%**	**4.2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投产或改扩建的阶段，人员数量以及折旧费相应增加，但新建基地产能尚处于爬坡期，规模效应不明显，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62.22**	**27.56%**	**2,343.93**	**43.76%**	3,532.37	57.24%	4,062.73	59.11%
职工薪酬	**1,509.53**	**62.82%**	**2,601.29**	**48.56%**	2,131.65	34.54%	2,227.54	32.41%
折旧及摊销	**107.55**	**4.48%**	**267.28**	**4.99%**	281.84	4.57%	279.45	4.07%
其他	**123.47**	**5.14%**	**144.21**	**2.69%**	225.24	3.65%	303.18	4.41%
合计	**2,402.78**	**100.00%**	**5,356.71**	**100.00%**	**6,171.10**	**100.00%**	**6,87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72.89 万元、6,171.10 万元、**5,356.71 万元和 2,40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27%、**4.66%和 4.0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4,062.73 万元、3,532.37 万元、2,343.93 万元和 662.22 万元，随着前期新项目和新工艺研发项目逐渐成功**

转化，材料费投入逐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27.54 万元、2,131.65 万元、**2,601.29 万元和 1,509.53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及其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施进度
智能座舱等舒适车身总成的研发	1,300	-	603.57	764.20	-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前地板制造工艺的研发	800	-	429.72	393.39	-	已完成
多平台汽车后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420	-	317.51	93.12	-	已完成
轻量化电池壳体的研发	800	249.53	339.44	76.03	-	已完成
提升汽车底盘防腐性能的技术研发	380	-	268.64	118.66	-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车架总成结构的研发	700	231.87	440.09	-	-	已完成
汽车轻量化杆臂系总成件的研发	900	-	312.73	364.73	229.65	已完成
新能源车电池底部防撞击壳体研发	293	-	43.00	155.68	91.40	已完成
新能源车电池防过充保护板研发	312	-	22.22	127.48	161.97	已完成
仪表横梁总成轻量化研发	1,285	-	18.89	192.69	727.90	已完成
混动新能源汽车底盘件的研发	1,220	-	-	567.42	558.04	已完成
增程式专用的车身零件的研发	400	-	-	407.17	-	已完成
小件冲压自动化标准化的研发	360	-	-	353.88	-	已完成
新能源和出口欧盟的车身及底盘悬架总成柔性工艺技术的研发	410	-	-	248.26	80.74	已完成
新能源车身焊接总成柔性研发	1,000	-	-	233.00	537.61	已完成
车身小焊接总成及大型冲压件的自动化工艺研发	1,000	-	-	200.86	336.83	已完成
适应于多品种副车架柔性装配的研发项目	320	-	-	174.69	64.65	已完成
副车架总成等底盘件的研发	800	-	-	173.27	312.35	已完成
管梁边线三维柔性加工技术的研发	290	-	-	136.64	65.06	已完成
汽车后轴、纵梁总成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550	-	-	79.07	227.48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施进度
轻量化车身焊接总成用高强度钢板工艺技术的研发	1,100	-	-	57.79	341.02	已完成
车身件自动化点焊生产的研发	915	-	-	39.72	421.93	已完成
关于汽车仪表横梁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的研发	700	-	-	7.63	168.59	已完成
紧凑型框式前车架总成的研发	800	-	-	-	657.76	已完成
汽车车身件模、夹、检具及其柔性生产工艺的研发	1,200	-	-	-	388.57	已完成
轻量化蝶形前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730	-	-	-	321.91	已完成
轻量化控制臂总成的研发	1,060	-	-	-	256.71	已完成
新能源充电口的研发	250	-	-	-	198.50	已完成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轻量化产品及智能化制造的研发	620	-	-	-	170.73	已完成
汽车底盘和车身冲焊件级进模冲压加工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330	-	-	-	134.72	已完成
电池壳体拉延技术的研发	240	-	-	-	85.66	已完成
轻量化后轴总成的研发	660	-	-	-	11.53	已完成
轻量化四驱后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620	-	-	-	8.08	已完成
多平台汽车控制臂柔性制造成工艺的研发	**300**	**-**	**276.16**	**-**	**-**	**已完成**
多工位冲压自动化模具工艺技术研发	**400**	**100.54**	**274.18**	**-**	**-**	**已完成**
凸焊自动化标准化的工艺研发	**500**	**196.22**	**250.02**	**-**	**-**	**已完成**
多工位冲压效能提升的工艺研发	**300**	**-**	**243.70**	**-**	**-**	**已完成**
钢铝混合车身结构件制造技术研发	**750**	**234.27**		**-**	**-**	**正在进行中**
铝合金轻量化工艺研发项目	**301**	**125.38**	**157.75**	**-**	**-**	**已完成**
副车架柔性装配技术的研发	**340**	**112.40**	**92.34**	**-**	**-**	**正在进行中**
控制臂轻量化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340**	**84.55**	**127.84**			**正在进行中**
合计	—	**1,334.76**	**4,217.80**	**4,965.38**	**6,559.38**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3.33%**	**3.47%**	3.82%	3.27%

多利科技	**2.54%**	**2.94%**	3.28%	3.31%
无锡振华	**2.40%**	**2.50%**	2.48%	2.79%
常青股份	**3.79%**	**3.29%**	4.12%	3.39%
华达科技	**3.80%**	**4.38%**	4.03%	3.43%
泰鸿万立	**3.71%**	**3.39%**	3.15%	3.37%
至信股份	**3.80%**	**3.24%**	3.98%	3.66%
行业平均值	**3.34%**	**3.32%**	**3.55%**	**3.32%**
公司	**4.09%**	**4.66%**	**5.27%**	**5.4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客户结构、产品类别、产品结构、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30.13**	**962.83**	1,416.90	919.5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25**	**120.59**	79.04	19.64
减：利息收入	**224.77**	**373.56**	296.26	341.89
利息净支出	**505.36**	**589.27**	1,120.64	577.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08**	**28.31**	22.10	49.71
合计	**518.45**	**617.57**	**1,142.74**	**627.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27.40 万元、1,142.74 万元、**617.57 万元和 518.45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构成。2024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较多**，利息费用随之**增加**。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29.99**	**267.76**	266.18	20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7**	**223.43**	157.69	192.45
土地使用税	**90.92**	**181.83**	181.83	183.58
教育费附加	**60.40**	**95.76**	67.58	7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3**	**63.84**	45.05	53.99
其他税费	**150.58**	**221.80**	242.99	295.59
合计	**613.50**	**1,054.41**	**961.33**	**1,004.9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04.91 万元、961.33 万元、**1,054.41 万元和 613.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0%、0.82%、**0.92%和 1.04%**，占比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63.57**	**502.53**	367.05	206.2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5.17**	**523.06**	879.50	1,367.3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18**	**5.54**	4.14	3.32
合计	**474.92**	**1,031.13**	**1,250.69**	**1,576.9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多家子公司从 2023 年开始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7.00	22.00	57.66	106.78	112.18
投资设备补贴	392.58	39.26	39.34	39.41	39.41
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91.03	-	39.18	35.84	-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56.73	26.85	34.18	-	-
汽车零部件多工位冲压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8.71	16.23	27.05	-	-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6.68	12.07	23.31	17.84	-
机器人产业发展项目	199.18	10.92	21.84	21.84	22.01
年产 240 万台套汽车模块化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109.80	6.59	13.18	13.18	13.18
汽车关键零部件冲压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3.00	4.26	8.53	8.53	11.07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	62.00	3.51	7.02	7.02	7.60
暖企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	67.02	1.88	5.29	3.76	5.11
电力设备补贴	30.00	1.98	3.96	3.96	3.96
仪表板横梁总成技改项目	27.00	-	-	-	1.35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1.43	14.07	-	-	-
合计	—	159.62	280.54	258.17	215.88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列报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贷款贴息	-	143.27	8.67	25.22	财务费用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97.11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56.00	20.00	2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工程中心认定奖励	-	20.00	-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6	20.08	16.64	15.57	其他收益
进规奖励款	-	10.00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补贴	100.00	4.50	24.50	-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费返还	-	0.50	2.85	1.65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列报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扩岗补贴	2.70	0.10	0.90	0.45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退回	-	-0.30	-	-47.95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	-	-	30.00	-	其他收益
制造业进规补贴	-	-	10.70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	-	3.00	-	其他收益
工业经济补贴	-	-	0.30	-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	-	-	560.00	营业外收入
鼓励加快升规入统政策奖补	-	10.00	-	-	其他收益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00	-	-	其他收益
其他	-	-	-	0.70	其他收益
合计	103.96	365.26	117.55	575.64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45	131.40	131.40	175.20
票据贴息	-20.38	-58.69	-26.30	-8.44
合计	100.07	72.71	105.10	166.7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6.76万元、105.10万元、**72.71万元和100.07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持有扬子银行股权的分红收益和票据贴现费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8.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4	480.09	-1,673.76	-92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	**1.26**	-6.38	-2.6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78.01**	**-178.25**	-594.47	-889.06
合计	**-402.25**	**303.10**	**-2,274.60**	**-1,819.78**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谨慎、合理。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14.39**	**-639.60**	-405.78	-454.7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8.99**	**-694.22**	-247.85	-506.0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89	-80.00
合计	**-533.38**	**-1,333.82**	**-657.53**	**-1,040.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工装模具减值损失。公司各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工装模具”项目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奇瑞汽车S61EV等项目车型销量不及预期，确认工装模具减值损失所致。**202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奇瑞汽车和广汽集团部分车型销量不及预期，确认工装模具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6.92万元、4.97万元、**43.41万元和-6.92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48**	**161.55**	**93.62**	**627.98**
罚款收入	**0.51**	**84.95**	0.20	0.13
无需支付的负债	**12.57**	**75.96**	78.09	48.7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5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8**	0.19	3.80
其他	**3.41**	**0.56**	15.15	15.30
营业外支出	**39.34**	**8.89**	**43.49**	**239.2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46**	0.50	1.60
罚款及滞纳金	**29.84**	**2.96**	31.69	61.52
赔偿支出	**-**	**-**	-	129.00
其他	**9.50**	**3.47**	11.31	47.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86**	**152.66**	**50.13**	**388.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7.98 万元、93.62 万元、**161.55 万元和 16.48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9.22 万元、43.49 万元、**8.89 万元和 39.34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和赔偿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六）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6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813.48**	**-2,784.36**
	本期应交数	**771.32**	**3,428.00**
	本期已交数	**1,118.61**	**1,377.75**
	期末未交数	**466.19**	**-734.11**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33.38**	**-1,616.03**
	本期应交数	**1,045.11**	**2,345.95**
	本期已交数	**1,065.01**	**3,514.29**
	期末未交数	**813.48**	**-2,784.36**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3.16	-2,352.68
	本期应交数	909.20	3,133.98
	本期已交数	338.98	2,397.33
	期末未交数	833.38	-1,616.03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15.95	-1,095.94
	本期应交数	354.81	2,720.13
	本期已交数	507.59	3,976.86
	期末未交数	263.16	-2,352.68

注：各期末企业所得税未交数包含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体现为未交数的负数；各期末增值税未交数包含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体现为未交数的负数。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415.56**	**10,292.06**	9,995.49	11,128.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33**	**1,543.81**	1,499.32	1,66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9.53**	**25.76**	-105.84	-19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27	19.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7**	**-19.71**	-19.71	-2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2**	**84.65**	109.08	9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94**	**-188.53**	-327.36	-400.8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3.42	313.70	631.50	634.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3.66	-862.04	-924.64	-1,039.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37.12	-	-
所得税费用	222.98	760.51	855.08	757.5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5,383.66	59.76%	122,972.66	62.52%	113,662.78	62.95%	123,778.51	65.65%
非流动资产	84,416.87	40.24%	73,718.80	37.48%	66,896.87	37.05%	64,760.10	34.35%
合计	209,800.53	100.00%	196,691.45	100.00%	180,559.64	100.00%	188,53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538.61 万元、180,559.64 万元、196,691.45 万元和 209,800.53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65%、62.95%、62.52%和 59.7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5%、37.05%、37.48%和 40.24%，占比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48.37	8.97%	11,609.74	9.44%	11,559.80	10.17%	6,346.92	5.13%
应收票据	6,841.88	5.46%	2,354.32	1.91%	732.06	0.64%	29,380.05	23.74%
应收账款	45,833.80	36.55%	51,155.01	41.60%	55,813.17	49.10%	38,410.33	31.03%
应收款项融资	15,970.22	12.74%	13,158.55	10.70%	9,509.05	8.37%	10,300.27	8.32%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9,587.78	7.65%	10,033.54	8.16%	9,205.09	8.10%	14,890.89	12.03%
其他应收款	165.47	0.13%	233.65	0.19%	149.34	0.13%	212.57	0.17%
存货	27,510.63	21.94%	26,154.35	21.27%	20,760.81	18.27%	16,837.35	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60.96	3.96%	4,393.31	3.57%	2,916.60	2.57%	3,700.04	2.99%
其他流动资产	3,264.56	2.60%	3,880.18	3.16%	3,016.86	2.65%	3,700.09	2.99%
流动资产合计	125,383.66	100.00%	122,972.66	100.00%	**113,662.78**	**100.00%**	**123,77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4	-	0.05	0.00%	0.05	0.00%	0.21	0.00%
银行存款	9,226.12	82.02%	5,031.62	43.34%	9,436.15	81.63%	1,740.52	27.42%
其他货币资金	2,022.21	17.98%	6,578.07	56.66%	2,123.59	18.37%	4,606.19	72.57%
合计	11,248.37	100.00%	11,609.74	100.00%	**11,559.80**	**100.00%**	**6,34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346.92万元、11,559.80万元、**11,609.74万元和11,248.3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10.17%、**9.44%和8.9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较多所致。**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小。**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219.88**	**61.68%**	**2,354.32**	**100.00%**	732.06	100.00%	29,380.0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22.00**	**38.32%**	**-**	**-**	**-**	**-**	**-**	**-**
合计	**6,841.88**	**100.00%**	**2,354.32**	**100.00%**	**732.06**	**100.00%**	**29,38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9,380.05万元、732.06万元、**2,354.32万元和6,841.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4%、0.64%、**1.91%和5.46%**。

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客户结算票据类型变化，2023年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上升。

202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客户提高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结算比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下降。

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长安汽车等客户收入增加，回款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客户降低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结算比例，提高了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另一方面江淮汽车等客户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5,798.00
合计	-	-	-	**5,798.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3,660.95**	-	**578.56**	-	664.17	-	17,786.08
商业承兑汇票	-	**427.30**	-	-	-	-	-	-

合计	-	4,088.25	-	578.56	-	664.17	-	17,786.08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219.88	-	-	2,354.32	-	-
商业承兑汇票	2,760.00	138.00	5.00%	-	-	-
合计	6,979.88	138.00	1.98%	2,354.32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2.06	-	-	29,380.05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732.06	-	-	29,380.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已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239.00	54,577.76	59,799.00	40,722.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5.20	3,422.74	3,985.83	2,312.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833.80**	**51,155.01**	55,813.17	38,410.33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9.78%**	**-8.73%**	46.85%	57.51%
营业收入	/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营业收入增幅	/	**-1.83%**	-6.68%	53.7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47%**	51.06%	3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410.33万元、55,813.17万元、**51,155.01万元和45,833.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1.03%、49.10%、**41.60%和36.55%**，占比较高。**2023年至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5%、51.06%、**47.47%**。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结算使用票据类型变化，2024年客户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付款形式增多。

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客户受到规范供应链金融相关政策影响，2025年下半年逐渐减少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结算比例，综合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客户使用数字化应收债权结算比例降低，叠加2026年第二季度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收入少等因素，综合导致2026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401.53**	**94.24%**	**53,276.37**	**97.62%**	56,907.98	95.17%	40,508.49	99.47%
1至2年	**2,139.00**	**4.34%**	**962.97**	**1.76%**	2,730.58	4.57%	158.50	0.39%
2至3年	**570.42**	**1.16%**	**306.82**	**0.56%**	105.25	0.18%	3.09	0.01%
3年以上	**128.06**	**0.26%**	**31.60**	**0.06%**	55.19	0.09%	52.33	0.13%
小计	**49,239.00**	**100.00%**	**54,577.76**	**100.00%**	**59,799.00**	**100.00%**	**40,722.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405.20		3,422.74	/	3,985.83	/	2,312.08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833.80		51,155.01	/	55,813.17	/	38,410.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不同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0.29	570.29	570.29	570.29	611.26	611.26	391.49	23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68.72	2,834.91	54,007.47	2,852.45	59,187.73	3,374.57	40,330.91	2,079.20
总计	49,239.00	3,405.20	54,577.76	3,422.74	59,799.00	3,985.83	40,722.40	2,312.08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	281.93	281.9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55.06	255.06	100.00%	预计与合创汽车项目相关的款项难以收回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33.30	33.3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70.29	570.29	100.00%	——
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	281.93	281.9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55.06	255.06	100.00%	预计与合创汽车项目相关的款项难以收回
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	33.30	33.3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570.29	570.29	100.00%	——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	281.93	281.9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55.06	255.06	100.00%	预计与合创汽车项目相关的款项难以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4.27	74.27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611.26**	**611.26**	**100.00%**	——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创汽车	317.22	158.61	50.00%	预计款项难以全部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4.27	74.27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391.49**	**232.88**	**59.49%**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401.53**	**5.00%**	**2,320.08**	**53,276.37**	**5.00%**	**2,663.82**
1-2 年	**2,133.13**	**20.00%**	**426.63**	**633.88**	**20.00%**	**126.78**
2-3 年	**91.70**	**50.00%**	**45.85**	**70.72**	**50.00%**	**35.36**
3 年以上	**42.36**	**100.00%**	**42.36**	**26.50**	**100.00%**	**26.50**
合计	**48,668.72**	**5.82%**	**2,834.91**	**54,007.47**	**5.28%**	**2,852.45**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762.37	5.00%	2,838.12	40,196.37	5.00%	2,009.82
1-2 年	2,344.29	20.00%	468.86	80.20	20.00%	16.04
2-3 年	26.95	50.00%	13.48	2.01	50.00%	1.01
3 年以上	54.12	100.00%	54.12	52.33	100.00%	52.33
合计	**59,187.73**	**5.70%**	**3,374.57**	**40,330.91**	**5.16%**	**2,079.20**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博俊科技**	**多利科技**	**无锡振华**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泰鸿万立**	**至信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100.00	100.00	50-100.00	100.00	100.00

注：针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常青股份和泰鸿万立均为 3-4 年、4-5 年、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0%、80%、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回款比例（截至 2026/8/31）
2026/6/30			
奇瑞汽车	**22,681.19**	**46.06%**	**43.50%**
振宜汽车	**5,123.50**	**10.41%**	**15.43%**
长安汽车	**4,343.62**	**8.82%**	**62.46%**
成飞瑞鹄	**2,664.93**	**5.41%**	**-**
广汽集团	**2,601.79**	**5.28%**	**51.59%**
合计	**37,415.04**	**75.98%**	**39.32%**
2025/12/31			
奇瑞汽车	**30,685.93**	**56.22%**	**99.06%**
宜宾凯翼	**3,658.24**	**6.70%**	**84.04%**
长安汽车	**2,860.59**	**5.24%**	**99.12%**
振宜汽车	**2,846.43**	**5.22%**	**28.78%**
成飞瑞鹄	**2,064.72**	**3.78%**	**-**
合计	**42,115.92**	**77.16%**	**88.15%**
2024/12/31			
奇瑞汽车	34,993.02	58.52%	**99.71%**
大众汽车	3,065.07	5.13%	100.00%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406.35	4.02%	100.00%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回款比例（截至 2026/8/31）
广汽集团	2,339.54	3.91%	**88.65%**
宜宾凯翼	2,108.78	3.53%	**100.00%**
合计	**44,912.77**	**75.11%**	**99.18%**
2023/12/31			
奇瑞汽车	24,165.71	59.34%	**99.97%**
广汽本田	3,467.02	8.51%	**100.00%**
广汽集团	2,470.99	6.07%	**91.25%**
大众汽车	2,410.55	5.92%	100.00%
振宜汽车	1,727.10	4.24%	**100.00%**
合计	**34,241.38**	**84.08%**	**99.35%**

注：上表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5）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等大型主机厂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款项融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5,970.22**	**13,158.55**	9,509.05	10,30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0.27 万元、9,509.05 万元、**13,158.55 万元和 15,97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8.37%、

10.70%和12.74%。

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系期末在手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	-	-	1,297.71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34,127.15**	-	**42,407.99**	-	34,241.64	-	22,008.11	-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337.09**	**97.39%**	**9,909.50**	**98.76%**	8,828.25	95.91%	14,327.84	96.22%
1至2年	**159.86**	**1.67%**	**2.12**	**0.02%**	83.03	0.90%	555.74	3.73%
2至3年	**2.10**	**0.02%**	**57.71**	**0.58%**	288.91	3.14%	4.70	0.03%
3年以上	**88.72**	**0.93%**	**64.22**	**0.64%**	4.90	0.05%	2.61	0.02%
合计	**9,587.78**	**100.00%**	**10,033.54**	**100.00%**	**9,205.09**	**100.00%**	**14,89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4,890.89万元、9,205.09万元、**10,033.54万元和9,587.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3%、8.10%、**8.16%和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各期末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生产需要、安全库存等预付材料采购款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5% 以上，账龄

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对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定点采购钢材的预付款项于期末尚未全部提货所致，公司已陆续提货，尚未提货的金额相对较小。

（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广汽宝商	**4,254.88**	**44.38%**	**否**
中国宝武	**3,234.50**	**33.74%**	**否**
福然德	**1,154.97**	**12.05%**	**否**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39**	**2.87%**	**否**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38.62**	**2.49%**	**否**
合计	**9,158.35**	**95.52%**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 212.57 万元、149.34 万元、**233.65 万元和 16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3%、**0.19%和 0.1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150.56**	**28.44%**	**7,569.43**	**27.77%**	7,762.35	36.11%	7,357.63	41.63%
库存商品	**6,945.79**	**24.24%**	**7,356.13**	**26.99%**	3,478.51	16.18%	4,111.77	23.26%
发出商品	**2,883.60**	**10.06%**	**1,469.02**	**5.39%**	1,011.71	4.71%	1,107.90	6.27%
在产品	**1,140.02**	**3.98%**	**852.23**	**3.13%**	1,426.04	6.63%	696.62	3.94%
在制模具	**4,077.36**	**14.23%**	**3,951.55**	**14.50%**	1,783.30	8.30%	895.51	5.07%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5,457.55	19.05%	6,054.94	22.21%	6,006.87	27.94%	3,465.58	19.61%
周转材料	-	-	2.96	0.01%	29.54	0.14%	39.82	0.23%
余额合计	28,654.89	100.00%	27,256.27	100.00%	21,498.32	100.00%	17,674.8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44.25	/	1,101.92	/	737.51	/	837.48	/
净额合计	27,510.63	/	26,154.35	/	20,760.81	/	16,837.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35 万元、20,760.81 万元、**26,154.35 万元和 27,51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18.27%、**21.27%和 21.9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7,357.63 万元、7,762.35 万元、**7,569.43 万元和 8,150.56 万元**，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材、零部件、标准件以及模具材料等，公司通常根据客户排产计划、原材料供求趋势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③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5,219.67 万元、4,490.23 万元、**8,825.15 万元和 9,829.39 万元**，其中：**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新承接**奇瑞汽车、大众汽车**等客户开发定点项目导致期末工装模具增加；**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主要系底盘组件业务客户需求增加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③在制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895.51 万元、1,783.30 万元、**3,951.55 万元和 4,077.36 万元**。在制模具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装模具，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受工装模具开发进度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模具增加系公司积极开发业务，陆续承接到新定点项目，模具需求较大，部分模具于期末尚在开发中，导致期末在制模具增加。

④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3,465.58万元、6,006.87万元、**6,054.94万元和5,457.55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考虑成本效益、产能等因素，期末冲压等外协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将钢材开卷、裁剪等钢材粗加工工序委外，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客户订单分布等影响，导致期末因钢材粗加工的委外加工物资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837.48万元、737.51万元、**1,101.92万元和1,144.25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4%、3.43%、**4.04%和3.9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等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同时，公司对于部分长期呆滞以及报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扣除废料价值后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未领用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	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2026年1-6月	原材料	215.45	104.61	62.55	257.51
	库存商品	386.86	256.61	245.47	398.00
	发出商品	425.49	127.30	116.49	436.30
	在产品	41.11	9.39	14.55	35.95
	委托加工物资	30.39	16.48	30.37	16.50
	周转材料	2.63	-	2.63	-
	合计	1,101.92	514.39	472.06	1,144.25
2025年度	原材料	159.67	91.13	35.35	215.45
	库存商品	247.65	320.04	180.82	386.86
	发出商品	280.37	156.90	11.78	425.49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	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在产品	**14.74**	**41.11**	**14.74**	**41.11**
	委托加工物资	**31.98**	**30.39**	**31.98**	**30.39**
	周转材料	**3.10**	**0.04**	**0.52**	**2.63**
	合计	**737.51**	**639.60**	**275.19**	**1,101.92**
2024 年度	原材料	99.21	96.29	35.83	159.67
	库存商品	320.67	129.66	202.69	247.65
	发出商品	414.53	132.70	266.86	280.37
	在产品	-	14.74	-	14.74
	委托加工物资	-	31.98	-	31.98
	周转材料	3.08	0.40	0.38	3.10
	合计	**837.48**	**405.78**	**505.76**	**737.51**
2023 年度	原材料	130.59	7.12	38.51	99.21
	库存商品	245.26	312.59	237.18	320.67
	发出商品	471.31	131.91	188.69	414.53
	周转材料	-	3.08	-	3.08
	合计	**847.16**	**454.70**	**464.38**	**837.4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质量良好，已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700.04 万元、2,916.60 万元、**4,393.31 万元和 4,960.96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571.72**	**2,831.94**	2,044.18	2,482.88
内部交易暂估税额	**902.76**	**677.68**	932.61	1,021.60
待摊费用	**55.51**	**65.66**	40.08	2.19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670.75**	**261.79**	-	188.68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3.80**	**43.11**	-	4.75
合计	**3,264.56**	**3,880.18**	**3,016.86**	**3,70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700.09万元、3,016.86万元、**3,880.18万元和3,264.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99%、2.65%、**3.16%和2.60%**，占比较低，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内部交易暂估进项税**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763.04**	**8.01%**	**5,362.93**	**7.27%**	4,961.53	7.42%	4,880.22	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0.16**	**2.61%**	**2,138.67**	**2.90%**	2,194.12	3.28%	2,061.27	3.18%
投资性房地产	**462.27**	**0.55%**	**479.49**	**0.65%**	561.29	0.84%	646.85	1.00%
固定资产	**48,166.09**	**57.06%**	**42,603.47**	**57.79%**	42,879.40	64.10%	39,503.97	61.00%
在建工程	**1,059.85**	**1.26%**	**5,538.78**	**7.51%**	1,393.14	2.08%	3,182.96	4.92%
使用权资产	**5,492.83**	**6.51%**	**5,975.22**	**8.11%**	1,925.45	2.88%	298.19	0.46%
无形资产	**4,856.13**	**5.75%**	**4,829.55**	**6.55%**	4,970.80	7.43%	5,201.77	8.03%
长期待摊费用	**13,115.78**	**15.54%**	**5,025.13**	**6.82%**	7,423.49	11.10%	7,565.12	1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14**	**1.47%**	**926.17**	**1.26%**	343.53	0.51%	1,027.64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58**	**1.26%**	**839.39**	**1.14%**	244.13	0.36%	392.10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6.87**	**100.00%**	**73,718.80**	**100.00%**	**66,896.87**	**100.00%**	**64,76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4,760.10万元、66,896.87万元、**73,718.80万元和84,416.8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扩大，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或改扩建等导致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加，因新增租赁以及租赁到期续租等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以及新增定点项目量产导致模检夹具增加等**所致。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954.26	2,230.25	11,724.00	11,708.48	1,952.24	9,756.24	3.68%-4.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1.20	-	611.20	460.07	-	460.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19.78	1,858.82	4,960.96	5,961.79	1,568.49	4,393.31	
合计	7,134.48	371.44	6,763.04	5,746.68	383.75	5,362.9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652.12	1,773.99	7,878.13	9,759.78	1,179.52	8,580.26	3.68%-4.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72.34	-	472.34	548.52	-	548.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23.22	1,406.61	2,916.60	4,383.24	683.20	3,700.04	
合计	5,328.90	367.37	4,961.53	5,376.54	496.32	4,88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80.22万元、4,961.53万元、**5,362.93万元和6,763.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4%、7.42%、**7.27%和8.01%**，随着公司工装模具收入的陆续实现，长期应收款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销售工装模具的分期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部分模具产品销售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金额及公司确定的折现率折算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对于在合同约定收款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按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过合同约定回款期的长期应收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形成主要系2023年度G06、G08项目工装模具在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和长期应收款。由于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型销量不及预期，预计应收款无法按合同约定全额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末公司按5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因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公司已于2024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2,061.27万元、2,194.12万元、**2,138.67万元和2,200.16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持有的扬子银行2.19%的股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6.85万元、561.29万元、**479.49万元和462.2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84%、**0.65%和0.55%**，占比和金额均较小，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84,442.88**	**76,120.24**	**72,200.71**	**64,358.35**
1	房屋及建筑物	**18,650.58**	**18,651.57**	18,661.65	18,656.82
2	机器设备	**63,212.77**	**55,048.59**	51,159.91	43,442.31
3	运输设备	**490.44**	**505.50**	694.99	644.1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9.09**	**1,914.58**	1,684.17	1,615.06
二	**累计折旧**	**36,276.79**	**33,516.76**	**29,321.31**	**24,854.38**
1	房屋及建筑物	**8,444.43**	**7,992.78**	7,088.22	6,180.12

序号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	机器设备	26,103.12	23,886.96	20,549.24	17,136.81
3	运输设备	388.16	381.06	567.55	542.9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1.08	1,255.97	1,116.31	994.55
三	减值准备	-	-	-	-
四	账面价值	48,166.09	42,603.47	42,879.40	39,503.97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6.15	10,658.79	11,573.43	12,476.71
2	机器设备	37,109.65	31,161.64	30,610.67	26,305.49
3	运输设备	102.28	124.44	127.44	101.2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8.01	658.61	567.86	62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03.97 万元、42,879.40 万元、42,603.47 万元和 48,166.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0%、64.10%、57.79%和 57.06%，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基地布局扩张，芜湖、合肥、广州、安庆等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或改扩建等导致厂房及设备增加较多。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博俊科技	多利科技	无锡振华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泰鸿万立	至信股份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	20	20	20	10-20
机器设备	6-10	10	3、5、10	10	5-10	5-10	5-10	5-10
运输设备	4	4	4、10	5	5	4-5	4	5-10

项目	博俊科技	多利科技	无锡振华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泰鸿万立	至信股份	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3、5、10	3	5	3-5	3-5	3-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安装设备及工程	**1,059.85**	**5,538.78**	**1,393.14**	**3,18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2.96 万元、1,393.14 万元、**5,538.78 万元和 1,05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92%、2.08%、**7.51%和 1.26%**。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芜湖中山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大昌科技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尚未达到转固条件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在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一期）厂房	6,106.43	1,817.29	7,923.71	-
	多工位压力机	3,407.08	4.69	3,411.77	-
	合计	**9,513.51**	**1,821.98**	**11,335.48**	**-**

（2）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等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部分冲压、焊接生产线、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新建或改扩建部分生产线，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规模。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 PLM 软件项目暂无后续进一步实施意愿，对已经发生

的支出 80.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19 万元、1,925.45 万元、**5,975.22 万元和 5,492.8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6%、2.88%、**8.11%和 6.51%，金额和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增加；另一方面 2024 年子公司浙江吉山租赁到期续签，确认了较大金额的使用权资产；**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实施，子公司芜湖中山新增生产场地租赁合同，相应确认了较大金额使用权资产； 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7,126.64**	**6,987.88**	6,920.30	6,903.71
土地使用权	**6,301.68**	**6,301.68**	6,301.68	6,301.68
计算机软件	**824.97**	**686.21**	618.62	602.03
二、累计摊销	**2,270.51**	**2,158.33**	1,949.50	1,701.93
土地使用权	**1,784.92**	**1,722.21**	1,596.81	1,470.78
计算机软件	**485.60**	**436.12**	352.69	231.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56.13**	**4,829.55**	4,970.80	5,201.77
土地使用权	**4,516.76**	**4,579.47**	4,704.87	4,830.90
计算机软件	**339.37**	**250.09**	265.94	37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1.77 万元、4,970.80 万元、**4,829.55 万元和 4,856.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7.43%、

6.55%和5.7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工装模具	**12,932.30**	**4,956.69**	7,279.03	7,552.12
装修费等	**183.48**	**68.43**	144.46	13.00
合计	**13,115.78**	**5,025.13**	**7,423.49**	**7,565.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7,565.12万元、7,423.49万元、**5,025.13万元和13,115.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8%、11.10%、**6.82%和15.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主要是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开发的工装模具。**2025年末较202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随着对应产品销售陆续实现，累计摊销金额增加，导致工装模具账面价值相应减少；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客户新增定点项目于2026年上半年陆续量产，导致工装模具账面价值相应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6.58**	**715.90**	**4,701.42**	**723.51**	3,693.84	554.08	3,605.20	540.78
信用减值准备	**5,714.35**	**868.41**	**5,308.65**	**812.78**	5,388.33	820.25	3,427.81	514.41
未弥补亏损	**3,651.95**	**821.71**	**2,593.88**	**526.77**	2,677.99	440.76	2,177.89	331.21
递延收益征税收入	**1,815.83**	**297.37**	**1,384.37**	**207.66**	1,242.01	186.30	902.47	135.37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	138.44	26.75	233.05	41.04	296.81	47.86	270.42	40.56
租赁负债	5,663.61	1,371.57	6,108.34	1,471.27	1,893.93	369.64	434.56	91.54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	611.20	91.68	460.07	69.01	472.34	70.85	548.52	82.28
合计	22,341.97	4,193.38	20,789.78	3,852.03	15,665.25	2,489.74	11,366.88	1,736.1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0.16	105.02	638.67	95.80	694.12	104.12	561.27	84.1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752.82	1,645.98	11,467.87	1,757.26	11,321.97	1,741.39	8,352.13	1,301.94
使用权资产	5,492.83	1,327.08	5,975.22	1,435.07	1,925.45	374.07	298.19	71.09
合计	16,945.82	3,078.09	18,081.76	3,288.13	13,941.53	2,219.58	9,211.59	1,457.2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25	1,239.14	2,925.86	926.17	2,146.21	343.53	708.52	1,02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4.25	123.84	2,925.86	362.27	2,146.21	73.37	708.52	74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7.64 万元、343.53 万元、**926.17 万元和 1,239.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0.51%、**1.26%和 1.47%**，占比较小，财务报告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去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净额。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征税收入等形

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92.10 万元、244.13 万元、**839.39 万元和 1,061.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36%、**1.14%和 1.26%**，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子公司芜湖中山产能扩张计划实施，新增机器设备需求较大，导致期末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子公司安徽瑞山等产能扩张计划实施，新增机器设备需求较大，导致期末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8,124.80**	**81.09%**	**90,338.19**	**81.29%**	83,803.67	80.20%	107,371.49	88.21%
非流动负债	**22,875.89**	**18.91%**	**20,798.27**	**18.71%**	20,685.40	19.80%	14,349.88	11.79%
合计	**121,000.69**	**100.00%**	**111,136.47**	**100.00%**	**104,489.07**	**100.00%**	**121,72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721.37 万元、104,489.07 万元、**111,136.47 万元和 121,000.69 万元**。从总体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8.21%、80.20%、**81.29%和 81.09%**，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410.19	21.82%	16,362.11	18.11%	19,411.42	23.16%	22,834.32	21.27%
应付票据	1,058.81	1.08%	12,567.75	13.91%	5,995.55	7.15%	18,764.93	17.48%
应付账款	46,261.85	47.15%	38,731.56	42.87%	35,609.92	42.49%	37,077.34	34.53%
预收款项	32.72	0.03%	32.72	0.04%	32.72	0.04%	38.17	0.04%
合同负债	9,376.18	9.56%	4,683.81	5.18%	2,271.67	2.71%	4,460.58	4.15%
应付职工薪酬	2,060.26	2.10%	2,270.19	2.51%	1,979.13	2.36%	1,656.62	1.54%
应交税费	1,655.87	1.69%	1,087.07	1.20%	1,480.38	1.77%	630.78	0.59%
其他应付款	2,476.80	2.52%	2,303.10	2.55%	1,599.66	1.91%	1,721.06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2.51	8.25%	7,352.23	8.14%	3,034.51	3.62%	1,153.06	1.07%
其他流动负债	5,699.62	5.81%	4,947.65	5.48%	12,388.71	14.78%	19,034.63	17.73%
流动负债合计	98,124.80	100.00%	90,338.19	100.00%	**83,803.67**	**100.00%**	**107,37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16%、90.30%、**85.56%和 85.41%**，占比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21,405.48	14,353.68	18,600.00	3,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	800.00	10,500.00
抵押借款	-	-	-	9,316.69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71	8.43	11.42	17.62
合计	21,410.19	16,362.11	**19,411.42**	**22,83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2,834.32 万元、19,411.42 万元、**16,362.11 万元和 21,410.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7%、23.16%、

18.11%和21.82%。2024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减少**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8,764.93万元、5,995.55万元、**12,567.75万元和1,058.81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受新一代票据系统上线影响，公司将原应收票据质押开立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方式改为将应收票据分包流转支付货款导致应付票据规模下降。根据上海票交所《关于实施系统融合有关工作的通知》（票交所发〔2022〕99号）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市场参与者统一通过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开展业务，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支持票据分包流转，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实现票据的自由拆分，票据背书业务时更加便捷。

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出于合理利用自身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2025年开具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202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降低开具应付票据结算的比例，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40,164.23**	**30,904.73**	25,655.75	25,908.83
工程设备款	**4,417.34**	**6,112.74**	7,748.11	9,129.18
其他款项	**1,680.27**	**1,714.08**	2,206.06	2,039.32
合计	**46,261.85**	**38,731.56**	**35,609.92**	**37,07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7,077.34万元、35,609.92万元、**38,731.56万元和46,261.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53%、42.49%、

42.87%和 47.15%，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53**	**尚未结算**
成飞瑞鹄	**229.66**	**尚未结算**
合计	**492.1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和货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款项	**32.72**	**32.72**	32.72	38.17
合同负债	**9,376.18**	**4,683.81**	2,271.67	4,460.58
合计	**9,408.89**	**4,716.53**	**2,304.39**	**4,49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房租，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工装模具款和其他货款。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阶段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公司一般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或随着零部件量产后按照零部件销量分摊确认收入。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客户的工装模具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公司预收工装模具款的变动主要与模具收款条款、汽车零部件销量及客户付款进度有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广汽集团等客户收入下降导致预收货款减少；另一方面随着模具收入陆续实现，结转预收款项，导致预收工装模具款减少。**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预收工装费以及广汽集团的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广汽集团 2026 年 6 月多预付材料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退回。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56.62 万元、1,979.13 万元、**2,270.19 万元和 2,060.2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529.99**	**856.59**	833.38	267.91
增值税	**837.62**	**47.58**	428.15	130.20
房产税	**81.72**	**50.16**	50.37	45.82
城建税	**47.37**	**2.91**	25.08	26.19
土地使用税	**47.81**	**43.11**	43.11	43.11
教育费附加	**20.30**	**1.25**	10.75	11.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3**	**0.83**	7.17	7.48
其他税费	**77.53**	**84.64**	82.38	98.85
合计	**1,655.87**	**1,087.07**	**1,480.38**	**63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30.78 万元、1,480.38 万元、**1,087.07 万元和 1,655.8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3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主要系公司及多家子公司从 2023 年开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440.37**	**1,370.81**	425.41	392.03
政府借转补资金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往来款及其他	**321.67**	**217.54**	459.49	510.27
应付股利	**-**	**-**	-	104.00
合计	**2,476.80**	**2,303.10**	**1,599.66**	**1,72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1.06 万元、1,599.66 万元、**2,303.10 万元和 2,476.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1.91%、**2.55%和 2.52%**，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政府借转补资金等。**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外协供应商的保证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1,785.60 万元。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1 民初第 6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包含：“自即日起不得配合高宏进行股权转让，亦不得向高宏支付现金股利。”因此在 2024 年之前公司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未对高宏持有的股份支付现金股利。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南关法院作出的（2022）吉 0102 执 17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将应支付给高宏的全部分红款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至南关法院指定的账户，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6.52**	**6,412.32**	2,414.01	936.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5.99**	**939.91**	620.50	216.64
合计	**8,092.51**	**7,352.23**	**3,034.51**	**1,153.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941.40**	**4,195.03**	11,631.67	848.74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088.25**	**578.56**	664.17	17,786.08
待转销项税额	**669.97**	**174.06**	92.88	399.81
合计	**5,699.62**	**4,947.65**	**12,388.71**	**19,03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34.63 万元、12,388.71 万元、**4,947.65 万元和 5,699.62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869.95**	**69.37%**	**13,546.70**	**65.13%**	18,091.32	87.46%	12,469.52	86.90%
租赁负债	**4,770.56**	**20.85%**	**5,182.39**	**24.92%**	1,278.70	6.18%	229.20	1.60%
递延收益	**2,111.53**	**9.23%**	**1,706.92**	**8.21%**	1,242.01	6.00%	902.47	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84**	**0.54%**	**362.27**	**1.74%**	73.37	0.35%	748.70	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75.89**	**100.00%**	**20,798.27**	**100.00%**	**20,685.40**	**100.00%**	**14,349.88**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2,505.10**	**11,526.29**	13,167.22	10,950.85
保证借款	**10,522.96**	**8,415.03**	7,319.50	2,440.26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8.41**	**17.70**	18.61	14.82
小计	**23,046.47**	**19,959.02**	**20,505.33**	**13,40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6.52**	**6,412.32**	2,414.01	936.42
合计	**15,869.95**	**13,546.70**	**18,091.32**	**12,469.52**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469.52 万元，主要为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的项目借款和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因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的项目分期提取贷款，以及芜湖基地改扩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较多等原因，新增借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改扩建项目推进，设备投入规模较大，相应增加融资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6,472.63**	**7,010.63**	2,100.46	470.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86.08**	**888.33**	201.26	24.87
小计	**5,686.55**	**6,122.29**	**1,899.20**	**445.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5.99**	**939.91**	620.50	216.64
合计	**4,770.56**	**5,182.39**	**1,278.70**	**22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229.20 万元、1,278.70 万元、**5,182.39 万元和 4,770.56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形成。**2025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芜湖中山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902.47 万元、1,242.01 万元、**1,706.92 万元和 2,111.5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经营成果其他

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2、其他收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情况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1,410.19万元、7,176.52万元和15,869.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经营需求取得银行借款，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资本化金额	依据
2023年度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98.12	同时满足资产化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借款费用”。

（3）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分析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具体见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借款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合作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银行贷款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

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授信额度充足；

2）截至**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79,894.27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情况良好，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3.90 万元、11,676.38 万元、**6,533.04 万元和 1,720.29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6**	1.36	1.15
速动比率（倍）	**1.00**	**1.07**	1.1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1%**	**65.24%**	61.99%	64.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7%**	**56.50%**	57.87%	64.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73.50**	**21,153.91**	20,225.27	20,922.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8**	**11.69**	8.05	1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36、**1.36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1、**1.07 和 1.00**，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57.87%、**56.50%和 57.6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向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因债务原因导致的潜在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922.65 万元、20,225.27 万元、**21,153.91 万元和 8,773.50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4、8.05、**11.69 和 5.68**，公司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好，经营成果不足以覆盖利息支出的风险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博俊科技	**0.84**	**0.91**	1.04	1.15
	多利科技	**1.25**	**1.41**	2.29	3.11
	无锡振华	**1.14**	**1.13**	0.99	0.98
	常青股份	**0.81**	**0.81**	0.93	0.83
	华达科技	**1.17**	**1.27**	1.40	1.57
	泰鸿万立	**1.27**	**1.35**	1.10	0.99
	至信股份	**1.60**	**1.30**	1.22	1.23
	行业平均值	**1.15**	**1.17**	**1.28**	**1.41**
	公司	**1.28**	**1.36**	**1.36**	**1.15**
速动比率（倍）	博俊科技	**0.48**	**0.59**	0.74	0.80
	多利科技	**0.78**	**0.92**	1.66	2.55
	无锡振华	**1.03**	**1.01**	0.87	0.83
	常青股份	**0.65**	**0.64**	0.75	0.66
	华达科技	**0.73**	**0.80**	0.96	1.11
	泰鸿万立	**1.00**	**1.09**	0.86	0.75
	至信股份	**1.20**	**1.06**	0.96	0.93
	行业平均值	**0.84**	**0.87**	**0.97**	**1.09**
	公司	**1.00**	**1.07**	**1.11**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博俊科技	**64.19%**	**61.18%**	64.65%	64.84%
	多利科技	**37.69%**	**33.62%**	22.80%	20.78%
	无锡振华	**53.92%**	**52.62%**	49.80%	52.25%
	常青股份	**67.85%**	**63.66%**	58.56%	59.27%
	华达科技	**52.88%**	**48.34%**	45.20%	44.52%
	泰鸿万立	**36.27%**	**41.60%**	49.39%	54.28%
	至信股份	**50.43%**	**65.87%**	58.42%	59.97%
	行业平均值	**51.89%**	**52.41%**	**49.83%**	**50.84%**
	公司	**57.67%**	**56.50%**	**57.87%**	**64.5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6%、57.87%、**56.50%和57.6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新建或改扩建等投入较大，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借款较多所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01**	2.33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40**	**3.72**	4.63	5.17

注：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7、2.33、**2.01和2.26，2024年较2023年下降，2024年至2025年变动较小，2024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较高，奇瑞汽车提高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结算比例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部分主要客户回款放缓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振宜汽车**等大型主机厂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商业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且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7、4.63、**3.72和3.4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模具业务的影响，公司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模具开发进度、模具收入确认或汽车零部件量产等因素影响模具存货及其成本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因客户订单需求，存货中模具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拉低了存货周转率**；另一方面受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以及公司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和采购计划等影响，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3.28**	**3.62**	3.23	2.94
多利科技	**3.04**	**2.92**	2.54	2.98
无锡振华	**1.37**	**1.71**	1.60	1.77
常青股份	**3.09**	**3.30**	3.78	4.06
华达科技	**3.44**	**3.61**	4.23	4.53
泰鸿万立	**2.66**	**3.07**	3.21	3.03
至信股份	**2.65**	**3.01**	2.82	2.71
行业平均值	**2.79**	**3.03**	**3.06**	**3.15**
公司	**2.26**	**2.01**	**2.33**	**3.7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与客户结构、客户的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2.33、**2.01 和 2.26**，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俊科技	**2.18**	**3.12**	2.82	2.38
多利科技	**3.24**	**3.58**	3.95	4.95
无锡振华	**6.19**	**6.51**	5.66	5.14
常青股份	**5.40**	**5.74**	5.89	6.20
华达科技	**2.96**	**3.24**	3.39	3.27
泰鸿万立	**5.51**	**6.25**	5.67	4.80
至信股份	**4.41**	**6.28**	5.15	4.94
行业平均值	**4.27**	**4.96**	**4.65**	**4.52**

公司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3.40	3.72	4.63	5.1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中的工装模具金额增加较多，而工装模具的结转周期相对较长，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七）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9	6,533.04	11,676.38	4,68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07	-5,617.47	-5,305.54	-16,9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27	-5,320.11	1,324.64	10,55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4.49	-4,404.53	7,695.47	-1,756.8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0.28	66,522.55	85,700.97	103,01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71	145.00	148.06	41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48	3,032.74	2,119.65	1,4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2.47	69,700.29	87,968.68	104,897.3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0.77**	**35,311.53**	54,264.73	78,01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2.87**	**19,452.65**	15,604.69	12,79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53**	**5,683.04**	3,738.38	6,02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1**	**2,720.02**	2,684.50	3,3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2.17**	**63,167.25**	**76,292.31**	**100,2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9**	**6,533.04**	**11,676.38**	**4,683.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3.90 万元、11,676.38 万元、**6,533.04 万元和 1,720.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票据结算比例以及票据转换成现金流量存在时间差等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另一方面受 2022 年客户回款时间的影响等导致 2022 年部分供应商款项延迟到 2023 年支付，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3,192.59**	**9,531.55**	9,140.41	10,37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38**	**1,333.82**	657.53	1,040.79
信用减值损失	**402.25**	**-303.10**	2,274.60	1,819.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6.31**	**5,294.14**	4,603.34	3,285.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2.38**	**715.17**	566.99	464.00
无形资产摊销	**112.18**	**208.84**	247.56	18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6.93**	**3,680.89**	3,395.00	4,943.4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	**-43.41**	-4.97	-3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	**0.73**	0.98	-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0.13**	**1,106.09**	1,425.56	94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7**	**-72.71**	-105.10	-1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7**	**-582.64**	684.11	-9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65**	**297.22**	-695.26	496.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68**	**-6,033.13**	-4,329.24	2,52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6.01**	**-12,407.15**	12,066.67	-44,16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3.30**	**3,806.75**	-18,251.80	23,079.7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29**	**6,533.04**	11,676.38	4,683.9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5,686.87 万元、2,535.97 万元、**-2,998.51 万元和-1,472.29 万元，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期末余额变化等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45**	**131.40**	131.40	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7**	**153.85**	34.90	8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2**	**285.25**	**166.30**	**261.8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59**	**5,902.71**	5,471.84	17,25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1.59**	**5,902.71**	**5,471.84**	**17,2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07**	**-5,617.47**	**-5,305.54**	**-16,997.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基地布局扩张，芜湖、合肥、广州、**安庆**等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或改扩建等，导致长期资产大额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7.60**	**20,232.13**	37,031.98	32,366.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7.60**	**20,232.13**	**37,031.98**	**32,36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9.06**	**23,823.85**	33,347.41	20,48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89**	**989.40**	1,458.59	1,00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8**	**738.99**	901.34	3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8.34**	**25,552.24**	**35,707.34**	**21,8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27**	**-5,320.11**	**1,324.64**	**10,556.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影响，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

（八）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营业务盈利、银行借款等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36、1.36 和 1.28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1、1.07 和 1.00 ，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6%、57.87%、56.50%和 57.6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向好。从整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健，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好。

为降低及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格把控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加强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有效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保持资产流动性，优化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可融资额度可满足公司未来短期资金需求。

此外，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资金实力，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70.77 万元、9,140.41 万元、9,531.55 万元和 3,192.5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汽车零部件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以此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紧抓产业机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范围。公司将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加强

创新型产业的研发和产能优化，从而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提升产品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59.25 万元、5,471.84 万元、**5,902.71 万元和 4,611.59 万元**。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新项目建设。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扩张，芜湖、合肥、广州、**安庆**等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新建或改扩建，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子公司			
广州中益	**为广州中益招商银行贷款**	**403.68**	**2025/11/20-2026/11/20**
芜湖中山	**为芜湖中山兴业银行贷款**	**340.50**	**2026/5/9-2031/5/7**
芜湖中山	**为芜湖中山兴业银行贷款**	**39.08**	**2026/5/28-2031/5/7**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10.70**	2023/1/1-2031/1/1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936.81	2023/1/19-2031/1/19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20.83	2023/3/17-2031/3/17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708.51	2023/4/6-2031/4/6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048.66	2023/4/21-2031/4/21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235.69	2023/5/19-2031/5/19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27.36	2023/6/10-2031/6/10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205.11	2023/7/19-2031/7/19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723.02	2023/8/15-2031/8/15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05.23	2023/9/27-2031/9/27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16.43	2023/10/20-2031/10/20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17.50	2023/11/24-2031/11/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46.36	2024/1/4-2032/1/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672.02	2024/1/24-2032/1/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715.70	2024/6/28-2032/6/28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991.28**	**2025/10/31-2033/8/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410.39**	**2026/1/29-2033/8/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629.95**	**2026/4/28-2033/8/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478.45**	**2026/5/25-2033/8/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13.67**	**2026/5/25-2033/8/24**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21,872.00	15,310.4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31,279.00	21,895.30	鸠工信[2025]49 号	芜环行审（承）[2025]198 号
3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7,400.00	2,960.00	开备案[2025]175 号	芜环行审（承）[2025]20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60,551.00**	**50,165.7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因此，相关项目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和提高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一方面吸收产品研发人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做精做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另一方面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江淮汽车（华为尊界）、大众安徽、比亚迪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市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台汽车车身冲焊件及 30 万台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轻量化、生产智能化的程度。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在底盘悬架模块化装配工艺上，取得较大成就。新工艺高度集成机器人、视觉系统、AGV 系统、拧紧数据采集系统、异常处理系统等先进技术。公司以该新工艺为基础，建设智能化底盘悬架研发、模块化装配产线，可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和质量。

（3）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公司在底盘悬架领域取得快速发展，成功取得华为途灵底盘（前模块总成和后副车架总成）和瑞虎系列 EAES 高阶前模块总成的研发定点。公司现有底盘悬架总成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及未来发展需求。该项目将于芜湖市江北集中区建设，毗邻奇瑞汽车超级工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底盘组件、新能源产品销售数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重要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推动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不断进步，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全方位支持。

（五）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尤其是新时代的科技变革促使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面临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结构发生调整和转型升级，正在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明确指出大力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将中国打造成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有效运行的团队及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以及售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秉

承技术创新发展的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人才、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因此，公司具备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有效运行的团队及能力。

3、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汽车产业增长空间巨大

尽管我国汽车总销量已**十七**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截至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6,611**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343** 万辆，根据 **2025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489** 万人测算，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60**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安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信息，2024 年，安徽汽车产量历史上首次突破 300 万辆，达 357 万辆，同比增长 43.3%，占全国比重超 1/9；新能源汽车产量首次突破百万大关，达 168.4 万辆，同比增长 94.5%，占全国比重超 1/8。汽车产量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信息，**2025 年，安徽省汽车产量达到 368.65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179.41 万辆，均居全国首位。安徽省聚集 7 家整车制造企业，3,000 多家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产业集群茁壮成长；16 个设区市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全省一盘棋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高能级创新平台，共建协同创新生态。**

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信息，芜湖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12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攀升至 40%，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低空经济、“东数西算”数字经济四大战略引擎协同发力，构建起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为传统工业城市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鲜活样本。

汽车是芜湖市的首位产业。2025 年芜湖汽车首位产业营收突破 6,500 亿元，

销量超280万辆、占全省比重近六成，出口占全国比重近五分之一，成为全市经济的压舱石。“十五五”时期，芜湖市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芜湖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首位产业与城市空间、物流体系协同升级，促进产业向“人”“车”“家”全场景生态价值链延伸，加快构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供应链中心和乘用车出口基地。

4、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领先的技术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获得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进入华为智界、华为尊界、华为启境等高端新能源车型供应链，深度参与侧围总成、后轮罩总成、D柱内板总成、副车架总成等核心结构件开发，系华为途灵智能底盘、乾崑XMC数字底盘组件供应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主营业务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山在肥西县一期新建厂房和配套设施基础上，购置相关智能化先进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形成完整的汽车零部件智造体系。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车身冲焊总成、底盘悬架结构总成、铝代钢和塑代钢轻量化产品、模块化组装等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形成年产 50 万台汽车车身冲焊件及 30 万台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核心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七年蝉联全球第一，属于全球汽车产销大国。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拥有量也逐年增加，我国汽车保有量占全球比重呈上升趋势。我国从汽车小国逐步成为全球汽车最大的销售市场，保有量正在快速追赶发达国家。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据中汽协统计，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0.39%和 9.43%，全年实现小幅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称，目前中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根据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合肥市作为国内汽车中部产业集群的重要城市之一，聚集了安徽大众、比亚迪、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长安汽车等一大批主机厂，并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立为主导产业，其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呈现强劲发展势头。同时按照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在目前以安徽、广州和浙江为核心的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会紧跟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安徽大众、江淮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长城汽车等战略客户及潜在客户产能扩张的步伐扩大自身核心产品产能规模，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是继续扩大公司在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中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的重要一步。

（2）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提升安徽省汽车产业供应链水平

近几年来，安徽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了工业投入，使安徽省的工业经济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特别是作为安徽省主导产业之一的汽车行业增速喜人，安徽省已进入全国汽车制造大省之列。随着汽车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发展，汽车生产企业对其配套企业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供货时间及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以便快速适应市场的需求。那些供货距离远、物流成本高的配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劣势越来越明显，建立现代化的供应链，将有效降低整车的生产成本。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供应链水平，对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选用自动化先进的制造设备，能进一步加快安徽省汽车工业的发展，延伸安徽省的汽车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我省汽车制造水平。

（3）提高创新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系列，实现多元化、可持续发展，项目发起人依托自身多年来从事机械制造的技术经验，在肥西县建设本项目，围绕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通过新增国内先进的生产线设备，形成高水平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实现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系列，实现多元化发展，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大的飞跃的目的。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445.85	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42.00	82.0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	0.03%
4	基本预备费	76.50	0.35%
5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10.97%
合计		**21,872.00**	**100.00%**

4、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变更，备案号为 2202-340123-04-01-687587。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执

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2023 号”环评批复意见。具体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二）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拟在大昌科技原有土地及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以公司在底盘悬挂领域积累的经验及模块化装配工艺研究，通过对原有车间进行适用性改造以及完善公用辅助设施；新增集成机器人、视觉系统、AGV 系统、拧紧数据采集系统、异常处理系统等先进、智能化的生产线，满足公司底盘悬架研发成果产业化、规模化投放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大昌科技是以“汽车车身冲焊件”和“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为代表的两大产品研发制造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市场的发展，企业生产规模有了跨越式的发展。为了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维系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基于底盘悬架模块化总成技术，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底盘件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明确指出大力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加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将中国打造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通过投入研发并进行技术更新，掌握了核心技术。然而公司要在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取得竞争优势，除了技术优势外，也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的开发和工艺的研究，利用先进的装备，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的供货能力。大昌科技原有的生产线布局、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

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施提供生产保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提升汽车行业供应链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主机厂对其配套企业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供货时间及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水平，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供应能力。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34.00	3.6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479.00	84.6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	0.02%
4	基本预备费	60.00	0.19%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11.51%
	合计	**31,279.00**	**100.00%**

4、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鸠工信[2025]49 号。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5]198 号”环评批复意见。具体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三）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50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30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系公司根

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芜湖江北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开展建设，围绕奇瑞汽车超级工厂及未来整车工厂的产能需求，对租赁厂房进行适用性改造以及完善辅助设施，新增先进、智能化焊装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运用 ERP、MES 等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中山公司江北厂区具备人机协同、物机互联、与客户生产系统互通的智能化制造系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在底盘悬架领域取得快速发展，成功取得华为途灵底盘（前模块总成和后副车架总成）和瑞虎系列 EAES 高阶前模块总成的研发定点。公司现有底盘悬架总成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客户及未来发展需求。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的生产能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00.00	100.00%
合计		7,400.00	**100.00%**

4、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开备案[2025]175 号。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5]206 号”环评批复意见。具体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58,778.4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35 万元、20,760.81 万元、**26,154.35** 万元**和 27,510.6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090.65 万元、66,054.28 万元、**66,667.89** 万元**和 68,645.90 万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安排有一定压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扩充产能、开拓市场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未来的稳定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显著降低。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5,302.1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从长远来看，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将抵消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5,302.10 万元。虽然公司及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永恒追求顾客满意，持续实施质量改进”的方针，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作为内在发展动力，以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的细分市场，抓住汽车电动化、轻量化与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关键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稳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管理卓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1、围绕核心客户布局产能，有序扩张

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

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壮大，形成以安徽、广东、浙江为核心的产能布局，已融入长三角、珠三角和中部三大汽车产业集群。未来公司将紧跟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大众安徽、江淮汽车、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发展的步伐，并不断提升零跑汽车、小鹏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广汽丰田等重要客户产品承接量与供货规模，继续扩大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的产能规模，并逐步向其他三大产业集群扩展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国性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

2、深耕现有产品领域，做精主业

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产品及其配套工装模具领域，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关注现有产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持续提高产品的模块化、集成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产品力，在向客户供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同时，还提供包括产品设计、过程开发、工装模具开发、售后服务、VAVE 贡献等多层次的服务，将公司打造为卓越的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产品方案提供商。

3、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与培养技术人才，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改进提升，构建更为高效的集创新研发、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组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将通过引入应用全面预算管理、精益生产、流程再造等一系列先进管理工具，优化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提质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研发创新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提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组织管理日趋完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法人的规范化治理要求逐步完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

运作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及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从而有效降低了资源浪费，提升了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出公司的规模优势。

2、加强研发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加快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872.89 万元、6,171.10 万元、**5,356.71** 万元**和 2,402.78 万元**。伴随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创建了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研发团队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研发实力逐步提升，研发管理经验不断丰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214** 项，其中 **87** 项为发明专利。

3、市场开拓稳步推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研发模式，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规划发展部、市场开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等部门的内部协同合作体系，通过跨部门的协同创新机制，调用各种资源并发挥协同效应，强化自身的反应能力，资源调度能力，对主机厂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广汽丰田、**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吉利汽车、零跑汽车等主机厂开展合作。公司将保持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为其提供优良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

4、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在员工的选择录用、内部培训、职级晋升及奖惩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商业模式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资源。人才体系的逐步健全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产能，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

公司将通过实施“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扩大公司的产量，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建设让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大众安徽、江淮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主机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加强市场开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客户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级供应商目录。在产品布局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高质量、更高性能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市场调研与分析，对行业的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加强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程度，针对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将进一步发掘重点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3、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金实力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143**号），认为：大昌科技于**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代付	**6.10**	**12.47**	747.48	-
客户非同一集团代付	**-**	**-**	-	-
合计	**6.10**	**12.47**	747.48	-
营业收入	**58,778.43**	**114,966.62**	117,110.99	125,495.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23,390.28**	**66,522.55**	85,700.97	103,018.5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64%	-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比例	**0.03%**	**0.02%**	0.87%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原因主要为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付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中瑞统计数据报送事项

芜湖中瑞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存在差异，安徽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26 号），认定芜湖中瑞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及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芜湖中瑞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023 年 5 月，芜湖市鸠江区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芜湖中瑞上报的统计数据存在误差主要系统计口径取数错误；芜湖中瑞已完成整改并支付罚款，其未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10 月，安徽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芜湖中瑞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综上，芜湖中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芜湖中瑞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1）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2 年 12 月，芜湖中瑞与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泽”）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安徽恒泽为芜湖中瑞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3 年 6 月 26 日，安徽恒泽 1 名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芜湖中瑞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设备挤压致死（以下简称“6.26 事故”）。

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协助并督促安徽恒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3 年 6 月 28 日，安徽恒泽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安徽恒泽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本起事故发生在芜湖中瑞冲压操作车间，工序为冲压件的上件、冲压及取件工作。涉事液压设备为非特种设备，设有双控操作及光栅防护装置双重安全防护；涉事岗位操作工为 2 人，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无需取得专业资质。

本起事故的原因系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的制度规定，误将液压机操作模式由双控操作改为单人操作；在冲压作业中，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在取工件时未使用磁吸手，将身体置于合模危险区。另一操作工人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观察劳务外包人员位置，未与其同步按压操作台控制按钮，导致液压机正常合模，劳务外包人员被挤压致死。

（2）处罚情况

2023 年 11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 32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处以金额不等的罚款，对安徽恒泽处以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芜湖中瑞及相关责任人缴纳了全部罚款，2024 年 3 月，安徽恒泽缴纳了全部罚款。

（3）整改措施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采取了如下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	①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双重预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提升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②对冲压车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聘请第三方	已完成	正常运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治理	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指导、协助； ③通知其他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冲压车间完善设备防护装置	①检查所有液压机及冲床安全光栅位置覆盖区域，优化并增加安全光栅装置，确保安全光栅防护无隐患死角覆盖操作全区域； ②拆除液压机单控线路，删除液压机触控面板中的单人操作模式，确保液压机双控模式不会被人为调整，彻底杜绝单人控制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③加装操作台双手操作按钮防护罩，避免操作按钮被意外触发； ④安装安全防护及警示栅栏，避免非操作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已完成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运行正常
冲压车间健全、优化安全操作规程	①完善并细化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要求、操作注意事项及培训要求； ②以示意图的方式图文并茂的详细列示劳保用品使用、设备操作流程及设备点检流程。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学习，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便于员工快速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③完善压力机安全生产点检制度，在停机开始生产前、交接班、操作者更换等情况下，必须完成点检验证，具体包括： A.防护光栅验证：两边操作者需分别验证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操作方法为：a.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b.一边验证完成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另一边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 B.设备双控验证：两边操作者，先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再另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双控有效； C.设备急停验证，操作方法为：a.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一边设备急停有效；b.一边验证完成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另一边设备急停有效	已完成	正常执行
加强冲压车间日常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	①加强冲压车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 ②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开展冲压车间液压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增强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 ④针对事故，开展冲压车间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每日生产开班前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已完成	正常执行
强化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①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学习和掌握压力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点检流程，严格落实劳务外包人员执行落实； ②协助劳务外包单位优化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及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 ③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量，增派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规范	已完成	正常执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敦促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优化； ④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2023 年 7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进行了整改。

（4）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12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芜湖中瑞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大昌科技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1）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因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焊接机器人作业区被向下运行的焊钳击中头部致死（以下简称“8.13 事故”）。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发行人“8.13 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直接原因系操作工在作业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间接原因系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处罚情况

2024 年 4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8.13 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金额不等的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缴纳了全部罚款。

（3）整改情况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大昌科技采取了如下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进一步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①进一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 ②将事故情况向全体员工进行通报，要求公司各级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分层、分级管理的力度和强度； ③多次召开各层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事故检讨会，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讨、自我反思，重点对不安全行为如何进行管控进行讨论和研究； ④对包括焊接车间在内的所有生产作业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指导、协助； ⑤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已完成	正常运行
焊接车间完善设备防护装置，优化安全操作规程	①委托设备厂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设备进行全面检测； ②检查车间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夹具上的传感器和控制按钮，第一层安全防护时刻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安全防护光栅位置覆盖区域，第二层安全防护光栅无隐患死角，覆盖操作全区域；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机器人启动按钮，第三层机器人启动按钮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并于前两层安全防护处于时刻联机联动防护；检查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安全门、安全锁的联机联动装置，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③在机器人启动按钮操作台旁边加装防护栏，避免操作按钮被意外触发，并加强控制按钮的点检和检查管理； ④在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内加装安全防护栏，限制非专业操作人员和非维修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⑤在所有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增加安全警示标识、风险告知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设备点检表及设备巡检表等，要求操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和操作，并加大检查和考核力度； ⑥对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进行改造，将机器人启动按钮的位置继续外移，加大安全防护光栅的风险控制区域，以增加距离的方式消除人员非法闯入安全防护光栅与机器人紧急停机惯性运动时间，杜绝人与机器人发生碰撞的可能性。 ⑦增加焊接工作站物料存放架标准配送包装器具，强化生产现场物料定置定位、定量、定容管理，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操作人员作业区域的操作空间	已完成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运行正常
加强日常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	①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补充专职安全员数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对违章作业人员的批评教育和奖惩力度； ②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预防、防范能力； ③每周以生产车间为单位，对本周所查处的违章作业人员进行通报和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自控能力，将安全管理“四不伤害”的要求时刻牢记在心；	已完成	正常执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④制订专项培训计划，提高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频次，定期对同类岗位操作工人员进行设备点检、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评，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 ⑤针对事故和违章作业行为，公司各车间开展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每日生产开班前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新员工入职时的三级培训机制，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对危险因素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机械伤害、消防等方面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适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加强职业卫生及健康管控能力	①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卫生及健康现状进行识别、排查和现状评价，加强职业卫生和健康的管理及预防； ②提高新员工招聘和入职前身体健康体检的标准，对现有员工进行身体常规健康体检和职业病排查，避免员工“带病”作业	已完成	正常执行

（4）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5 年 10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11 号令）判定，大昌科技不存在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昌科技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8.13 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处罚依据中的较低水平，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8.13 事故”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违法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

4、税务违法及其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因芜湖宜山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芜湖市鸠江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芜鸠税简罚[2024]351 号），对芜湖宜山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芜湖宜山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局处以 10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低，属于上述处罚依据中的较低水平，不属于上述处罚依据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华山。钟华山除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钟华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燕铮	直接持股 5.76%，间接控股 4.69%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芜湖中瑞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芜湖中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州中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吉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宜昌永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安徽瑞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宜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安徽中鑫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桂月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唐强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陈冀	独立董事
8	唐铃凤	独立董事
9	汪洋	独立董事

注:2025 年 11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钟华山及其配偶颜惠莲合计持股 100%，颜惠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华山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3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华山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陈桂月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4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钟华山担任董事
5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铮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6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持股 70%；张燕铮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持股 70%；张燕铮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张燕铮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广州祥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铮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
10	泉州市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1	广州市亿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2	广州新鸿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3	**广州欣弘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新鸿仓储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4	广州华鑫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5	广州众粤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的公司
16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勇及其配偶赖卫玲持股 100%，张勇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90%，并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张勇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8	无锡市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85%
19	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芜湖博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汪洋配偶及母亲合计持股 100%，汪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1	安徽梦希科磊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唐铃凤任董事
22	安徽华力泵业有限公司芜湖销售分公	唐铃凤系负责人；2011 年 1 月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尤佳	原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2	丁浩	原董事，2023 年 2 月离任
3	陈新	原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离任
4	郭娜娜	原职工监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5	马承军	原监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6	王树林	原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7	刘芳端	原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8	张琛	原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离任
9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丁浩任董事、总经理，2024 年 9 月离任
10	金华市金东区徽元科创引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丁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5 年 8 月离任
11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董事丁浩担任其董事长
1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董事丁浩担任其董事长
13	芜湖裕合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经销部	原监事会主席陈新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4	杭州新粤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燕铮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5	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王树林曾持股 48.57%，并担任其总经理；2023 年 4 月，王树林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16	安徽青合青（芜湖）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负责人
17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刘芳端曾担任负责人，2024 年 12 月离任
18	芜湖市律师协会	原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会长
19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董事
20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董事
21	成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监事郭娜娜之兄郭玉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安徽华力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唐铃凤曾持股 30%，并任总经理，2023 年 7 月，唐铃凤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且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	3,230.55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是
钟华山	799.54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颜惠莲	3,5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是
钟华山	1,0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743.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885.44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是
钟华山	1,022.8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823.34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是
钟华山	882.7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是
钟华山	325.75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钟华山	833.8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是
钟华山	717.46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是
钟华山	1,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09.98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78.00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17.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57.38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41.44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45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500.00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是
钟华山	2,315.05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2 月 15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颜惠莲	791.4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颜惠莲	1,428.00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5.60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30.5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5.24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	9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940.6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444.3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21.4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38.70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800.00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98.45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47.9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6.39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7.10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200.00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875.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000.00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928.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8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985.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3,5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96.9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是**
钟华山	2,00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	1,5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1,0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是
钟华山	5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是
钟华山	3,500.00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10.00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是
钟华山	2,000.00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505.47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428.20	2026 年 2 月 6 日	2034 年 12 月 8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10 月 2 日	否
钟华山	277.67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钟华山	1,500.00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否
钟华山	500.00	2026 年 5 月 9 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否
钟华山	340.50	2026 年 5 月 9 日	2031 年 5 月 7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否
钟华山	218.01	2026 年 5 月 27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钟华山	1,000.00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否
钟华山	1,000.00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否
钟华山	39.08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31 年 5 月 7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否
钟华山	2,000.00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7 日	否
钟华山	1,689.89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34 年 4 月 28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00	641.81	656.49	638.97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措施，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投资者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利润分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原则上每年度实施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

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者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2）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规划

1、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114,966.62** 万元**和 58,778.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370.77 万元、9,140.41 万元、**9,531.55** 万元**和 3,192.59 万元**。目前，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亦具备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基础。

与此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激烈。为了保持自身经营规模、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仍需要进行持续的产能建设和技术水平提升以更好的迎接和应对行业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

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整体来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规划依据合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2、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发行人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行人关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加以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全资子公司分红政策
芜湖中瑞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名称	全资子公司分红政策
芜湖中山	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广州中益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吉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宜昌永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安徽瑞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芜湖宜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安徽中鑫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零部件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大昌科技	芜湖达敖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注①]	零部件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大昌科技	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注②]	零部件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大昌科技**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	**大昌科技**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大昌科技**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③]**	**零部件**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7	芜湖中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零部件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限	
8	浙江吉山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注④	零部件	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9	**浙江吉山**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10	广州中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广州中益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注⑤	零部件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2	广州中益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⑥	零部件	2022年6月3日至203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中益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注⑦	零部件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 1：芜湖达赦汽车智能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注2：大昌科技与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2026年1-6月正式销售协议尚未签署，计划于2026年10月签署；

注3：2025年8月，大昌科技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智界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整体转移至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4：2026年6月，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浙江吉山与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已停止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吉山对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尚有少量货款本金未收回；

注5：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6：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7：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原名称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宜昌永山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算价参照执行	
2	大昌科技	成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芜湖宜山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广州中益	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5	芜湖中瑞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8月30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2022年8月31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2022年9月30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6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钢材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履行完毕
7	广州中益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	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其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广州中益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9	广州中益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①]	零部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芜湖宜山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芜湖宜山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2	芜湖宜山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芜湖宜山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合同	正在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履行
14	芜湖宜山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注：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1	大昌科技	招行芜湖分行	74,000,000.00	2023.4.27~2028.4.26	3.65%（自2025 年 1 月16 日起变更为 3.20%）	钟华山、颜惠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50,000,000.00	2024.8.26~2028.8.26	1Y LPR 减 35 基点	芜湖中瑞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4.12.6~2034.12.5	5Y LPR 减60 基点	钟华山、颜惠莲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大昌科技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35,000,000.00	2024.11.12~2026.11.11	3.10%	钟华山、颜惠莲、芜湖中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大昌科技	扬子银行自贸区支行	29,000,000.00	2025.8.27~2026.8.27	2.80%	芜湖中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安徽瑞山	建行肥西支行	200,000,000.00	2022.8.25~2030.8.24	5Y LPR 减65 基点	大昌科技、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安徽瑞山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大昌科技	芜湖扬子银行自贸区支行	20,000,000.00	2026.5.20~2027.5.18	2.80%	芜湖中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28,000,000.00	2026.4.28~2034.4.28	5Y LPR 减 78 基点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6.5.28~2027.5.27	1Y LPR 减 70 基点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芜湖	兴业银行芜	50,000,000.00	2026.5.8~20	5Y LPR 减 85	大昌科技、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中山	湖分行		31.5.7	基点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四）信用证、票据融资、保理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信用证、票据融资、保理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1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26.11.24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7.5.17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7.6.7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7.6.11	信用证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20,000,000.00	2026.10.2	承兑汇票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15,000,000.00	2026.11.8	承兑汇票	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6.12.26	承兑汇票	保证金质押担保、钟华山提供最高额保证
8	芜湖宜山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00	2026.12.3	保理	应收账款让与
9	宜昌永山	招行广州分行	21,017,991.60	2027.7.29	保理	应收账款让与

除上述银行融资合同外，2026年4月23日，广州中益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0XY260420T000162），招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益提供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包括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国际/国内保函等融资业务；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以招行广州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及其系统记录确定。大昌科技为广州中益于《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州中益于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各项融资（包含贷款/订单贷、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保付等）余额为2,590万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大昌科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及焊接夹具	1,700.00	2024.6.5
2	芜湖中山	江苏韦尔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1,380.00	2025.9.23
3	安徽瑞山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自动化压力机生产线	3,850.00	2022.4.2
4	安徽瑞山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838.60	2022.4.15
5	大昌科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点焊工作站、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045.00	2023.11.6
6	**芜湖中山**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作站、点焊机器人生产线**	**1,178.00**	**2025.9.25**
7	**安徽中鑫**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点焊工作站、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120.00**	**2025.12.23**
8	**安徽瑞山**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侧围自动化生产线**	**3,150.00**	**2026.4.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6年6月24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发布（2026）浙0114破37号《公告》，钱塘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客户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乘杭州”）破产清算一案，要求债权人于2026年10月8日前申报债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大昌科技及浙江吉山对广乘杭州尚有少量货款未收回，相应债权正在申报之中。

大昌科技及浙江吉山对广乘杭州享有的债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于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监事马承军因“6.26 事故”被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2、芜湖中瑞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钟华山因“8.13 事故”被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3、大昌科技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华山　汪金梅　程超

唐强　张勇　陈桂月

陈冀　唐铃凤　汪洋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汪洋　陈桂月　陈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华山　汪金梅　程超

唐强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钟华山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宜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丽 史丰源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周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周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宝强 李若岚 方俊华 王利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金磊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珍 李波 付正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340100030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1101003239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正龙 11010032015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已离职）
李占军	冯道祥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八、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148 号）的签字评估师李占军、冯道祥已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九、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102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6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王传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珍　　夏小蕾　　李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340100030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11010032398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增 11010032037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十一、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珍 夏小蕾 李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3401000301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11010032398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增 11010032087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内容及标准、程序及相关管理等，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责任人、内容及投诉处理机制等，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华山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程超，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桂月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金梅、唐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桂平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国科新能、盛宏香、陈占敏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与本企业/人入股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人同意对本企业/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除上述外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鸠控国投

（1）申报前十二个月之前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申报前十二个月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与本人入股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其他机构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华山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

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修改相关减持规定或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执行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燕铮，受张燕铮控制的公司股东新锐投资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本公司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修改相关减持规定或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的数

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

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当本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按照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出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369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及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或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

（3）若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及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或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

（3）若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八）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若有违法所得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如有）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7）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申请公司降低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8）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

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7）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入股价格真实合理，股东均已支付了出资或转让价款，并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将不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人将利用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三、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四、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

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任职期间，本人将勤勉尽职，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确保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2、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钟华山、程超、唐铃凤	钟华山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汪洋、陈桂月、陈冀	汪洋
提名委员会	钟华山、陈冀、唐铃凤	陈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洋、唐强、陈冀	汪洋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21,872.00	15,310.4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31,279.00	21,895.30	鸠工信[2025]49 号	芜环行审（承）[2025]198 号
3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7,400.00	2,960.00	开备案[2025]175 号	芜环行审（承）[2025]20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60,551.00**	**50,165.7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因此，相关项目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工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包含 7 个阶段，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1	T+1 月-T+3 月	项目前期准备
2	T+2 月-T+5 月	基础工程建设
3	T+2 月-T+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T+9 月-T+12 月	软件采购与安装
5	T+2 月-T+12 月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T+13-T+15 月	竣工验收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7	T+16-T+24 月	试运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冲压设备地基；购置冲压自动化组装智能化先进生产线；智能化焊接生产线；试验、检测设备及信息化、MES 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 21,872.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45.8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4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445.85	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942.00	82.0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	0.03%
4	基本预备费	76.50	0.35%
5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10.97%
合计		**21,872.00**	**100.00%**

2、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包含 7 个阶段，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1	T+1 月-T+3 月	项目前期准备
2	T+2 月-T+6 月	基础工程建设
3	T+2 月-T+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T+9 月-T+12 月	软件采购与安装
5	T+2 月-T+12 月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T+13-T+15 月	竣工验收
7	T+16-T+24 月	试运行

项目总投资 31,279.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34.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47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34.00	3.63%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479.00	84.6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	0.02%
4	基本预备费	60.00	0.19%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11.51%
	合计	**31,279.00**	**100.00%**

3、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包含 7 个阶段，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1	T+1 月-T+3 月	项目前期准备
2	T+2 月-T+5 月	基础工程建设
3	T+2 月-T+8 月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T+9 月-T+12 月	软件采购与安装
5	T+2 月-T+12 月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T+13-T+15 月	竣工验收
7	T+16-T+24 月	试运行

项目总投资 7,400.00 万元，全部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00.00	100.00%
合计		**7,400.00**	**100.00%**

（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2023 号”环评批复意见。

①废水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脱脂废水、表调磷

化废水、钝化废水、电泳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锅炉排污水。其中表调磷化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限值，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电泳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水室件密封胶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电泳固化烘干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水室件密封胶废气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电泳废气、电泳固化烘干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标准后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音主要为数控机床、冲床、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音。通过构筑物隔声、设减振基础、消声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电泳槽渣、油漆桶、磷化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和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电泳槽渣、油漆桶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磷化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和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不涉及新增土地、房屋的情形，项目用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采用现有的水喷淋和环保滤筒过滤设备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该募投项目将依托芜湖中瑞厂区现有厂房中的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房屋的情形，项目用地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3、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采用现有的水喷淋和环保滤筒过滤设备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该募投项目将依托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道西侧汽车零部件产业园4号仓库厂房中的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房屋的情形，项目用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系公司租赁的厂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和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七、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联系人：唐强

联系电话：0553-26651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刘丽、史丰源、蔡宜佑

联系电话：021-61195566